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镇仙城工业园区五藤河南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勇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自扬瑞新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郑丽珍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方雪明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自扬瑞新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股东鸿晖新材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公司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人员胡逢吉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自扬瑞新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

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监事钱玉虎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自扬瑞新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朱正元承诺：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承诺：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 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 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雪明承诺：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 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 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扬瑞新材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扬瑞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扬瑞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扬瑞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公司为扬瑞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扬瑞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的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因本所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的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因本公司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应当在扬瑞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扬瑞新材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扬瑞新材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扬瑞新材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应当在扬瑞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

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一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公

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

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基本原则。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等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经营业务波动的风险和毛利率下降风险等。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食品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企业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4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6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7
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9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10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14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	17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7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18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	19
目 录 .....	20
第一节 释义 .....	25
一、普通术语 .....	25
二、专业术语 .....	28
第二节 概览 .....	31
一、发行人概况 .....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0</b>
一、管理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技术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4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4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9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73</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9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146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49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15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7
十、环保及用工安全.....	161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16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69</b>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交易.....	171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96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6
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	<b>198</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08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1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211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16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17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8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22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227</b>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7
二、审计意见.....	25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86
七、分部信息.....	28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9
九、重要财务指标.....	290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9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9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9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71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4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等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74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0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1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82
十九、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382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84</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9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99
五、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40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01</b>
一、重要合同.....	401

二、对外担保事项.....	40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事项.....	405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40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5
<b>第十三节 附件</b>	<b>416</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416
二、查阅地点.....	416
三、查询时间.....	4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扬瑞新材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扬瑞有限	指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鸿晖新材	指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常州扬瑞	指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扬州祥瑞	指	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扬州博瑞	指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州东瑞	指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山东博瑞特	指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常州博瑞特	指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东乡博瑞特	指	博瑞特东乡（江苏）包装有限公司
晨继化工	指	苏州晨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震茂	指	苏州震茂贸易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施条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 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药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都化工	指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DSM	指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台湾长春	指	台湾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华伦化工	指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昇兴集团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昆明	指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北京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山东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集团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福贞集团	指	福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控股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铝材	指	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指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鼎立	指	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鼎立铝材	指	鼎立铝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鼎立	指	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鼎新国际	指	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台湾鼎新	指	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指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台湾鼎立	指	鼎立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
苏州 PPG	指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 PPG Industries, Inc.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AkzoNobel	指	Akzo Nobel N.V.
阿克苏	指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为 Akzo Nobel N.V.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Valspar	指	The Valspar Corporation
威士伯	指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 The Valspar Corporation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儒林化工	指	佛山市儒林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业协会	指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 也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 二、专业术语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
二片罐	指	由罐盖和带底的整体无缝的罐身两个部分组成的金属容器，罐身采用冲拔拉深的方法制作
易拉盖	指	食品罐头加工行业中金属罐头所用的盖子，用于罐头封盖和开启之用；其预刻有一定深度的刻痕线并铆有拉环，开启时能沿着刻痕线安全撕开的盖子
内涂	指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内壁涂料，简称内涂，起防腐的作用
外涂	指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外壁涂料，简称外涂。其作用是防止表面机械损伤，同时更高的光泽，增加美观，提高商品价值
外边缝补涂	指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中，三片罐的外壁焊缝补涂所使用的涂料，起到防止焊缝处被锈蚀的作用
稀释剂	指	在涂料中，为了使其便于施工所加入，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惰性物质。用于调节涂料粘稠度，改善涂料的施工性能
BPA	指	双酚 A，又称二酚基丙烷，一种化学物质，白色至淡棕色片或粉末，是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等产品的重要原料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体系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罩光油	指	又称光油，一种涂在物品表面上增加光泽提高保护内层的一种涂层，按照载体分类可分为水性光油及油性光油，按照功能分类可分为高温杀菌光油（高温光油）及巴氏杀菌光油
白底涂	指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外壁打底白色涂料，俗称白可丁
底盖透明漆	指	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底盖的无色透明涂料
冲拔工艺	指	金属罐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具进行变形拉伸的成型加工过程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化合物
油墨	指	用于包装材料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粘性胶状流体
溶剂	指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包括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醚类溶剂等
填料	指	泛指被填充于其他物体中的物料。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环氧树脂	指	凡是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
苯乙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合成丙烯酸树脂的重要单体
丙烯酸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双酚	指	2,2-双（对羟基苯基）丙烷的简称，片状晶体，是制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的原料
金油	指	涂层颜色为金黄色的涂料
酚醛树脂	指	一种酚及其衍生物与甲醛聚合的合成化合物
乙二醇丁醚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用作涂料、油墨、树脂等的溶剂
正丁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是多种涂料的溶剂的原料
聚酯树脂	指	一类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液氮	指	液态的氮气
碳酸亚乙烯酯	指	又称 1,3-二氧杂环戊烯-2-酮，简称乙烯碳酸酯，无色透明液体
氨基树脂	指	是一类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如尿素、三聚氰胺或苯代三聚氰胺与甲醛和醇类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
乙烯基树脂	指	一种高度耐腐蚀树脂，易溶于苯乙烯溶液
钛白粉	指	一种多晶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颜料
催干剂	指	一类涂料工业的主要助剂，其作用是加速漆膜的氧化、聚合、干燥，达到快干的目的
二甲苯	指	一种有机溶剂，无色透明液体，用于塑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
醋酸丁酯	指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无色透明
丁酮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
UV 树脂	指	可用紫外光（Ultraviolet Rays，一般缩写成“UV”）固化的树脂，一般是将环氧树脂或聚氨酯树脂等树脂通过改性后，成为能以紫外光固化的树脂
改性环氧树脂	指	也称特种环氧树脂，对金属材料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固化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的特点
改性丙烯酸树脂	指	即含有活性聚丙烯酸酚树脂的树脂，具有优良的保光性、保色性、不易粉化，光泽好的特点
去离子水	指	以生活用水为原水，通过适当的方法加工得到，不含任何添加物
助溶剂	指	在溶剂中形成可溶性分子间的络合物，以增加溶剂的溶解度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用于增强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的合成材料
CAC	指	Cellusolve acetate，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一种化学物质，主要用于涂料、树脂、油墨的溶剂
卷材	指	连续成卷的铝材或钢材
片材	指	连续成卷的铝材或钢材裁剪成同等规格的片状型材

COA	指	产品分析报告或质量检测报告，是产品出售前的质量检查，对公司产品合格数的统计，是鉴定产品质量达标的书面证明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三聚氰胺	指	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二甲酸磺酸钠	指	一种化工原料，可用于合成涤纶、聚酯
二元酸	指	用于合成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料，包含有两个羧基的酸
二元醇	指	用于合成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料，包含有两个羧基的醇，与二元酸等原料反应合成聚酯树脂
内边缝补涂	指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中，三片罐的内壁焊缝补涂所使用的涂料，起到防止焊缝处被腐蚀的作用
有机溶胶	指	一种溶剂分散型涂料，固体分含量高，一次可得厚涂层
高固体分油性涂料	指	一类固体含量较高的、以油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涂料
UV 固化油墨	指	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引发剂	指	一类容易受热分解成自由基的化合物，可用于引发烯类、双烯类单体的自由基聚合和共聚合反应，也可用于不饱和聚酯的交联固化和高分子交联反应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经营范围为“工业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汽车配件、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生产项目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不得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的范围，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最终应用于包括红牛、养元、露露、旺旺、娃哈哈、银鹭、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饮料、啤酒、食品的金属包装。公司作为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嘉美集团、福贞集团、华源控股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进口替代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力度，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均居行业前列。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持有公司 60.10%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28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925.08	20,737.31	17,614.39
资产总计	26,898.47	23,028.92	19,979.07
流动负债	4,529.79	5,275.77	4,140.84
负债合计	4,529.79	5,275.77	4,14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8.68	17,753.15	15,838.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98.47	23,028.92	19,979.07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484.35	24,189.42	21,504.82
营业利润	8,731.00	7,461.93	6,471.61
利润总额	8,757.08	7,786.06	6,643.68
净利润	7,354.52	6,631.60	5,474.06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9	5,404.68	2,8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	-164.65	-3,4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40	-2,929.05	-48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7	2,310.97	-1,131.4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4.84	3.93	4.25
速动比率 (倍)	3.94	3.31	3.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94%	29.39%	31.4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8%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03	4.79	-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1	3.38	3.62
存货周转率 (次)	3.60	4.14	4.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053.36	8,056.63	6,922.0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215.03	6,445.14	5,25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991.83	5,982.28	4,36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98	1.50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9	0.64	-

注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财务支出均为负, 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数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当期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净现金流量/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依据项目实施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联系电话：	0514-86846508
传真：	0514-86846586
联系人：	宋琛
电子邮箱：	info@youngeree.com
公司网址：	www.youngeree.com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任冠蕾
项目协办人：	成宇
项目经办人：	余燕、孙向威、吴庆衍、王怡秋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刘子凡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住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联系人（经办人员）	吴冬、刘璐

####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帆、闫保瑞

#### （六）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海洋、张长健

#### （七）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涛、张帆、闫保瑞
----------	-----------

### (八)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 (九) 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住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十)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申购日期：【】年【】月【】日
- 3、缴款日期：【】年【】月【】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管理风险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全喷涂料、金油、白底涂、透明涂料、稀释剂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因此在产品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防护问题。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放、流转、使用和包装等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露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管理经验，并初步形成了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食品饮料及其金属包装行业的高速增长，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消耗量逐年增长。随着知名跨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进入中国，世界涂料生产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生产食品饮料金属包



装涂料，该领域国内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企业集团投资的企业和有实力的民族企业所占据。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采取“进口替代”战略，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行业市场竞争也逐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性能和完善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大多数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布伦特原油价格在 2015 年逐渐下降，2016 年至 2017 年原油价格逐步上涨，特别是 2017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上升较明显。尽管目前国际原油价格整体来看仍处于相对低点，但未来依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9%、70.59%和 79.6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业务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造成较大经营变化，将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 （四）第一大客户涉诉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公告，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奥瑞金及其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奥瑞金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的合作事宜，该案件

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由于目前奥瑞金对中国红牛的销售达到奥瑞金总收入的60%以上，中国红牛对奥瑞金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奥瑞金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奥瑞金的业务合作亦正常进行，但不排除未来该诉讼最终判决对奥瑞金生产经营不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五）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终端为食品饮料行业，公司下游和终端行业具有行业波动小，增长稳定的特点，近几年保持了稳定增长。但是，如果食品饮料行业及其金属包装市场未来出现增速放缓、消费者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变化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 **（六）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环保性能方面亦走在行业前列，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环保型产品的销售。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技术风险**

###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知识产权的开发。内涂技术、罩光油技术、易拉盖卷材涂料和粉末涂料等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对这些配方和工艺已通过申请专利、加强保密等手段予以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

##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的生产涉及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该等专利或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相关法律提供的保护或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另外，虽然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等过程中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的时间和精力，产生较高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但是由于公司的涂料产品研发较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将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研发项目在成为产品前需要经过配方研发、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等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多重环节，特别在配方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实验，周期性较长；同时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客户认证也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04.82 万元、24,189.42 万元和 26,484.3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23.86%、12.48%和 9.49%。报告期内受益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和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渐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因公司所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受居民消费升级与消费结构变化、行

业内生产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较大，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受新品拓展、市场竞争、现有产能饱和等因素以及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以及相应营业收入均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益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竞争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结构和成本控制持续优化，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5%、48.46%及 48.52%，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如果未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竞争企业增多或公司产品延伸至竞争较为激烈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领域，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将形成固定资产 31,354.8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一旦新增产能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公司销售能力等综合因素逐步提高产能，因此预计仍然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募投项目设计的最大产能。在产能爬坡期间，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986），自 2013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686），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纳税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常州扬瑞、扬州博瑞及扬州东瑞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所得税，暂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会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oungere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电话：0514-86846508

传真号码：0514-86846586

互联网网址：www.youngeree.com

电子信箱：info@youngere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宋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14-8684650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扬瑞有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陈勇、方雪明、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 5 人签订《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 万

元，由陈勇出资人民币 97.35 万元，方雪明出资人民币 66 万元，胡逢吉出资人民币 62.7 万元，姚国兴出资人民币 54.45 万元，钱玉虎出资人民币 49.5 万元，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由货币出资，其余部分由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06 年 7 月 3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江服验(2006)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扬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120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共实际收到人民币 1,078.96 万元，其中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应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已全部缴足。2017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6)147 号）及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进行了复核。

2006 年 7 月 5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瑞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0882301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扬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97.35	29.50%
2	方雪明	66.00	20.00%
3	胡逢吉	62.70	19.00%
4	姚国兴	54.45	16.50%
5	钱玉虎	49.50	15.00%
总计		<b>33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扬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扬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陈勇、方雪明、朱正元、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鸿晖新材签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10号）审计的扬瑞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净资产153,088,788.09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294,090.83元后的144,794,697.26元，按1:0.24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2016年12月3日，陈勇、方雪明、朱正元、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鸿晖新材签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领取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21,636,000	60.10
2	郑丽珍	6,552,000	18.20
3	方雪明	2,700,000	7.50
4	鸿晖新材	1,764,000	4.90
5	朱正元	1,188,000	3.30
6	钱玉虎	1,080,000	3.00
7	胡逢吉	1,080,000	3.00
合计		<b>36,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扬州博瑞75%的股权。

扬州博瑞成立于2011年7月8日，本次收购前陈勇持有其75%的股权，邹海星持有其10%的股权，刘兵持有其7.5%的股权，顾若楠持有其7.5%的股权。



2016年8月10日,扬州博瑞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勇将其持有的扬州博瑞75%的股权转让给扬瑞有限,扬州博瑞其他股东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勇和扬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扬州博瑞75%的股权(相当于人民币22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扬州博瑞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563,099.77元。2015年度,扬州博瑞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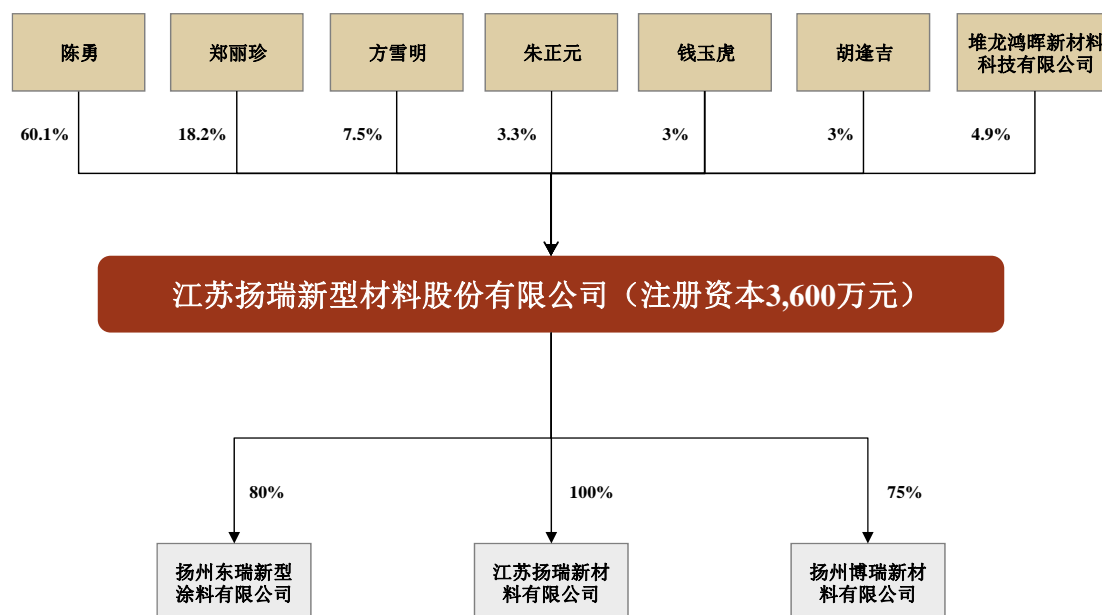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2,057,234.22
营业总成本	27,326,725.8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0,508.3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0,343.13
所得税	3,728,664.9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1,678.14

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行为。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子公司情况图示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扬州祥瑞注销。发行人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常州扬瑞

#### 1、概况

常州扬瑞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8 号 228 室，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纳米级涂料、工业涂料、粉末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油墨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扬瑞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是承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体，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扬瑞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扬瑞的总资产为 29,345,419.26 元，净资产为 29,069,557.66 元；常州扬瑞 2017 年的净利润为-921,578.20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二）扬州博瑞

#### 1、概况

扬州博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75%，邹海星持股 10%，刘兵持股 7.5%，顾若楠持股 7.5%。扬州博瑞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塑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博瑞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博瑞的总资产为 41,667,946.54 元，净资产为 33,113,485.53 元；扬州博瑞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9,082,589.1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三）扬州东瑞

#### 1、概况

扬州东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80%，贺煜持股 6.67%，孙健持股 6.67%，姚兆持股 6.66%。扬州东瑞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仙城工业园 2 幢，法定代表人贺煜，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 3 类易燃液体（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溶性涂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扬州东瑞自 2015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业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东瑞的总资产为 2,929,789.17 元，净资产为 2,929,759.17 元；扬州东瑞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578,267.05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此外，报告期内，扬州祥瑞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法定代表人张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祥瑞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勇、郑丽珍、方雪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股比例
1	陈勇	320502196801*****	中国	60.10%
2	郑丽珍	350305197711*****	中国	18.20%
3	方雪明	320511197009*****	中国	7.50%

上述股东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持有发行人 60.10%的股权。

陈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80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三村 113 幢 201 室，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系橡胶工程专业，1998 年 11 月进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起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 1 月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总监，目前为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山东博瑞特

山东博瑞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111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11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龙口市，主要经营场所地位于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山东博瑞特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博瑞特的总资产为 512,130,730.94 元，净资产为 151,338,679.00 元；山东博瑞特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37,696,300.7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常州博瑞特

常州博瑞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山东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19.85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主要经营场所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8 号 N228 室。常州博瑞特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盖、底盖（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限分支机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常州博瑞特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博瑞特的总资产为 143,183,759.88 元，净资产为 58,387,996.69 元；常州博瑞特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131,345.8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东乡博瑞特

东乡博瑞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常州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99.81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主要经营场所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8 号 N228 室。东乡博瑞特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盖、底盖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东乡博瑞特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乡博瑞特的总资产为 21,100,179.31 元，净资产为 21,094,564.00 元；东乡博瑞特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0.0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福建鼎盛

福建鼎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常州博瑞特的全资子公

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6,912.67万元,实收资本为6,912.67万元,注册地为福建莆田,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福建鼎盛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鼎盛的总资产为741,031,815.62元,净资产为337,403,748.46元;福建鼎盛2017年度净利润为2,818,997.8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福建鼎盛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实收资本为10,000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7层3室(Unit 3,7/F,9 Chong Yip Street,Kwun Tong,Kowloon)。香港金属包装制品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金属包装制品的总资产为116,649,084.03港元,净资产为116,544,168.07港元;香港金属包装制品2017年度净利润为201,284,922.47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珠海鼎立

珠海鼎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福建鼎盛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125,576,385元,实收资本为125,576,385元,注册地为广东珠海,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22号。珠海鼎立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易拉盖、PET容器以及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限金属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从事盛装食品饮料用铝制和铁制包装容器及各种易拉盖、未经涂层的铝制和铁制卷、片料、食品饮料用塑料瓶盖的批发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鼎立的总资产为326,326,696.75元,净资产

为 158,095,813.33 元；珠海鼎立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689,825.6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重庆鼎立

重庆鼎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由福建鼎盛直接持股 51% 并通过香港金属包装制品间接持股 49%，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注册地为重庆，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正街 1 号怡心小区 38 幢 1-1-3#。重庆鼎立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金属易拉盖的生产及金属包装、装潢材料的制造、销售；销售铝材。（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鼎立的总资产为 53,312,978.40 元，净资产为 53,653,956.45 元；重庆鼎立 2017 年度净利润为-82,801.4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鼎立铝材

鼎立铝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香港金属包装制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 港元，实收资本为 1 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 9 号 7 层 3 室（Unit 3,7/F,9 Chong Yip Street,Kwun Tong,Kowloon）。鼎立铝材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立铝材的总资产为 26,051,342.13 港元，净资产为 26,051,342.13 港元；鼎立铝材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42,954.62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CMPG Limited

CMPG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香港金属包装制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7.80 港元，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主要经营场所位于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CMPG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MPG Limited 的总资产为 7.81 港元，净资产为 7.80 港元；CMPG Limited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384,776.78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山东鼎立

山东鼎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鼎立铝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港元，注册地为山东龙口，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山东鼎立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金属易拉盖及其相关金属包装和装饰材料（厚度 0.3 毫米以下），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鼎立的总资产为 58,020,415.15 元，净资产为 57,796,542.54 元；山东鼎立 2017 年度净利润为-18,120.2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鼎新国际

鼎新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 CMP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0.01 港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经营场所位于 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 Cayman Islands. 鼎新国际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新国际的总资产为 7.81 港元，净资产为 0.01 港元；鼎新国际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384,776.78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2、TSMP Limited

TSMP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鼎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7.80 港元，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主要经营场所位于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SMP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TSMP Limited 的总资产为 202,464,796.80 港元，净资产为 13,043,019.28 港元；TSMP Limited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339,259.85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3、台湾鼎新

台湾鼎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 TSMP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16,818,460 新台币元，实收资本为 230,000,000 新台币元，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新竹县新丰乡建兴路 2 段 372 号。台湾鼎新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容器制造业、表面处理业、模具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回收物料批发业、其他批发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鼎新的总资产为 1,117,111,735 新台币元，净资产为 992,703,369 新台币元；台湾鼎新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53,829,776 新台币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4、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为台湾鼎新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 9 号 7 层 3 室（Unit 3,7/F,9 Chong Yip Street,Kwun Tong,Kowloon）。香港金属包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属包装集团的总资产为 198,147,057.00 港元，净资产为 3,365,835.00 港元；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025,962.00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5、台湾鼎立

台湾鼎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由台湾鼎新持股 92%，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19,060,000 新台币元，实收资本为 519,060,000 新台币元，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新竹县新丰乡重兴村建兴路 2 段 372 号。台湾鼎立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容器制造业、回收物料批发业、其他批发业、表面处理业、模具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鼎立的总资产为 835,762,465 新台币元，净资产为 678,031,392 新台币元；台湾鼎立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0,989,008 新台币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勇	21,636,000	60.10%	21,636,000	45.08%
郑丽珍	6,552,000	18.20%	6,552,000	13.65%
方雪明	2,700,000	7.50%	2,700,000	5.63%
鸿晖新材	1,764,000	4.90%	1,764,000	3.68%
朱正元	1,188,000	3.30%	1,188,000	2.48%
钱玉虎	1,080,000	3.00%	1,080,000	2.25%
胡逢吉	1,080,000	3.00%	1,080,000	2.25%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12,000,000	25.00%
<b>合计</b>	<b>36,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21,636,000	60.10%
2	郑丽珍	6,552,000	18.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方雪明	2,700,000	7.50%
4	鸿晖新材	1,764,000	4.90%
5	朱正元	1,188,000	3.30%
6	钱玉虎	1,080,000	3.00%
7	胡逢吉	1,080,000	3.00%
合计		<b>36,000,000</b>	<b>100.00%</b>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21,636,000	45.08%
2	郑丽珍	6,552,000	13.65%
3	方雪明	2,700,000	5.63%
4	鸿晖新材	1,764,000	3.68%
5	朱正元	1,188,000	2.48%
6	钱玉虎	1,080,000	2.25%
7	胡逢吉	1,080,000	2.25%
8	公众股东	12,000,000	25.00%
合计		<b>48,000,000</b>	<b>100.00%</b>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任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丽珍	无
3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朱正元	采购总监
5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6	胡逢吉	董事、销售总监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59	155	143

#### （二）员工构成及变化

##### 1、员工专业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	19	18	14
生产人员	52	46	42
销售人员	11	11	9

员工专业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行政管理人员	77	80	78
<b>合计</b>	<b>159</b>	<b>155</b>	<b>14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并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为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增加。研发人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的发展和 innovation，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配方并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而需要增加研发人员；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分别为43人、50人、53人，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在逐年增加。生产人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进而增加生产人员。

## 2、员工学历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员工学历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硕士	2	3	2
本科	24	23	16
大专	31	28	23
大专及以下	102	101	102
<b>合计</b>	<b>159</b>	<b>155</b>	<b>143</b>

## 3、员工年龄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岁以下	36	41	40
31-40岁	41	42	37
41-50岁	55	48	45
51岁以上	27	24	21
<b>合计</b>	<b>159</b>	<b>155</b>	<b>143</b>

### （三）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科学的员工薪酬体系，保障公司均衡发展，符合市场给薪规律。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适用于公司正式聘用员工和试用期员工，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附加部分如加班费及补贴等。员工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的出勤情况、工作业绩、公司的效益等灵活给予，奖金与员工所在部门和公司整体经营绩效相关。员工享有由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明确的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发行人员工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指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个别调整为薪酬级别的调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岗位工资进行的调整，各岗位员工薪酬调整由总经理审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层员工人数	5	4	3
高层员工总薪酬（万元）	538.34	362.77	386.21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07.67	90.69	128.74
中层员工人数	10	10	8
中层员工总薪酬（万元）	474.56	433.11	227.16
中层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47.46	43.31	28.40
普通员工人数	144	141	132
普通员工总薪酬（万元）	1,117.33	1,072.85	933.53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7.76	7.61	7.07
总员工人数	159	155	143
员工总薪酬（万元）	2,130.23	1,868.74	1,546.90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3.40	12.06	10.82

注：各年员工人数均用期末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员工平均薪酬随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而上涨。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人员人数	19	18	14
研发人员总薪酬（万元）	282.87	294.09	177.9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4.89	16.34	12.71
生产人员人数	52	46	42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514.10	384.44	331.58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89	8.36	7.89
销售人员人数	11	11	9
销售人员总薪酬（万元）	306.27	281.67	255.9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7.84	25.61	28.44
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	77	80	78
管理及行政人员总薪酬（万元）	1,026.99	908.54	781.42
管理及行政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3.34	11.36	10.02

注：各年员工人数均用期末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省、扬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江苏省平均薪酬	7.83	7.16	6.62
扬州市平均薪酬	7.05	6.67	6.32
发行人平均薪酬	13.40	12.06	10.82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扬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江苏省和扬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2002	鸿达兴业	6.83	6.50	6.05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391	长青股份	8.36	7.47	6.96
002559	亚威股份	9.59	8.84	7.91
300373	扬杰科技	12.64	12.48	10.38
600213	亚星客车	10.63	10.04	8.30
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b>9.61</b>	<b>9.07</b>	<b>7.92</b>
扬瑞新材		<b>13.40</b>	<b>12.06</b>	<b>10.82</b>

数据来源：扬州地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地区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002	鸿达兴业	5.77	6.28	3.52
002391	长青股份	26.28	19.79	10.03
002559	亚威股份	18.16	17.36	8.06
300373	扬杰科技	23.36	25.01	11.18
600213	亚星客车	10.81	14.98	8.68
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b>16.88</b>	<b>16.68</b>	<b>8.29</b>
扬瑞新材		<b>27.84</b>	<b>25.61</b>	<b>28.44</b>

数据来源：扬州地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由于发行下游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绩效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002	鸿达兴业	8.77	9.77	6.96
002391	长青股份	4.92	6.29	4.69
002559	亚威股份	8.97	7.67	6.36
300373	扬杰科技	15.33	17.14	15.7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213	亚星客车	7.61	10.94	7.04
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b>9.12</b>	<b>10.36</b>	<b>8.15</b>
扬瑞新材		<b>13.34</b>	<b>11.36</b>	<b>10.02</b>

数据来源：扬州地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注：可比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包含财务、行政、其他等岗位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13.15	11.22	9.32
600309	万华化学	26.86	21.45	19.16
002669	康达新材	15.20	14.83	15.23
300041	回天新材	12.83	10.29	9.70
300665	飞鹿股份	8.67	7.47	-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5.34</b>	<b>13.05</b>	<b>13.35</b>
扬瑞新材		<b>13.40</b>	<b>12.06</b>	<b>10.8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所在的各地区之间因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而导致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如康达新材位于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上海市，相应员工薪酬水平较高；同时万华化学为聚氨酯产品（MDI）行业龙头企业，实力雄厚，员工待遇水平较高。除康达新材和万华化学外，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高盟新材、回天新材和飞鹿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19.02	11.01	11.79
600309	万华化学	58.90	48.06	37.74
002669	康达新材	21.16	20.55	20.33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041	回天新材	13.84	12.49	12.34
300665	飞鹿股份	8.75	8.05	7.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4.33</b>	<b>20.03</b>	<b>17.84</b>
扬瑞新材		<b>27.84</b>	<b>25.61</b>	<b>28.44</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13.77	7.59	8.05
600309	万华化学	42.35	28.05	20.08
002669	康达新材	11.75	12.46	12.32
300041	回天新材	15.99	11.41	10.72
300665	飞鹿股份	11.74	10.62	11.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9.12</b>	<b>14.03</b>	<b>12.46</b>
扬瑞新材		<b>13.34</b>	<b>11.36</b>	<b>10.0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注：可比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包含财务、行政、其他等岗位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万华化学为聚氨酯产品（MDI）行业龙头企业，实力雄厚且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92.64%，员工待遇水平较高且在 2017 年大幅提升。除万华化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或接近于高盟新材、康达新材、回天新材和飞鹿股份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四）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

劳动关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公司正式员工	156	98.11%

劳动关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劳务派遣人员	3	1.89%
合计	159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发行人与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用工情况为 3 名保安进行轮岗并确保工作时间两个门卫各有 1 人在岗，负责公司门卫保安工作，全年服务费共 12 万元整。

### （五）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的其他员工）143 名，发行人为 1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84.62%，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0 人自愿不缴纳，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发行人为 8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60.84%，有 5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44 人自愿不缴纳，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同时，发行人存在 10 名员工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和佛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的其他员工）153 名，发行人为 13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85.62%，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9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6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7 人自愿不缴纳，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发行人为 9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61.44%，有 5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9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因属于台胞无需缴纳，

6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43 人自愿不缴纳，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同时，发行人存在 13 名员工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和佛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的其他员工）156 名，发行人为 1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87.82%，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2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 人因属于台胞自愿不缴纳，1 人系外聘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发行人为 13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87.82%，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2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 人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 人因属于台胞无需缴纳，1 人系外聘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同时，发行人存在 17 名员工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佛山、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3 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已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8 年 1 月 18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8年1月20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单位，于2014年1月在本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本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稳定股价的预案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2、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2、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五）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

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扬瑞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扬瑞新材，避免与扬瑞新材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扬瑞新材及扬瑞新材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扬瑞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2、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3、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扬瑞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损失。

##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扬瑞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雪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不对扬瑞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扬瑞新材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扬瑞新材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瑞新材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扬瑞新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扬瑞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扬瑞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最终应用于包括红牛、养元、露露、旺旺、娃哈哈、银鹭、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饮料、啤酒、食品的金属包装。公司作为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嘉美集团、福贞集团、华源控股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进口替代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力度，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均居行业前列。

##### 2、经营范围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和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汽车配件、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生产项目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不得超出安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的范围，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现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金属罐制造方法划分，主要分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按照涂布用途划分，主要分为内涂和外涂。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细分，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具体用途及技术特点如下所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特点	终端产品应用
三片罐涂料	内涂	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易涂布、加工性优良、硬度光泽高、耐电化学腐蚀	
	外涂	色泽饱满、易着色、耐磨、硬度高、附着性强、易涂布	
二片罐涂料	内涂	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易喷涂、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低、节能环保	
	外涂	色泽饱满、易着色、耐磨、硬度高、耐水煮、环保	
易拉盖涂料	内涂	耐酸耐硫、耐水煮、加工性优良	
	外涂	耐磨、硬度高、耐水煮、加工性优良	

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细分，发行人的产品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具体细

分产品的产品用途、化学成分、物理形态及应用案例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化学成分	物理形态	具体应用案例
1	粉末涂料	三片罐内壁焊缝补涂等	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	白色粉末	红牛、六个核桃、旺旺、娃哈哈
2	全喷涂料	三片罐内壁补涂	乙烯基树脂、氨基树脂、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酯类溶剂	无色液体	红牛
		三片罐内壁补涂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醇类溶剂	无色液体	露露、娃哈哈
		二片罐内壁补涂	改性环氧树脂、酚醛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去离子水	乳白色液体	亚威啤酒
		二片罐内壁补涂	聚烯烃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去离子水	乳白色液体	亚威啤酒
3	有机溶胶	三片罐内壁防腐涂料、易拉盖内壁防腐涂料	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氨基树脂、醚类溶剂、芳烃溶剂	浅黄色液体	红牛
4	金油	三片罐内壁防腐涂料、易拉盖内壁防腐涂料、底盖内壁防腐涂料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芳烃溶剂	金黄色液体	红牛
		三片罐内壁防腐涂料、易拉盖内壁防腐涂料、底盖内壁防腐涂料、杂罐防锈涂料等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酚醛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芳烃溶剂	深褐色液体	六个核桃
5	罩光油	三片罐外壁防锈涂料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醇类溶剂	白色或微黄色液体	红牛、六个核桃
		二片罐外壁防锈涂料	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去离子水	乳白色液体	加多宝、王老吉
6	白底涂	三片罐外壁打底涂料	聚酯树脂、氨基树脂、钛白粉、醇类溶剂、醚类溶剂、芳烃溶剂	淡紫色液体	六个核桃
		二片罐外壁打底涂料	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钛白粉、	白色液体	王老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化学成分	物理形态	具体应用案例
			醚类溶剂、醇类溶剂、去离子水		
7	透明涂料	底盖外壁防锈涂料、易拉盖外壁防锈涂料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醇类溶剂、醚类溶剂、芳烃溶剂	无色液体	红牛
8	外边缝涂料	三片罐外壁焊缝补涂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环氧树脂、芳烃溶剂、醚类溶剂、醇类溶剂	无色液体	红牛、六个核桃、露露、娃哈哈
9	稀释剂	和涂料搭配使用，稀释相对应的涂料	混合溶剂	无色液体	搭配涂料使用

## 2、产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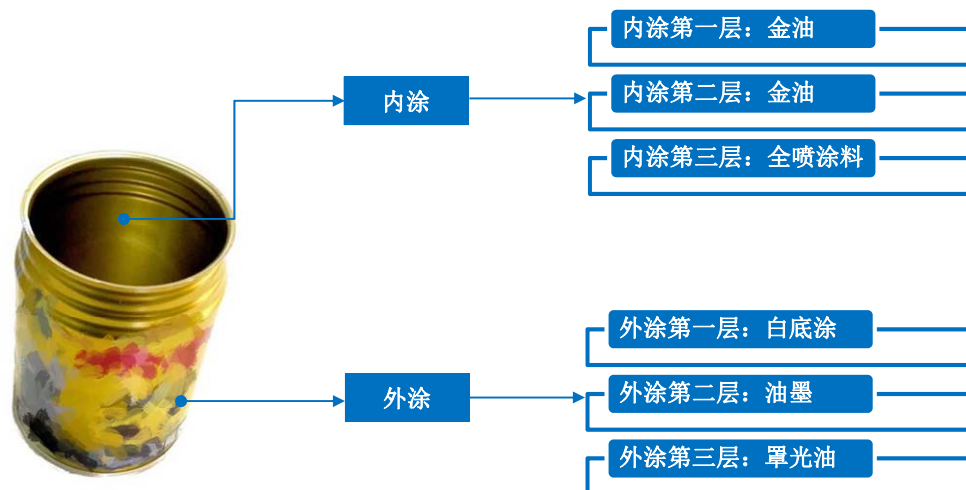
### (1) 三片罐涂料

三片罐涂料主要应用于三片金属包装罐，三片罐是指以马口铁为基材的，由罐身、顶盖、底盖三部分组成的金属罐。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不同，三片罐涂料可细分为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有机溶胶、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等。三片罐涂料为发行人主要产品，2017 年度，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0.46%。

#### ① 三片罐内、外涂料

应用于三片罐内涂的产品工艺主要包括金油和全喷涂料，按照涂布顺序，使用第一层金油打底后再涂第二层，使得两层间的结构更加紧密且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最后对罐体进行全喷，从而确保罐体和内容物不直接接触，保证产品的质量。应用于三片罐外涂的产品工艺主要包括白底涂、油墨和罩光油，按照涂布顺序，由于油墨无法直接印在三片罐上，使用第一层白底涂打底可使得油墨颜色鲜艳；第二步进行油墨工序，将图案及文字信息印在罐体上；第三步进行罩光油，此道工序使得罐体在储存时维持外观上的稳定，保护油墨不被擦伤。

三片罐内外涂的具体应用参见下列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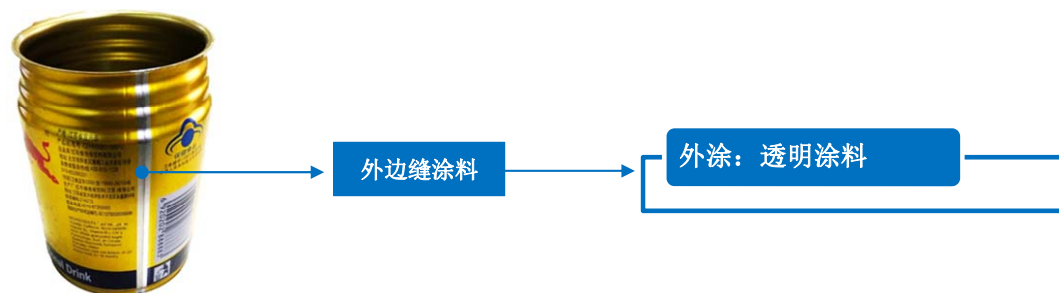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部位	产品类别	原料组成	主要功能及应用
1	内涂第一层	金油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打底用，在马口铁上有很好的附着力，环氧酚醛体系涂料提供了较好的柔韧性与加工性能，也有比较好的耐高温蒸煮性能以及耐电化学腐蚀性
2	内涂第二层	金油	聚酯树脂、酚醛树脂、氨基树脂、环氧树脂、溶剂	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相比环氧酚醛体系有更加优异的加工性能，涂层结构紧密，有较好的耐蒸煮性和耐电化学腐蚀性
3	内涂第三层	全喷涂料	乙烯基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马口铁在涂印、制罐环节以及运输环节，可能会造成擦伤，严重的擦伤会导致涂层破损，马口铁会直接和内容物接触。全喷的目的是修补擦伤部位，可以确保内容物和马口铁不接触
4	外涂第一层	白底涂	聚酯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打底用，在马口铁上有很好的附着力，主要是为了油墨印刷，油墨直接印在马口铁上会有附着力问题，印在底油上，油墨颜色更加鲜艳，确保了油墨印刷环节的品质
5	外涂第二层	油墨	UV 树脂、颜料	提供了罐身上图案、商品名称、制造厂家等信息
6	外涂第三层	罩光油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丙烯酸树脂作为主原料，有优异的耐候性，可以保证在长期的储存条件下，外观稳定不变化。涂料可以使得油墨更加鲜艳，有光泽度。另外，罩光油可以保护油墨不擦伤。漆膜本身也有比较好的耐蒸煮性能，同时有利于高速制罐的顺畅进行

## ② 三片罐内、外边缝涂料

由于三片罐是由罐身、顶盖和底盖三部分组成的金属罐，公司产品相应涉及

在罐身内外连接处的涂料。

应用于罐身外部的涂料为外边缝涂料，其使用的产品为透明涂料，起到防锈的作用。应用于罐身内部的涂料为内边缝涂料，其使用的产品主要为粉末涂料，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外边缝及内边缝补涂的具体应用参见下列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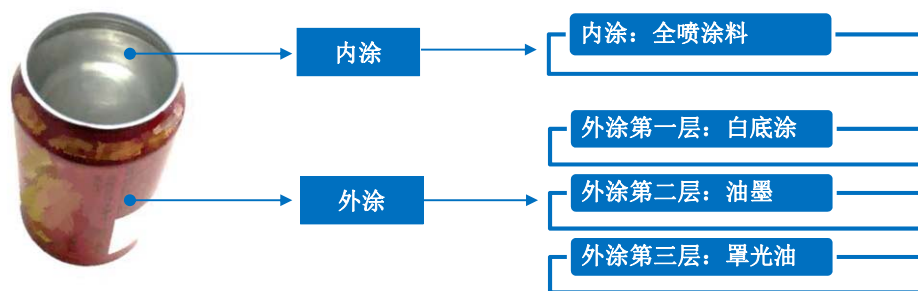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部位	产品类别	原料组成	主要功能及应用
1	内焊缝补涂料	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	制罐焊接时，焊缝处是没有涂料的，所以在焊接完，需要在内焊缝处喷涂粉末涂料，起到防腐蚀作用。涂层可以有效覆盖焊接处的焊渣、焊接位差。涂料本身有比较好的耐水煮性能、耐腐蚀性能，且粉末涂料是没有溶剂挥发的，所以也是环保型的涂料
2	外边缝涂料	透明涂料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制罐焊接时，焊缝处是没有涂料的，所以在焊接完，需要在外焊缝处喷外边缝涂料，主要起到防锈作用。外边缝涂料涂层较厚，可以有效覆盖焊接处的焊渣、焊接位差。涂料本身选用丙烯酸树脂为主体原料，有比较好的耐水煮性能以及有着优异的光泽性

## (2) 二片罐涂料

二片罐涂料主要应用于二片易拉罐，二片罐是指以铝材为基材的，由顶盖和罐体两部分组成的金属罐。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应用充拔工艺，由顶盖和带底的整体无缝的罐体两个部分组成的金属罐。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不同，二片罐涂料可分为全喷涂料、罩光油、白底涂等。2017年度，二片罐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25%。

应用于二片罐内涂的产品为全喷涂料，隔绝内容物与罐体的直接接触，防止产品变质。应用于二片罐外涂的产品与三片罐外涂产品功能相同。

二片罐内外涂的具体应用参见下列图表：



序号	应用部位	产品类别	原料组成	主要功能及应用
1	内涂	全喷涂料	改性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去离子水、少量助溶剂	喷涂在铝罐内部，有较好的耐蒸煮性能可以隔绝内容物与铝罐的直接接触，从而保证包装内容物不变质
2	外涂第一层	白底涂	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钛白粉、去离子水、少量助溶剂	打底用，在铝罐上有很好的附着力，主要是配合油墨印刷工艺使用
3	外涂第二层	油墨	聚酯树脂、氨基树脂、颜料	提供了罐身上图案、商品名称、制造厂家等信息
4	外涂第三层	罩光油	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去离子水、少量助溶剂	丙烯酸树脂作为主原料，有优异的耐候性，可以保证在长期的储存条件下，外观稳定不变化。涂料可以使得油墨更加鲜艳，有光泽度。另外，罩光油可以保护油墨不擦伤。漆膜本身也有比较好的耐蒸煮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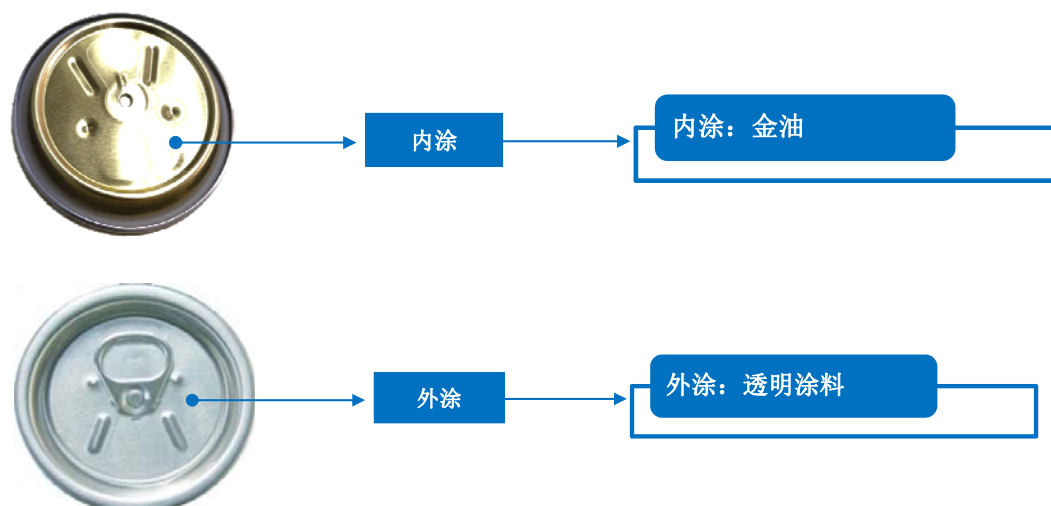
### (3) 易拉盖涂料

易拉盖涂料主要应用于易拉盖，易拉盖是指密封带有拉环的盖子，主要原材料为铝或马口铁制成。2017 年度，易拉盖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8%。

应用于易拉盖内部的涂料主要为金油，提高铝材的使用性能及耐高温蒸煮性。应用于易拉盖外部的涂料主要为透明涂料，起到防锈的作用。

易拉盖涂料的具体应用参见下列图表：





序号	应用部位	产品类别	原料组成	主要功能及应用
1	内涂	金油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在铝板上有很好的附着力，涂料提供了较好的柔韧性与加工性能，也有比较好的耐高温蒸煮性。涂料还具备了优秀的抗性，可以灌装酸性饮料和耐含硫食品，隔绝内容物与铝板的直接接触
2	外涂	透明涂料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溶剂	在铝板上有很好的附着力，涂料提供了较好的柔韧性与加工性能，也有比较好的耐高温蒸煮性能。主要是隔绝铝材和空气的接触，从而避免铝材锈蚀

发行人不同产品对应的涂布工序不尽相同，主要原因包括（1）食品饮料罐内容物不同：如内容物为酸性饮料，长期储存过程中饮料会对罐体造成底材腐蚀，单一层涂布无法达到抗腐蚀的产品性能，需要更厚的涂层方可达到下游客户对罐体厚度的要求以及终端客户对抗腐蚀性的要求，因此针对不同产品饮料罐所装内容物的不同特性需要适当增加涂层；（2）罐厂生产设备不同：不同罐厂的生产线不尽相同，部分制罐厂有着优良的产线设备，在制罐过程中不会对罐体造成擦伤、磨损，因此在涂布工序时仅需一层涂布，而易被磨损的罐体需要增加一层全喷工序。

###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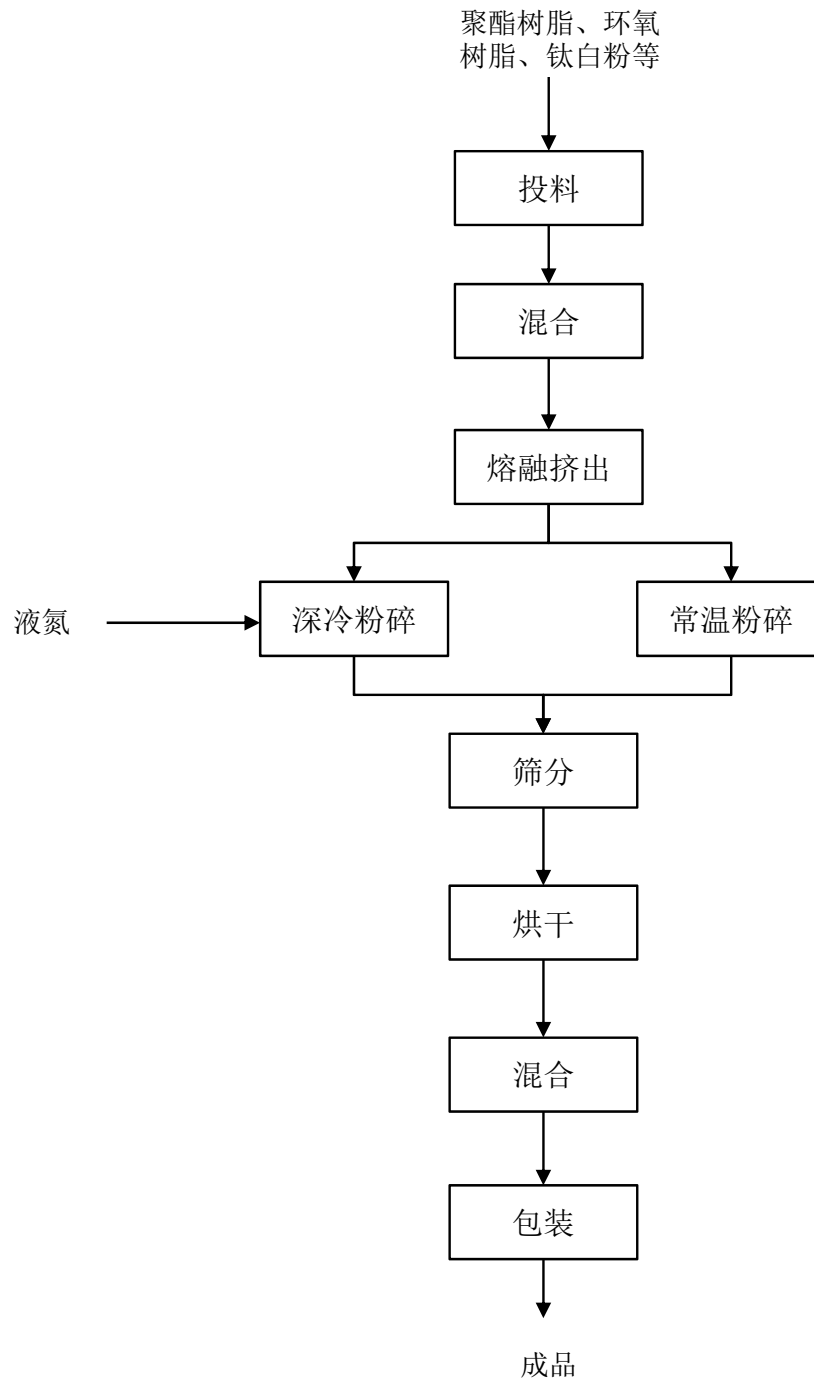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的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细分，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主要生产工



艺流程介绍如下：

### 1、粉末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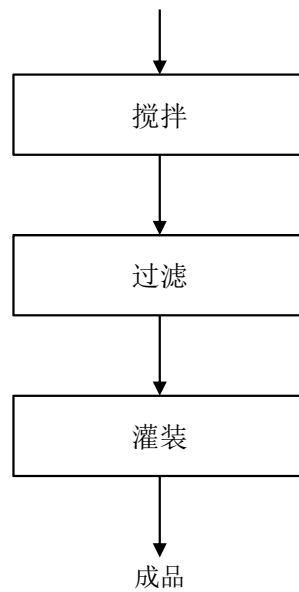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准确称量，通过投料口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物料充分分散均匀后，通过密闭管道转移至控制温度的挤出机，进行熔融混炼并挤出；将物料转移至封闭性良好的粉碎机，按照食品级产品要求等级采用常温粉碎或利用液氮进行深冷粉碎。粉碎出料后进行筛分，控制粉末粒径；将粉碎并筛分好的物料进行红外烘干；将多次小批量的合格品混合均匀放入大混合罐中，进行充分混合后，即可包装制得粉末涂料成品。



## 2、全喷涂料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氨基树脂、乙烯基树脂、溶剂等加入到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和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全喷涂料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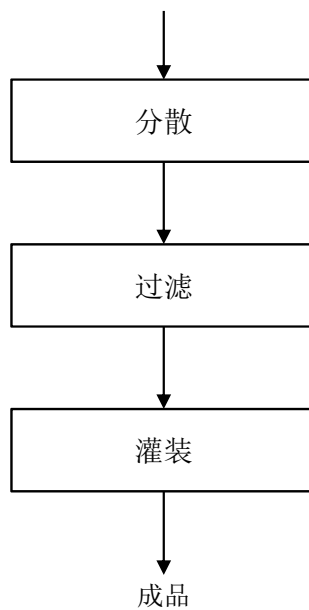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  
乙烯基树脂、溶剂、催  
干剂、助剂等



### 3、有机溶胶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PVC 粉、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和助剂等；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有机溶胶成品。

聚酯树脂、PVC粉、环  
氧树脂、溶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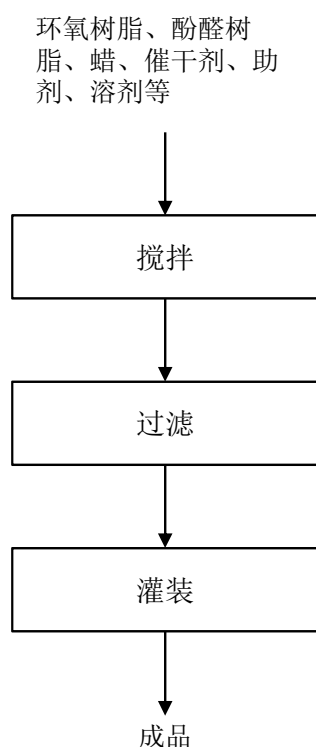
#### 4、金油

##### (1) 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乙二醇丁醚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取部分蜡浆转移至金油生产区。

##### (2) 复配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蜡、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金油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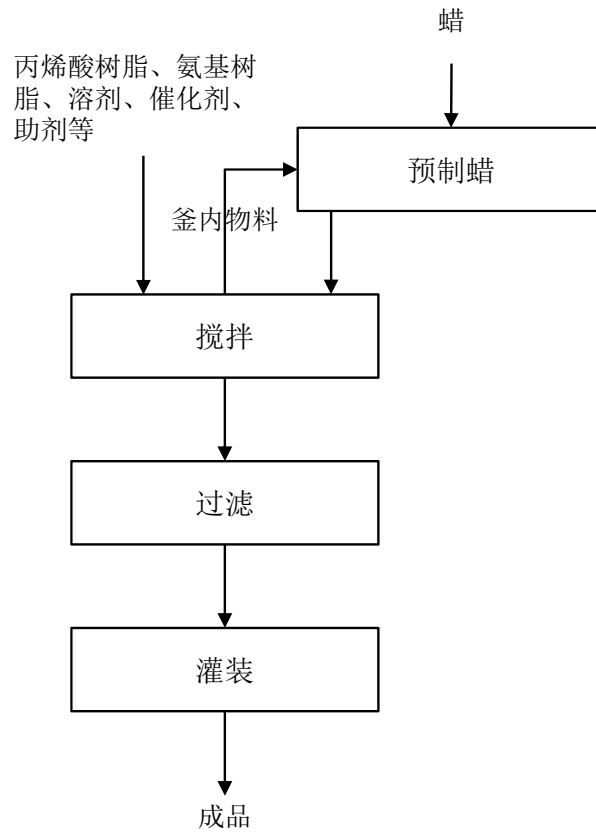
#### 5、罩光油

##### (1) 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罩光油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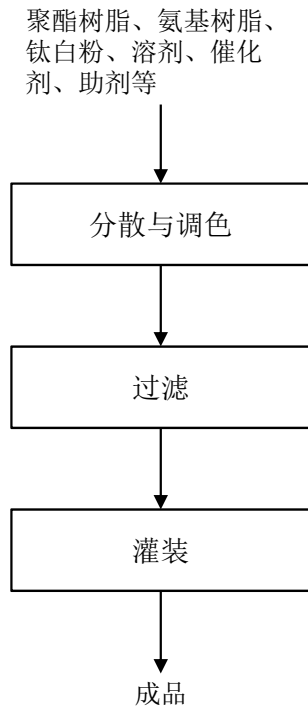
##### (2) 复配

将一定量的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吸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化剂、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罩光油成品。



## 6、白底涂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氨基树脂、钛白粉、溶剂等吸入到分散釜中，分散均匀后加入催化剂、助剂；继续加入一定量的色浆搅拌均匀，调整成品颜色。颜色调整完成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白底涂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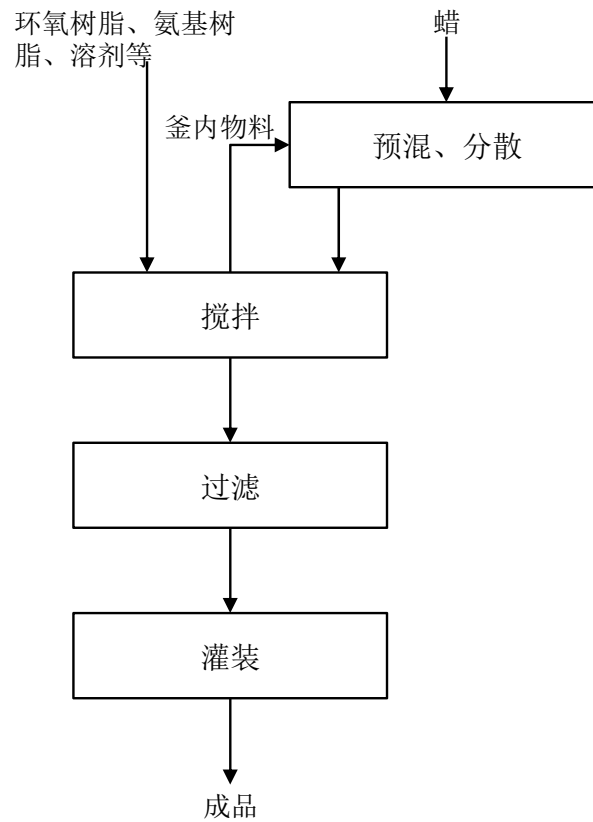
## 7、透明涂料

### (1) 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透明涂料生产区。

### (2) 复配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透明涂料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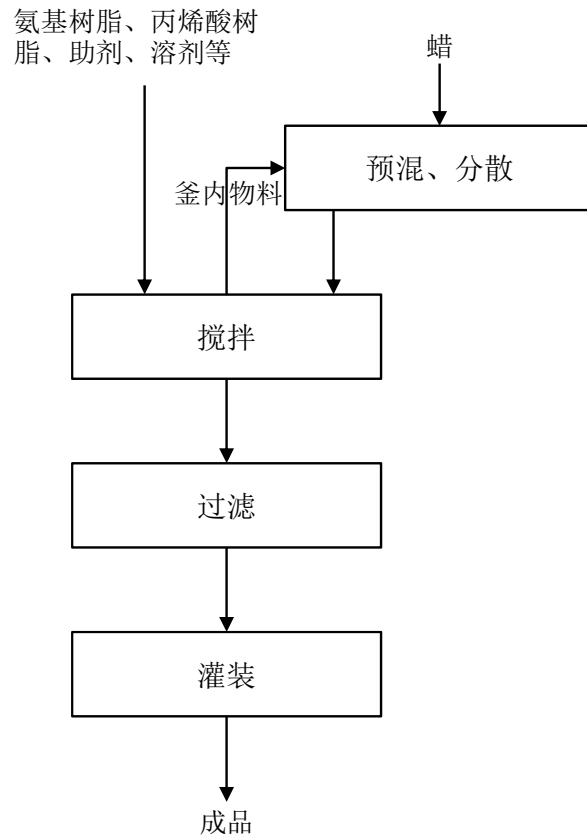
## 8、外边缝涂料

### (1) 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外边缝涂料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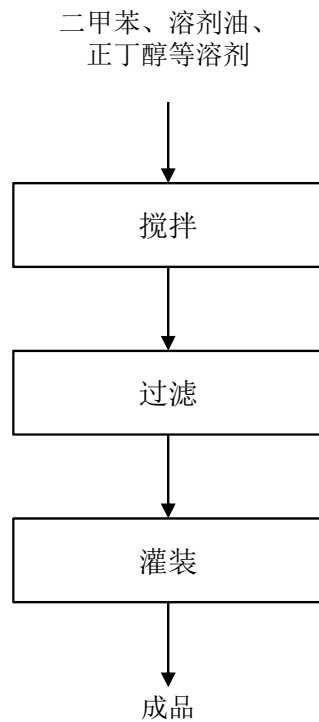
### (2) 复配

将一定量的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吸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外边缝涂料成品。



## 9、稀释剂

将一定量的二甲苯、溶剂油、正丁醇等溶剂吸入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即可进行过滤包装，人工灌装得到稀释剂成品。





####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片罐涂料	内涂	21,782.13	82.25%	20,347.43	84.12%	18,399.47	85.56%
	外涂	2,176.57	8.22%	2,144.09	8.86%	2,017.58	9.38%
	小计	<b>23,958.70</b>	<b>90.46%</b>	<b>22,491.52</b>	<b>92.98%</b>	<b>20,417.05</b>	<b>94.94%</b>
二片罐涂料	内涂	-	-	-	-	-	-
	外涂	860.51	3.25%	338.98	1.40%	-	-
	小计	<b>860.51</b>	<b>3.25%</b>	<b>338.98</b>	<b>1.40%</b>	-	-
易拉盖涂料	内涂	310.04	1.17%	117.43	0.49%	124.72	0.58%
	外涂	188.79	0.71%	7.76	0.03%	-	-
	小计	<b>498.83</b>	<b>1.88%</b>	<b>125.19</b>	<b>0.52%</b>	<b>124.72</b>	<b>0.58%</b>
其他	油墨	150.77	0.57%	61.31	0.25%	-	-
	稀释剂	959.03	3.62%	1,152.83	4.77%	941.74	4.38%
	其他	56.40	0.21%	19.59	0.08%	21.31	0.10%
	小计	<b>1,166.20</b>	<b>4.40%</b>	<b>1,233.73</b>	<b>5.10%</b>	<b>963.05</b>	<b>4.48%</b>
合计		<b>26,484.24</b>	<b>100.00%</b>	<b>24,189.42</b>	<b>100.00%</b>	<b>21,504.82</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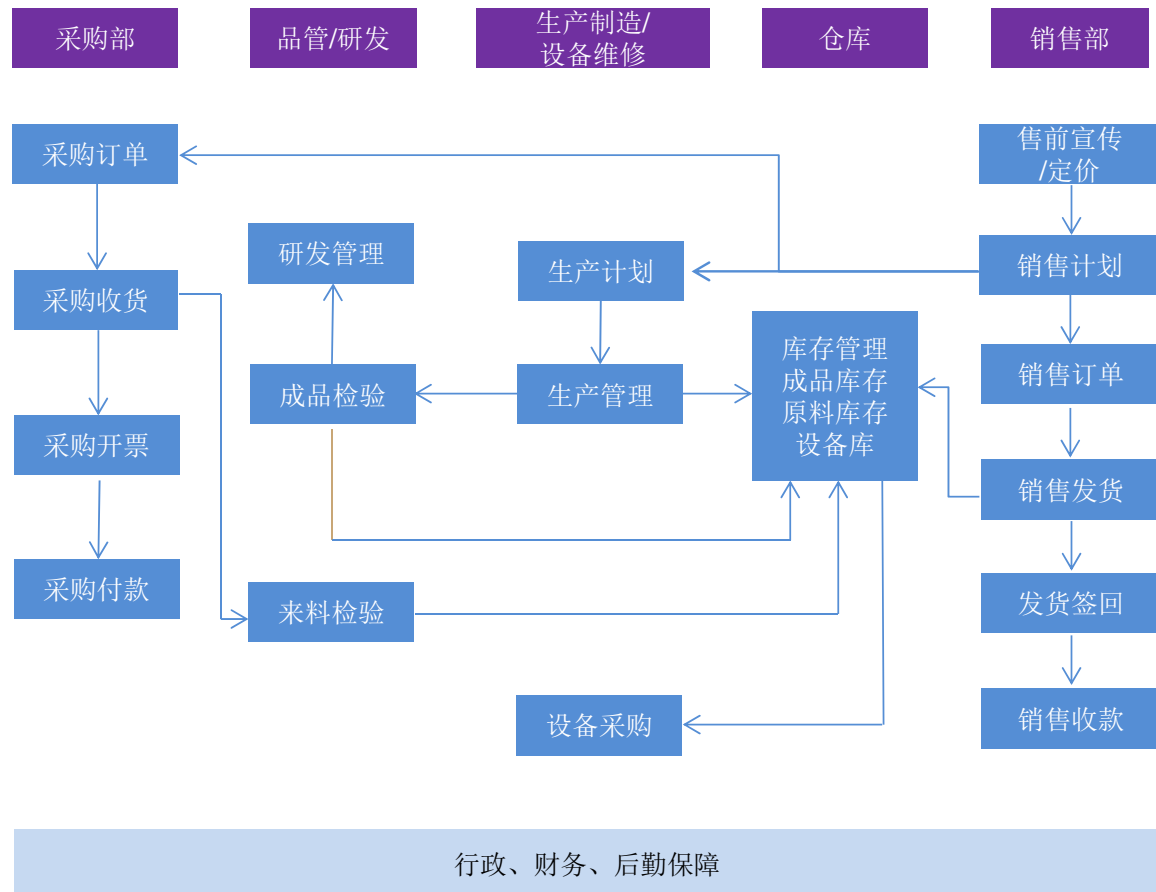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及区域划分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五）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有三片罐、二片罐、易拉盖等内外涂层。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和加工。发行人研发团队定期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改良，经过研发后的样品在正式销售之前，需经过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认证完成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

销售团队售前宣传产品，制定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反馈给生产部和采购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经由品质管理部进厂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投入生产。公司的研发团队与品管团队、销售团队在产品策略制定和产品开发阶段会紧密合作。产品完成生产后，由销售团队销售给下游客户，并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后续的产品售后服务。

发行人业务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根据收到的订单确定生产任务，由生产部安排进行生产。公司生产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管理，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及市场信息，并考虑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的生产任务计划，由部门负责人复核审批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线。生产线根据月度生产任务，合理安排每日生产计划。生产工艺员根据具体生产任务开具生产工艺卡，交由产品技术负责人确认工艺卡的合理性，再交由生产审计员，进行物料的领用流程。

公司对领用物料及生产的流程有较高要求，在物料称量之前，需先确保称量器具完好无故障，精度要求符合对应的数量及重量，规避配方比例不准确。物料领用完毕后，生产工艺员向生产车间下发工艺卡进行后续生产工作，依次称取物料投入到生产设备当中，按照生产工艺卡的要求，及时调整设备转速频率和升降温等要求，以保证物料在最优的条件下生产。配料生产结束后，再按照生产工艺卡的要求对物料搅拌分散，在规定时间内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留取小样。

生产车间主任根据每日生产任务，合理分配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生产。正式投入生产之前，操作人员需全面核对原材料的品名、数量，并确认包装完整性，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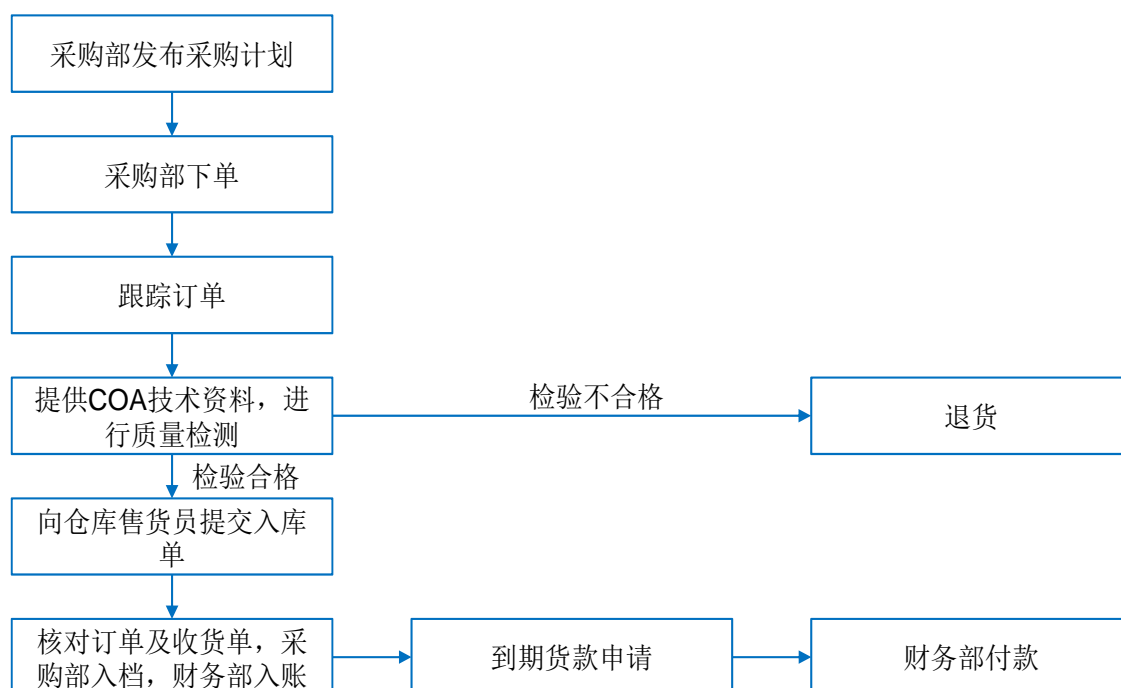
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操作前检查，检查完毕之后开始正式投料生产。

车间生产结束后，送样品至品质管理部门测试产品性能，检测合格之后，品质管理部门主管签字确认，并在产品上加盖质量检测合格章，记录产品的检测数据统计工作，品质管理部门留取样品保存至少两年以备复测，其余合格产品交由车间岗位人员进行过滤包装，打印并张贴产品标签，进行入库。

所有生产过程以 ISO9001、ISO14000、ISO18000 三标体系为主要依据，并严格遵守 GB3160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标准，对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厂房及厂区环境进行有效的管理，所有产品均遵循该标准中的卫生要求和产品追溯性的要求。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以订单方式为主，以年度框架合同结合单个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采购部依据研发部认证通过的供应商及产品名录，以此为前提范围内采购。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考虑因素主要依据工厂中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依据销售预算结合采购周期制定安全库存并定期更新，并结合市场上原材料的价格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根据价格变动增加库存，再制订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制定完成后，公司即开始进行询价、议价、下单、跟踪、验收等采购行为。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1) 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就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交货期达成一致意见；

(2)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原材料运抵公司；

(3) 公司收到货物之后，与供应商核算本次交易的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

(4)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本次交易货款。

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3、研发模式

基于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市场需求以及客户诉求，研发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向研发总监提交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总监根据立项建议书的具体内容，组织研发部门讨论立项可行性评审，审议通过之后，研发总监组织项目启动会议，明确项目目标并组建项目研发团队，项目研发团队一般包括一名项目主管和数名研发员。

项目主管牵头决策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方案后，由研发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并将研发的详细过程及成果汇报给项目主管，研发主管根据研发进程情况和结果，调整配方及工艺，并审核研发结果。当产品研发达到预期效果之后，由项目主管牵头制定产品技术文件，连同研发结果一并汇报至研发总监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进入产品测试流程。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研发过程以 ISO9001、ISO14000、ISO18000 三标体系为主要依据，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需全部符合 GB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附录 A 要求；所用的助剂需全部符合 GB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中 A2 要求。

公司的研发团队按照职责分工，分为三片罐涂料组、二片罐涂料组和易拉盖涂料组，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带领。公司现已构建起规范化、流程化及信息化的研发体系，采用项目制的方式，持续性地开发适用于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技术及产品。公司各研发部门的职责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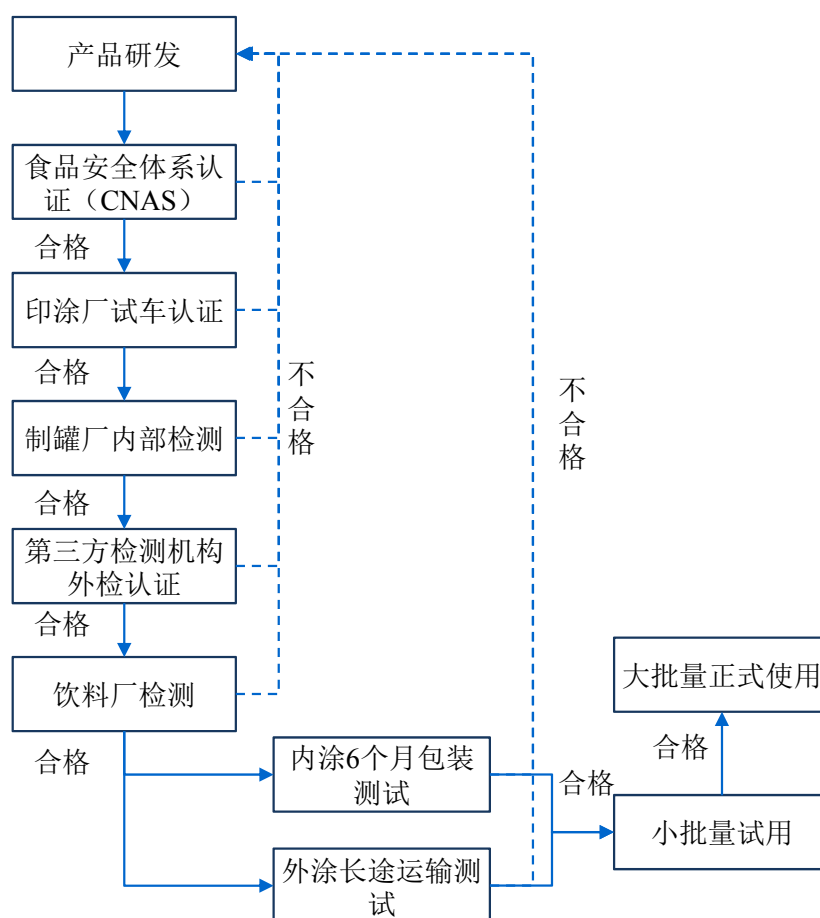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三片罐涂料组	1、组织完善三片罐涂料（饮料罐、食品罐用的内涂和外涂产品系列的开发，制定生产工艺，检测标准/方法，售后服务等） 2、编制生产工艺方案，对客户的技术支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组织研究先进技术，形成技术积累 4、参加行业会议，了解国家相关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法规
二片罐涂料组	1、组织二片罐水性外涂及内涂产品的开发过程，促进新产品开发产品化（实验、制定生产工艺，检测标准/方法，售后服务等） 2、编制生产工艺方案，对客户的技术支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组织研究先进技术，形成技术积累 4、参加行业会议，了解国家相关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法规
易拉盖涂料组	1、组织易拉盖涂料（内涂和外涂）产品的开发过程，促进新产品开发产品化（实验、制定生产工艺，检测标准/方法，售后服务等） 2、编制生产工艺方案，对客户的技术支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组织研究先进技术，形成技术积累 4、参加行业会议，了解国家相关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法规

公司的产品研发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在其研发领域持续进行大量投入，用于研发新产品以及改进现有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906.99 万元、1,076.06 万元及 1,116.1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 4.22%、4.45%及 4.21%。

#### 4、认证模式

经过研发后的样品在正式生产销售之前，需通过三道产品认证。第一步由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须符合 GB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和 GB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之后三片罐先由印涂厂认证，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打样并签字确认，按照试车方案进行试车认证，内部检测合格后方可送至制罐厂进行第二步认证。样品抵达制罐厂后，三片罐进行罐厂产品内检，对于二片罐则直接进入制罐厂进行制罐认证。内检合格后送至第三方认证机构做外检认证，取得外检认证合格证书后由制罐厂分别送至饮料厂做第三步认证。送至饮料厂的空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和运输实验，其中经内涂后的食品饮料罐需经过为期 6 个月的包装

测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而经外涂后的食品饮料罐需要通过全天候长途运输测试其抗挤压、抗磨擦能力，测试的最远距离可达 2,000 公里。三项认证均通过之后，新产品将进入批量循环认证及试产阶段。首先进行小批量认证，测试通过后产品进入大批量投入工厂使用，待大批量使用 2-3 次通过后，新产品进入到客户体系内其他生产基地进行在线论证后进入循环使用阶段。每个细分产品从研发完成到批量使用均需经过 1-2 年的认证周期。以上程序结束后，产品的整个认证流程方算全部完成。认证结束后，新产品将批量生产，进入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客户认证的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中粮包装、嘉美集团、福贞集团、娃哈哈、华源控股、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三元铝材、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发行人已取得的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已取得认证的下游客户名称	涉及产品类型	已取得认证的终端客户名称	最终通过认证时间



序号	已取得认证的下游客户名称	涉及产品类型	已取得认证的终端客户名称	最终通过认证时间
1	奥瑞金	三片罐涂料	红牛、东鹏、旺旺、露露	2011年5月
		二片罐涂料	加多宝、漓泉、雪花啤酒	2015年5月
2	昇兴集团	三片罐涂料	养元、露露	2011年5月
3	宝钢包装	三片罐涂料	红牛、养元、露露	2011年5月
		二片罐涂料	王老吉	2016年5月
4	嘉美集团	三片罐涂料	养元、银鹭、达利	2012年5月
5	福贞集团	三片罐涂料	养元、银鹭、达利	2013年9月
		二片罐涂料	王老吉	2014年2月
6	娃哈哈	三片罐涂料	娃哈哈八宝粥	2014年6月
7	华源控股	三片罐涂料	旺旺，露露，红牛	2014年10月
8	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三片罐涂料	红牛、露露、养元	2013年8月
9	三元铝材	三片罐涂料	红牛、启力、养元	2016年5月
10	福建鼎盛	三片罐涂料	红牛、启力、养元、露露	2017年4月

## 5、销售模式

### (1) 销售区域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区域全部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公司销售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4%、85.81%和98.43%。针对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规模化、集团化的特点实行直销。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娃哈哈、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集团、福贞集团等。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6%、14.19%和1.57%，其中2015-2016年主要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将粉末涂料产品销售给奥瑞金，销售占比分别为13.60%、11.19%，其他经销商占比较低。除此之外，主要针对广东市场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区域，单个客户体量较小的特点，采用经销模

式，覆盖珠三角区域及整个广东市场的中小型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等，在华中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等，在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以及中粮包装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743.14	40.56%	12,118.15	50.10%	10,352.77	48.14%
华中	6,054.60	22.86%	4,474.71	18.49%	4,347.34	20.22%
华南	5,474.19	20.67%	4,346.91	17.97%	3,772.95	17.54%
华北	3,544.08	13.38%	2,575.38	10.65%	2,571.02	11.96%
西南	555.27	2.10%	464.36	1.92%	359.93	1.67%
东北	97.64	0.37%	128.35	0.53%	96.93	0.45%
西北	15.31	0.06%	81.56	0.34%	3.89	0.02%
合计	<b>26,484.24</b>	<b>100.00%</b>	<b>24,189.42</b>	<b>100.00%</b>	<b>21,504.82</b>	<b>100.00%</b>

### (2) 销售团队

发行人的销售团队由销售总监、销售经理、销售员、销售技术服务人员组成。销售总监负责公司 3-5 年市场发展规划，年度预算的制定，战略客户的合同签订，品牌论证的规划及根据公司要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制定新项目。销售经理根据公司的市场发展要求，负责战略客户的合同执行，新项目的具体落实，新客户拓展，品牌认证的具体实施，应收款项的催收。销售员负责集团客户现场订单的跟踪，品牌认证的具体工作，新项目的具体落实工作及客户日常工作的维系，确保公司订单的顺利执行。销售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前及售后服务，确保新项目的具体落实。

### (3) 客户类型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直接销售其产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4%、85.81%和98.43%。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采用直销模式为我国食品饮料

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惯常做法，有助于企业更有效率的向客户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亦通过经销商覆盖部分客户。公司的经销商按需采购公司的产品，然后将产品通过其销售渠道向最终客户销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6%、14.19%和1.57%，其中2015-2016年主要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将粉末涂料产品销售给奥瑞金，销售占比分别为13.60%及11.19%，其他经销商占比较低。

自2009年起晨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刚，罗刚曾担任从事电阻焊接机业务的跨国公司苏德罗尼克（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德罗尼克”）的总经理。由于苏德罗尼克是国内金属包装生产线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联系紧密，因此，当时粉末涂料的主要供应商Valspar在国内主要通过苏德罗尼克向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销售粉末涂料。

虽然奥瑞金自2006年起便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但早期扬瑞有限销售给奥瑞金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罐和杂罐涂料，扬瑞有限不具备将生产红牛饮料罐所用核心涂料粉末涂料直接销售并应用于奥瑞金核心产品体系的能力。2009年，发行人研发成功并向市场推出粉末涂料，此时罗刚已不在苏德罗尼克任职，鉴于罗刚在金属包装行业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和能力，发行人开始并一直全部通过罗刚代理并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经销价格系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参考竞争对手（Valspar）的售价，在给予晨继化工合理的毛利空间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自2009年由罗刚代理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开始，发行人对奥瑞金的产品销售产生实质性的进展。但鉴于罗刚在金属包装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其自身在金属包装生产设备领域的发展意愿，发行人尚不具备招揽罗刚为扬瑞有限从事销售工作的企业实力。因此，发行人向晨继化工/苏州震茂销售粉末涂料，再由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向奥瑞金销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经销商名称	合同条款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佛山黄岐穗江商行	运输方式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单位运输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单位运输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单位运输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经销商名称	合同条款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苏州震茂 (晨继化工)	运输方式	未合作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 单位运输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 单位运输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善岭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运输方式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 单位运输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 单位运输	由发行人委托运输 单位运输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电汇
成都禾昌商 贸有限公司	运输方式	未合作	汽运, 运输费由发 行人承担	汽运, 运输费由发 行人承担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杭州富达印 铁器材总汇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费由发 行人承担	汽运, 运输费由发 行人承担	汽运, 运输费由发 行人承担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电汇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货款结算周期为 30-90 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年直销、经销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7年					
			直销销售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销售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10,721.26	46.84%	98.28%	187.09	33.57%	1.72%
		全喷涂料	5,215.28	50.05%	99.92%	4.40	42.33%	0.08%
		粉末涂料	4,213.92	57.16%	98.33%	71.41	51.39%	1.67%
		有机溶胶	1,173.37	53.12%	99.80%	2.35	49.92%	0.20%
		黄仿瓷	131.05	51.35%	100.00%	-	-	-
		白仿瓷	72.66	50.04%	99.77%	0.17	52.14%	0.23%
		铝膏涂料	-	-	-	0.46	47.42%	100.00%
		脱模涂料	-11.30	71.18%	100.00%	-	-	-
		粘合剂	-	-	-	-	-	-
		小计	<b>21,516.25</b>	<b>50.01%</b>	<b>98.78%</b>	<b>265.87</b>	<b>38.68%</b>	<b>1.22%</b>
	外涂	外边缝涂 料	1,664.75	55.89%	96.34%	63.23	52.04%	3.66%
		透明涂料	404.73	30.89%	95.91%	17.27	27.78%	4.09%
		罩光油	19.56	40.75%	100.00%	-	-	-
		白底涂	7.03	30.52%	100.00%	-	-	-
		小计	<b>2,096.07</b>	<b>50.84%</b>	<b>96.30%</b>	<b>80.50</b>	<b>46.84%</b>	<b>3.70%</b>
	合计		<b>23,612.32</b>	<b>50.08%</b>	<b>98.55%</b>	<b>346.38</b>	<b>40.58%</b>	<b>1.45%</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7年					
			直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860.33	22.96%	100.00%	-	-	-
		白底涂	0.17	19.37%	100.00%	-	-	-
		小计	<b>860.51</b>	<b>22.96%</b>	<b>100.00%</b>	-	-	-
	合计	<b>860.51</b>	<b>22.96%</b>	<b>100.00%</b>	-	-	-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244.68	41.38%	88.04%	33.24	45.29%	11.96%
		有机溶胶	9.45	53.96%	29.42%	22.67	46.68%	70.58%
		小计	<b>254.13</b>	<b>41.85%</b>	<b>81.97%</b>	<b>55.91</b>	<b>45.85%</b>	<b>18.03%</b>
	外涂	透明涂料	188.45	27.85%	99.82%	0.34	42.49%	0.18%
		小计	<b>188.45</b>	<b>27.85%</b>	<b>99.82%</b>	<b>0.34</b>	<b>42.49%</b>	<b>0.18%</b>
	合计	<b>442.58</b>	<b>35.89%</b>	<b>88.72%</b>	<b>56.25</b>	<b>45.83%</b>	<b>11.28%</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946.62	44.32%	98.71%	12.41	39.48%	1.29%
		小计	<b>946.62</b>	<b>44.32%</b>	<b>98.71%</b>	<b>12.41</b>	<b>39.48%</b>	<b>1.29%</b>
	油墨	油墨	150.77	39.92%	100.00%	-	-	-
		小计	<b>150.77</b>	<b>39.92%</b>	<b>100.00%</b>	-	-	-
	其他	耐磨润滑剂	7.88	42.62%	100.00%	-	-	-
		水胶	33.87	26.84%	100.00%	-	-	-
		原材料	14.65	30.86%	100.00%	-	-	-
		小计	<b>56.40</b>	<b>30.09%</b>	<b>100.00%</b>	-	-	-
	合计	<b>1,153.79</b>	<b>43.05%</b>	<b>98.94%</b>	<b>12.41</b>	<b>39.48%</b>	<b>1.06%</b>	
	总计	<b>26,069.20</b>	<b>48.64%</b>	<b>98.43%</b>	<b>415.04</b>	<b>41.26%</b>	<b>1.57%</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6年					
			直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7,577.00	40.55%	97.11%	225.41	34.02%	2.89%
		全喷涂料	4,159.08	49.17%	99.74%	11.02	37.80%	0.26%
		粉末涂料	1,347.54	51.71%	32.03%	2,859.32	63.79%	67.97%
		有机溶胶	3,792.94	52.62%	97.58%	93.94	49.12%	2.42%
		黄仿瓷	134.68	56.64%	100.00%	-	-	-
		白仿瓷	139.48	54.12%	100.00%	-	-	-
		铝膏涂料	0.22	40.35%	12.29%	1.59	35.93%	87.7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6年					
			直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脱模涂料	-	-	-	-	-	-
		粘合剂	5.21	44.30%	100.00%	-	-	-
		<b>小计</b>	<b>17,156.15</b>	<b>46.42%</b>	<b>84.32%</b>	<b>3,191.28</b>	<b>61.15%</b>	<b>15.68%</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927.36	54.71%	96.24%	75.36	53.10%	3.76%
		透明涂料	91.80	40.51%	64.93%	49.57	36.28%	35.07%
		罩光油	-	-	-	-	-	-
		白底涂	-	-	-	-	-	-
		<b>小计</b>	<b>2,019.15</b>	<b>54.06%</b>	<b>94.17%</b>	<b>124.93</b>	<b>46.42%</b>	<b>5.83%</b>
	<b>合计</b>		<b>19,175.30</b>	<b>47.23%</b>	<b>85.26%</b>	<b>3,316.22</b>	<b>60.59%</b>	<b>14.74%</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338.98	33.72%	100.00%	-	-
白底涂			-	-	-	-	-	-
<b>小计</b>			<b>338.98</b>	<b>33.72%</b>	<b>100.00%</b>	-	-	-
<b>合计</b>		<b>338.98</b>	<b>33.72%</b>	<b>100.00%</b>	-	-	-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	-	-	-	-	-
		有机溶胶	14.70	51.24%	12.52%	102.74	43.37%	87.48%
		<b>小计</b>	<b>14.70</b>	<b>51.24%</b>	<b>12.52%</b>	<b>102.74</b>	<b>43.37%</b>	<b>87.48%</b>
	外涂	透明涂料	7.42	33.31%	95.59%	0.34	35.90%	4.41%
		<b>小计</b>	<b>7.42</b>	<b>33.31%</b>	<b>95.59%</b>	<b>0.34</b>	<b>35.90%</b>	<b>4.41%</b>
	<b>合计</b>		<b>22.12</b>	<b>45.22%</b>	<b>17.67%</b>	<b>103.08</b>	<b>43.35%</b>	<b>82.33%</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1,140.56	42.40%	98.94%	12.27	38.45%	1.06%
		<b>小计</b>	<b>1,140.56</b>	<b>42.40%</b>	<b>98.94%</b>	<b>12.27</b>	<b>38.45%</b>	<b>1.06%</b>
	油墨	油墨	61.31	-14.06%	100.00%	-	-	-
		<b>小计</b>	<b>61.31</b>	<b>-14.06%</b>	<b>100.00%</b>	-	-	-
	其他	耐磨润滑剂	9.35	36.08%	99.23%	0.07	36.47%	0.77%
		水胶	-	-	-	-	-	-
		原材料	10.18	43.26%	100.00%	-	-	-
		<b>小计</b>	<b>19.52</b>	<b>39.82%</b>	<b>99.63%</b>	<b>0.07</b>	<b>36.47%</b>	<b>0.37%</b>
	<b>合计</b>		<b>1,221.38</b>	<b>39.53%</b>	<b>99.00%</b>	<b>12.35</b>	<b>38.44%</b>	<b>1.00%</b>
	<b>总计</b>		<b>20,757.78</b>	<b>46.55%</b>	<b>85.81%</b>	<b>3,431.64</b>	<b>60.00%</b>	<b>14.19%</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5年					
			直销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5,872.33	37.27%	92.49%	477.05	29.89%	7.51%
		全喷涂料	3,591.18	51.79%	99.99%	0.38	38.93%	0.01%
		有机溶胶	2,845.01	47.35%	87.39%	410.47	43.09%	12.61%
		粉末涂料	1,581.08	42.26%	33.80%	3,097.20	58.87%	66.20%
		黄仿瓷	335.57	47.58%	99.60%	1.34	47.30%	0.40%
		白仿瓷	148.39	51.38%	100.00%	-	-	-
		粘合剂	27.62	41.85%	100.00%	-	-	-
		透明涂料	7.52	27.83%	100.00%	-	-	-
		脱模涂料	4.09	54.29%	100.00%	-	-	-
		铝膏涂料	0.25	12.47%	100.00%	-	-	-
	小计	<b>14,413.03</b>	<b>43.82%</b>	<b>78.33%</b>	<b>3,986.44</b>	<b>53.77%</b>	<b>21.67%</b>	
	外涂	外边缝涂 料	1,685.45	56.40%	97.31%	46.64	49.82%	2.69%
		透明涂料	246.06	25.35%	86.19%	39.43	24.69%	13.81%
		罩光油	-	-	-	-	-	-
		白底涂	-	-	-	-	-	-
小计		<b>1,931.51</b>	<b>52.44%</b>	<b>95.73%</b>	<b>86.07</b>	<b>38.31%</b>	<b>4.27%</b>	
合计	<b>16,344.54</b>	<b>44.84%</b>	<b>80.05%</b>	<b>4,072.51</b>	<b>53.44%</b>	<b>19.95%</b>		
二片罐	外涂	白底涂	-	-	-	-	-	-
		罩光油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	-	-	-	-	-
		有机溶胶	19.54	42.40%	15.67%	105.18	37.49%	84.33%
		小计	<b>19.54</b>	<b>42.40%</b>	<b>15.67%</b>	<b>105.18</b>	<b>37.49%</b>	<b>84.33%</b>
	外涂	透明涂料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b>19.54</b>	<b>42.40%</b>	<b>15.67%</b>	<b>105.18</b>	<b>37.49%</b>	<b>84.33%</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933.6	45.75%	99.14%	8.14	21.17%	0.86%
		小计	<b>933.6</b>	<b>45.75%</b>	<b>99.14%</b>	<b>8.14</b>	<b>21.17%</b>	<b>0.86%</b>
	油墨	油墨	-	-	-	-	-	-
		小计	-	-	-	-	-	-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5年					
			直销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经销收入	毛利率	占比
	其他	耐磨润滑剂	12.06	35.91%	100.00%	-	-	-
		水胶	-	-	-	-	-	-
		原材料	9.24	42.78%	100.00%	-	-	-
		小计	<b>21.31</b>	<b>38.89%</b>	<b>100.00%</b>	-	-	-
	合计		<b>954.90</b>	<b>45.60%</b>	<b>99.15%</b>	<b>8.14</b>	<b>21.17%</b>	<b>0.86%</b>
总计			<b>17,318.99</b>	<b>44.88%</b>	<b>80.54%</b>	<b>4,185.83</b>	<b>52.98%</b>	<b>19.46%</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是 44.88%、46.55%、48.64%，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是 52.98%、60.00%、41.26%。发行人经销模式下 2015 年、2016 年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三片罐销售收入，特别是粉末涂料比重最高，分别占各期经销总收入的比重为 73.99%和 83.32%。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向奥瑞金销售为其红牛饮料罐定制的粉末涂料，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毛利率高于直销收入毛利率。2017 年发行人停止跟晨继化工和苏州震茂合作转而直接销售给奥瑞金，销售模式由经销转为直销，因此 2017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而直销模式毛利率上升。

剔除粉末涂料影响，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片罐涂料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21%、40.61%、37.77%，直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11%、46.89%、48.55%。

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4) 销售流程

##### ① 合同签订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产品品种、价格、信用期限等主要条款，框架合同由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审议通过，并经过客户确认无误之后，由业务主管审批，签订书面合同。

##### ② 产品销售及发货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之后，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公司向



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两种模式：

一是普通订单模式，即客户向公司销售部门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实施安排跟踪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协调安排物流，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二是库存托管模式，即由公司按照客户生产计划，先行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到客户仓库处，由客户仓库代为保管。存放在客户仓库处的公司产品所有权由公司享有，货物灭失或损毁由客户负责。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库存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使用客户仓库不需要支付租金。

### ③ 货款结算流程

在普通订单模式下，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开具销售发票。在库存托管模式下，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与公司定期核对产品领用数量，财务部在收到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根据合同中对于货款承付的条款，跟踪货款结算情况，客户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

#### （5）制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的方式计算产品的基础价格，再结合不同的市场领域，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定价方式。所有产品价格核定由财务部负责管理控制，并经销售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与客户议价后最终确定销售合同价格。

#### （6）结算方式和信用期

销售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合同中要求给予客户月结 30 天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根据客户往年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账期回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判定其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超出信用额度以外的订单，将按涉及的金额由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逐级进行审批，以最终确定信用期。

发行人库存托管模式客户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两种模式下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	库存托管/普通订单	结算方式
----	-----------	------

客户	库存托管/普通订单	结算方式
佛山黄岐穗江商行	库存托管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迁安思文科德	库存托管	银行承兑汇票
奥瑞金	2015-2017年库存托管模式的子公司分别有12、15、16家，其余为普通订单模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昇兴集团	库存托管	电汇
福贞集团	库存托管	电汇
宝钢包装	2015-2017年库存托管模式的子公司分别有4、4、6家，其余为普通订单模式	银行汇票/支票/转账等其他支付方式
华源控股	普通订单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嘉美集团	普通订单	未约定
苏州震茂 (晨继化工)	普通订单	电汇
娃哈哈	普通订单	电汇
中粮包装	普通订单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博瑞特	普通订单	电汇
三元铝材	普通订单	货到承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普通订单、库存托管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7年					
			库存托管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7,779.70	45.95%	71.32%	3,128.64	48.27%	28.68%
		全喷涂料	5,077.96	50.24%	97.28%	141.72	43.22%	2.72%
		粉末涂料	3,179.41	65.03%	74.19%	1,105.92	34.19%	25.81%
		有机溶胶	910.05	53.11%	77.40%	265.68	53.10%	22.60%
		白仿瓷	44.66	49.78%	61.32%	28.17	50.47%	38.68%
		黄仿瓷	39.65	47.32%	30.25%	91.40	53.09%	69.75%
		铝膏涂料	0.46	47.42%	100.00%	-	-	-
		脱模涂料	-	-	-	-11.30	71.18%	100.00%
		粘合剂	-	-	-	-	-	-
		小计	<b>17,031.90</b>	<b>51.19%</b>	<b>78.19%</b>	<b>4,750.23</b>	<b>45.16%</b>	<b>21.81%</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157.32	56.40%	66.98%	570.66	54.44%	33.0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7年					
			库存托管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	毛利率	占比
		透明涂料	30.25	28.85%	7.17%	391.75	30.91%	92.83%
		罩光油	6.99	40.50%	35.75%	12.56	40.88%	64.25%
		白底涂	-	-	-	7.03	30.52%	100.00%
		小计	<b>1,194.56</b>	<b>55.61%</b>	<b>54.88%</b>	<b>982.01</b>	<b>44.71%</b>	<b>45.12%</b>
		合计	<b>18,226.46</b>	<b>51.47%</b>	<b>76.07%</b>	<b>5,732.24</b>	<b>45.09%</b>	<b>23.93%</b>
二片罐涂料	外涂	罩光油	830.00	22.91%	96.47%	30.33	24.27%	3.53%
		白底涂	-	-	-	0.17	19.37%	100.00%
		小计	<b>830.00</b>	<b>22.91%</b>	<b>96.46%</b>	<b>30.51</b>	<b>24.24%</b>	<b>3.54%</b>
	合计	<b>830.00</b>	<b>22.91%</b>	<b>96.46%</b>	<b>30.51</b>	<b>24.24%</b>	<b>3.54%</b>	
易拉盖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22.67	46.68%	70.58%	9.45	53.96%	29.42%
		金油	7.08	43.43%	2.55%	270.84	41.81%	97.45%
		小计	<b>29.74</b>	<b>45.91%</b>	<b>9.59%</b>	<b>280.30</b>	<b>42.22%</b>	<b>90.41%</b>
	外涂	透明涂料	0.34	42.49%	0.18%	188.45	27.85%	99.82%
		小计	<b>0.34</b>	<b>42.49%</b>	<b>0.18%</b>	<b>188.45</b>	<b>27.85%</b>	<b>99.82%</b>
合计	<b>30.09</b>	<b>45.87%</b>	<b>6.03%</b>	<b>468.75</b>	<b>36.44%</b>	<b>93.97%</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664.32	42.48%	69.27%	294.71	48.27%	30.73%
		小计	<b>664.32</b>	<b>42.48%</b>	<b>69.27%</b>	<b>294.71</b>	<b>48.27%</b>	<b>30.73%</b>
	油墨	油墨	70.22	41.21%	46.57%	80.55	38.79%	53.43%
		小计	<b>70.22</b>	<b>41.21%</b>	<b>46.57%</b>	<b>80.55</b>	<b>38.79%</b>	<b>53.43%</b>
	其他	原材料	10.59	49.95%	72.28%	4.06	-18.93%	27.72%
		耐磨润滑剂	7.81	42.61%	99.06%	0.07	43.67%	0.94%
		水胶	-	-	-	33.87	26.84%	100.00%
		小计	<b>18.40</b>	<b>46.83%</b>	<b>32.62%</b>	<b>38.00</b>	<b>21.98%</b>	<b>67.38%</b>
	合计	<b>752.94</b>	<b>42.47%</b>	<b>64.56%</b>	<b>413.26</b>	<b>44.00%</b>	<b>35.44%</b>	
总计	<b>19,839.49</b>	<b>49.93%</b>	<b>74.91%</b>	<b>6,644.74</b>	<b>44.31%</b>	<b>25.09%</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6年					
			库存托管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4,664.29	39.89%	59.78%	3,138.11	41.06%	40.22%
		全喷涂料	3,934.45	49.51%	94.35%	235.65	43.00%	5.65%
		粉末涂料	242.43	56.75%	5.76%	3,964.44	60.11%	94.24%
		有机溶胶	2,895.75	52.41%	74.50%	991.13	52.91%	25.50%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6年						
			库存托管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	毛利率	占比	
		白仿瓷	10.33	46.78%	7.41%	129.15	54.71%	92.59%	
		黄仿瓷	1.88	53.96%	1.40%	132.80	56.67%	98.60%	
		铝膏涂料	1.59	48.46%	87.71%	0.22	-49.10%	12.29%	
		脱模涂料	-	-	-	-	-	-	
		粘合剂	-	-	-	5.21	44.30%	100.00%	
		<b>小计</b>	<b>11,750.73</b>	<b>46.55%</b>	<b>57.75%</b>	<b>8,596.71</b>	<b>51.71%</b>	<b>42.25%</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295.38	55.79%	64.68%	707.34	52.55%	35.32%
	透明涂料		61.47	39.46%	43.48%	79.89	38.69%	56.52%	
	罩光油		-	-	-	-	-	-	
	白底涂		-	-	-	-	-	-	
	<b>小计</b>		<b>1,356.86</b>	<b>55.05%</b>	<b>63.28%</b>	<b>787.23</b>	<b>51.15%</b>	<b>36.72%</b>	
	<b>合计</b>		<b>13,107.59</b>	<b>47.43%</b>	<b>58.28%</b>	<b>9,383.94</b>	<b>51.66%</b>	<b>41.72%</b>	
	二片罐涂料	外涂	罩光油	338.98	33.72%	100.00%	-	-	-
			白底涂	-	-	-	-	-	-
<b>小计</b>			<b>338.98</b>	<b>33.72%</b>	<b>100.00%</b>	-	-	-	
<b>合计</b>		<b>338.98</b>	<b>33.72%</b>	<b>100.00%</b>	-	-	-		
易拉盖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102.74	43.37%	87.48%	14.70	51.24%	12.52%	
		金油	-	-	-	-	-	-	
		<b>小计</b>	<b>102.74</b>	<b>43.37%</b>	<b>87.48%</b>	<b>14.70</b>	<b>51.24%</b>	<b>12.52%</b>	
	外涂	透明涂料	0.34	35.90%	4.41%	7.42	33.31%	95.59%	
		<b>小计</b>	<b>0.34</b>	<b>35.90%</b>	<b>4.41%</b>	<b>7.42</b>	<b>33.31%</b>	<b>95.59%</b>	
<b>合计</b>		<b>103.08</b>	<b>43.35%</b>	<b>82.33%</b>	<b>22.12</b>	<b>45.22%</b>	<b>17.67%</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691.01	42.17%	59.94%	461.82	42.65%	40.06%	
		<b>小计</b>	<b>691.01</b>	<b>42.17%</b>	<b>59.94%</b>	<b>461.82</b>	<b>42.65%</b>	<b>40.06%</b>	
	油墨	油墨	-	-	-	61.31	-14.06%	100.00%	
		<b>小计</b>	-	-	-	<b>61.31</b>	<b>-14.06%</b>	<b>100.00%</b>	
	其他	原材料	10.18	43.26%	100.00%	-	-	-	
		耐磨润滑剂	9.42	36.08%	100.00%	-	-	-	
		水胶	-	-	-	-	-	-	
		<b>小计</b>	<b>19.60</b>	<b>39.81%</b>	<b>100.00%</b>	-	-	-	
	<b>合计</b>		<b>710.60</b>	<b>42.10%</b>	<b>57.60%</b>	<b>523.13</b>	<b>36.00%</b>	<b>42.40%</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6年					
			库存托管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	毛利率	占比
总计			14,260.25	46.81%	58.95%	9,929.18	50.82%	41.05%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5年						
			库存托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三片罐 涂料	内涂	全喷涂料	3,426.49	52.51%	95.40%	165.07	36.78%	4.60%	
		金油	3,363.15	34.47%	52.97%	2,986.23	39.24%	47.03%	
		有机溶胶	2,510.96	46.59%	77.13%	744.52	47.55%	22.87%	
		粉末涂料	303.39	54.58%	6.49%	4,374.89	53.16%	93.51%	
		黄仿瓷	12.70	44.35%	3.77%	324.20	47.71%	96.23%	
		白仿瓷	2.00	52.51%	1.35%	146.39	51.36%	98.65%	
		铝膏涂料	-	-	-	0.25	12.47%	100.00%	
		透明涂料	-	-	-	7.52	27.83%	100.00%	
		脱模涂料	-	-	-	4.09	54.29%	100.00%	
		粘合剂	-	-	-	27.62	41.85%	100.00%	
	小计	<b>9,618.68</b>	<b>44.71%</b>	<b>52.28%</b>	<b>8,780.78</b>	<b>47.35%</b>	<b>47.72%</b>		
	外涂	外边缝涂 料	1,163.14	58.72%	67.15%	568.96	51.11%	32.85%	
		透明涂料	52.28	25.89%	18.31%	233.21	25.12%	81.69%	
		白底涂	-	-	-	-	-	-	
		罩光油	-	-	-	-	-	-	
		小计	<b>1,215.42</b>	<b>57.31%</b>	<b>60.24%</b>	<b>802.16</b>	<b>43.55%</b>	<b>39.76%</b>	
	合计	<b>10,834.11</b>	<b>46.13%</b>	<b>53.06%</b>	<b>9,582.94</b>	<b>47.04%</b>	<b>46.94%</b>		
	二片罐 涂料	外涂	白底涂	-	-	-	-	-	-
			罩光油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易拉盖 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105.18	37.49%	84.33%	19.54	42.40%	15.67%	
		金油	-	-	-	-	-	-	
		小计	<b>105.18</b>	<b>37.49%</b>	<b>84.33%</b>	<b>19.54</b>	<b>42.40%</b>	<b>15.67%</b>	
	外涂	透明涂料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b>105.18</b>	<b>37.49%</b>	<b>84.33%</b>	<b>19.54</b>	<b>42.40%</b>	<b>15.67%</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015年					
			库存托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普通订单收入	毛利率	占比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543.76	38.28%	57.74%	397.97	55.46%	42.26%
		小计	<b>543.76</b>	<b>38.28%</b>	<b>57.74%</b>	<b>397.97</b>	<b>55.46%</b>	<b>42.26%</b>
	油墨	油墨	-	-	-	-	-	-
		小计	-	-	-	-	-	-
	其他	耐磨润滑剂	11.83	36.23%	98.06%	0.23	19.45%	1.94%
		原材料	8.52	45.02%	92.11%	0.73	16.71%	7.89%
		水胶	-	-	-	-	-	-
		小计	<b>20.34</b>	<b>39.91%</b>	<b>95.48%</b>	<b>0.96</b>	<b>17.38%</b>	<b>4.52%</b>
	合计		<b>564.11</b>	<b>38.34%</b>	<b>58.58%</b>	<b>398.94</b>	<b>55.37%</b>	<b>41.42%</b>
	总计		<b>11,503.39</b>	<b>45.67%</b>	<b>53.49%</b>	<b>10,001.42</b>	<b>47.36%</b>	<b>46.5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普通订单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对下游客户的涂料销售均属于对客户的直接销售，发行人的涂料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采用具体何种销售模式没有直接关系。

## （六）业务创新模式

公司持续致力于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努力寻找更加行之有效的、符合市场规律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创新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的内外涂层，与食品饮料和人体直接接触，需要符合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投入，应对客户需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升。公司持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线，从最初的单一的三片罐内涂发展到目前拥有三片罐内外涂、二片罐内外涂及易拉盖涂料的全产品线。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一家拥有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全品类生产能力的企业，并致力于成为本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

除了产品和技术创新之外，公司大力推进销售模式和品牌发展模式的升级，在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竞争格局日趋稳定、行业技术标准日趋成熟的情况下，通过成为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新产品研发支持、涂料综合应用效率和安全性提升等方面的服

务，为客户长期提供综合性和定制化的服务，确保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

### （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进程

2006-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并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新型有机成膜添加剂与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与防气胀功能，可以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因该产品是电子化学品，质量要求极其苛刻。碳酸亚乙烯酯化学性能较活泼，容易被氧化，需冷藏储运，所以品质波动大，成本和业务拓展受困，发行人在此领域技术储备不足，技术上最终无法实现突破。在此期间，碳酸亚乙烯酯销售情况并不乐观，对公司造成亏损，因而公司决定于2007年底停止经营碳酸亚乙烯酯产品。在此期间，公司还经营了少量的车灯涂料业务，由于车灯涂料的原材料依赖于进口，成本过高，且有季节性，供应商无法保证长期供应；此外，汽车行业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资质不足，车灯涂料业务的投入产出不成比例，该业务板块最终无法正常进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发行人转而寻求其他领域的突破。

2008年起，公司开始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2008年前，国内市场用于金属包装的粉末涂料及三片罐内涂主要被外资企业垄断，外资供应商的服务响应速度较慢，因此无法满足中国制罐企业的要求。瞄准这一领域的进口替代机会，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研发人员研究努力，公司自主研发出有关配方，通过积极的市场推广，增强客户对公司自有产品的认知度，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015年起，发行人基于三片罐内涂建立起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营销网络，决定进军三片罐外涂、二片罐内外涂和易拉盖涂料市场，公司在维持其三片罐内涂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三片罐外涂和二片罐涂料的业务并取得了下游知名饮料品牌的认证，并于2016-2017年期间完成了三片罐外涂、二片罐内外涂的研发和部分客户的认证，开始使用在红牛、养元罐外涂、加多宝金罐、王老吉红罐、雪花啤酒罐等产品包装上。公司在三片罐内涂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6年底，市场占有率为33.19%。同时由于公司近两年才涉足三片罐外涂和二片罐涂料市场，以及金属易拉盖的片材内外涂、卷材内外涂等产品，产品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前景广阔。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目前，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内涂料制造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改委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工信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国家环境保护部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现行主要法律规范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	根据该法第二条和第八条，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	2015年6月18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根据该办法，包装印刷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该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015年1月26日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该通知附件2涂料税目征收范围注释规定：涂料由主要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等构成。按主要成膜物质涂料可分为酚醛树脂类、氨基树脂类、烯类树脂类、丙烯酸酯类树脂类、聚酯树脂类、环氧树脂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该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该法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该法第二条，在我国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该法。该法对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该法第二条，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中国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现行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22日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该政策，“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产品结构的调整目标为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发改委	该政策规定，国家鼓励轻工业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国家鼓励工业、船舶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国家鼓励水性涂料等环保材料的应用；国家限制轻工业中的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国家限制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工信部	该政策规定，提高重点装备制造水平，例如食品机械。含气饮料中温高速灌装生产线，用于啤酒、饮料生产的陶瓷材质错流膜式过滤器，高速PET瓶啤酒包装生产线；食品工业重点在饮料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提高创新能力，开发新型功能食品。重点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13日	工信部	该政策规定，“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包含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技术改造要点包括涂料等传统产业，围绕提升产品档次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技术改造；推进节能降耗治污减排，做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减少重金属排放；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采用新技术，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等产品的开发力度。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发改委	根据该政策，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贮运包装技术与成套设备。
6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年12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该政策，低污染高档颜料制备关键技术，水性化、高固体分、粉末化涂料制备关键技术是“十二五”重点突破和发展的技术之一。

## （二）行业发展概览

中国的涂料市场规模全球首屈一指，有超过两万家的涂料企业。经过多年来的稳步发展，涂料行业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等经济指标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已经连续多年位列世界第一，行业步入逐年稳步上升阶段。以环保促转型、以绿色谋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涂料行业共同的发展愿景。

为适应我国经济“新常态”，满足国内各行业、民众对涂料的需求，完成“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任务，保障国家重大专项对高性能、特种功能性涂料需求，涂料行业必须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完成产业由量到质的飞跃。按涂料用途划分，下图列示发行人在涂料市场中所处的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饮料、啤酒、奶粉、罐头食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随着我国消费模式的不断升级，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各个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渐提高，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垄断优势外，行业内诸多企业竞争充分。近年来我国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2012 年我国饮料产品产量 1.30 亿吨，2016 年增长至 1.83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92%。

### （三）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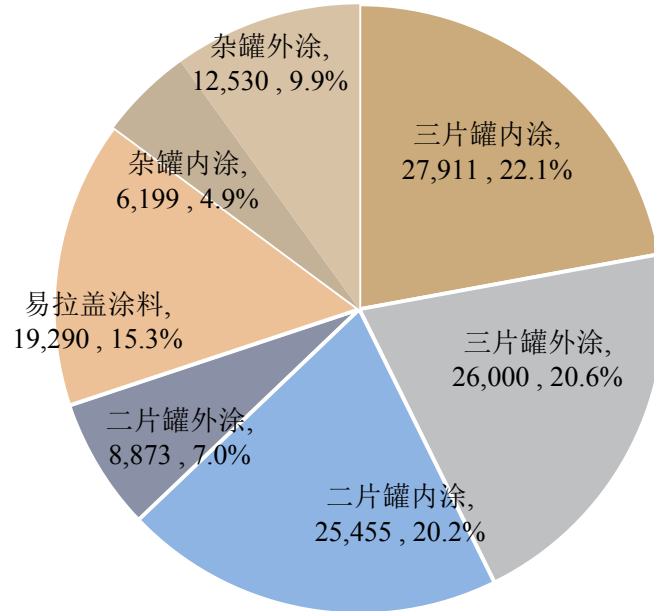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经过了天然油树脂、合成树脂到如今的水性树脂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仍以合成的溶剂型涂料为主。本行业起步较晚，早期一直被外资企业垄断，近些年才有一些民营企业陆续崭露头角，进口替代速度加快。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行业门槛较高，尤其是内涂产品。因此，行业参与者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消费升级，再加上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迅速，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实现总产量 12.63 万吨，同比增长 9.21%；行业总产值达到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8.76%。从产品结构来看，三片罐涂料占比最高，内外涂分别达到 22.1%和 20.6%，产量分别达到 27,911 吨和 26,000 吨。从行业收入来看，三片罐涂料仍然占有主导地位，内外涂占比分别达到 29.2%和 28.8%，其收入分别为 6.13 亿元和 6.05 亿元。

下图列示 2016 年食品饮料罐涂料行业的产量结构及收入结构：

### 2016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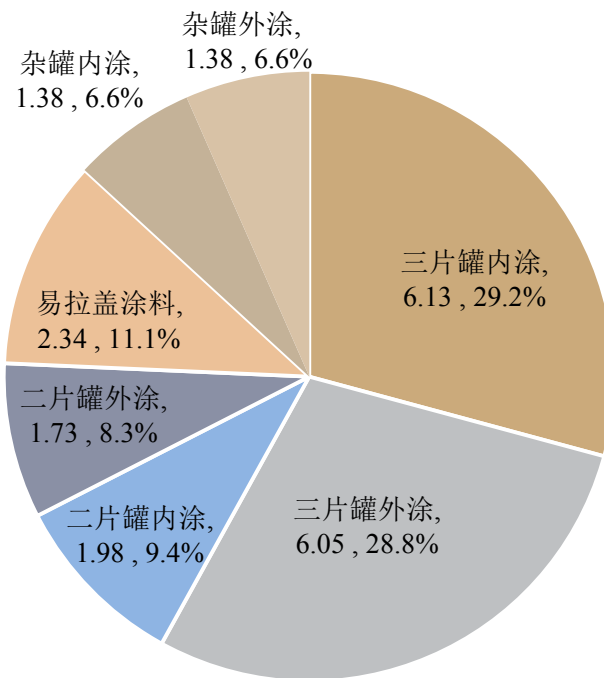
单位：吨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 2016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由于食品饮料行业的增长，三片罐内涂和外涂市场的产量自 2012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8%和 9.65%。2016 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市场总产量分别达到 2.79 万吨和 2.60 万吨，且预计 2016-2020 年将分别保持 5.40%和 5.2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速度虽比之前放缓，但依旧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于 2020 年三片罐内涂和外涂产量将分别达到 3.63 万吨和 3.36 万吨。

二片罐内涂和外涂自 2012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90%和 10.51%。2016 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涂料市场总产量分别达到 2.55 万吨和 0.89 万吨，且预计 2016-2020 年将分别保持 9.75%和 9.64%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于 2020 年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分别达到 4.06 万吨和 1.4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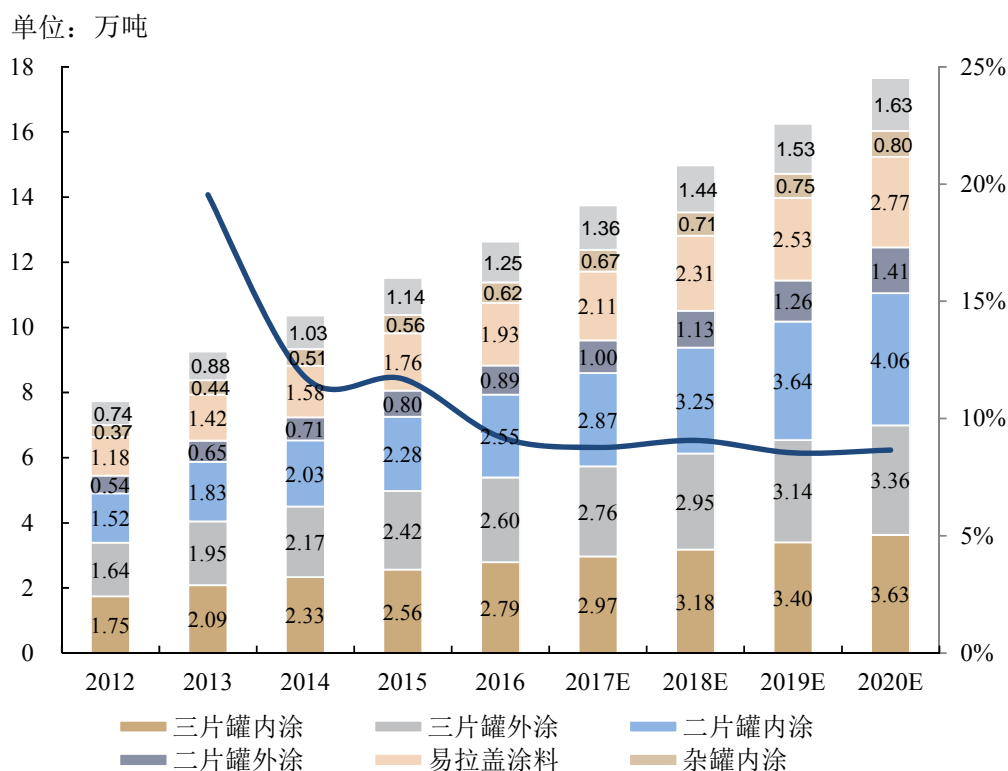
二片罐涂料发展迅速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由于我国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持续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我国饮料包装中，2009 年金属包装占比仅 12.7%，2013 年已提升至 15.6%，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19 年该占比将有望提升至 19%。与此同时，饮料包装中硬质塑料包装占比第一，在全球范围内比较，我国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21.1%

另一方面，啤酒的罐化率也在快速增长。我国啤酒罐装主要包括玻璃瓶装和金属罐装，金属包装占比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达到 21.8%。日本和巴西啤酒金属罐装占比分别高达 89.9%和 81.9%，全球平均水平为 38.1%，中国啤酒罐化率仍较低，罐装啤酒更易储存运输，符合现代消费习惯，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易拉盖涂料自 2012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4%。2016 年中国易拉盖涂料市场总产量达到 1.93 万吨，且预计 2016-2020 年将保持 7.49%的稳定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于 2020 年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将达到 2.77 万吨。

下图列示 2012-2020 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总产量及预测：

## 2012-2020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产量规模及预测



年复合增长率	2012A-2016A	2016A-2020E
三片罐内涂	9.78%	5.40%
三片罐外涂	9.65%	5.26%
二片罐内涂	10.90%	9.75%
二片罐外涂	10.51%	9.64%
易拉盖涂料	10.34%	7.49%
杂罐内涂	10.88%	5.23%
杂罐外涂	11.05%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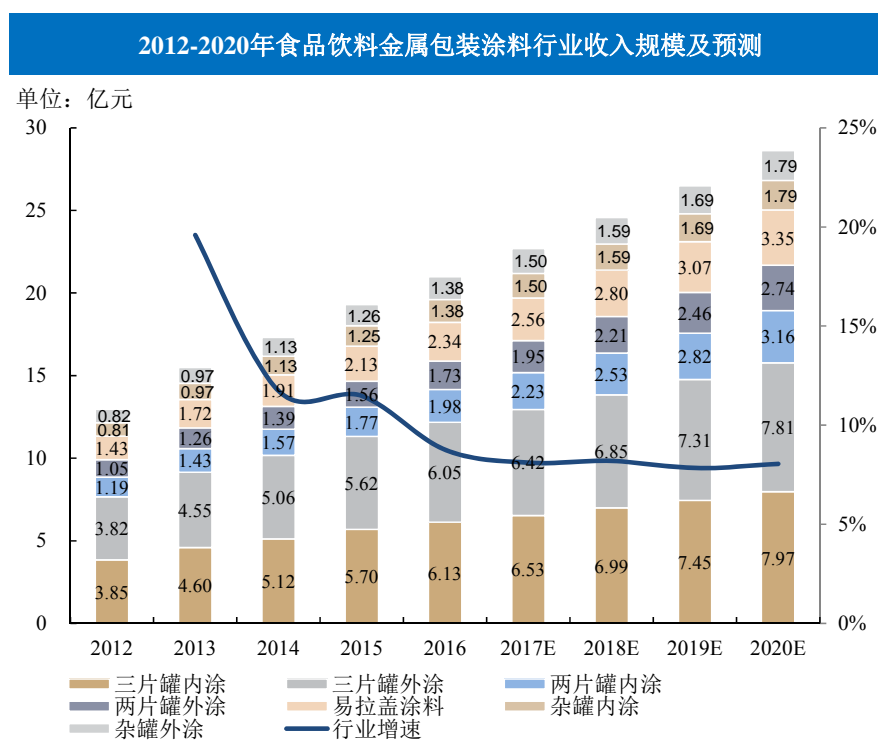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以销售收入计算，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分别为 3.85 亿元和 3.82 亿元，2016 年，三片罐内涂收入达到 6.13 亿元，外涂收入达到 6.05 亿元，2012-2016 年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5%和 9.63%。三片罐内涂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0 年达到 7.97 亿元，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39%，三片罐外涂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0 年达到 7.81 亿元，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24%。

以销售收入计算，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分别为 1.19 亿元和 1.05 亿元，2016 年，二片罐内涂收入达到 1.98 亿元，外涂收入达到 1.73 亿元，二片罐内涂和外涂在 2012-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72%和 10.50%。二片罐内涂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0 年达到 3.16 亿元，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80%，二片罐外涂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0 年达到 2.74 亿元，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63%。

中国易拉盖涂料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为 1.43 亿元，2016 年，易拉盖涂料收入达到 2.34 亿元，易拉盖涂料在 2012-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5%。易拉盖涂料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0 年达到 3.35 亿元，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44%。

下图列示 2012-2020 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总销售收入及未来预测：



年复合增长率	2012A-2016A	2016A-2020E
三片罐内涂	9.75%	5.39%
三片罐外涂	9.63%	5.24%
二片罐内涂	10.72%	9.80%
二片罐外涂	10.50%	9.63%
易拉盖涂料	10.35%	7.44%
杂罐内涂	11.24%	5.34%
杂罐外涂	10.97%	5.34%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空间广阔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的稳定增长。中国经济较快增长与中国广大的消费群体决定了中国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食品饮料消费通常与 GDP 增长呈正相关关系。在我国 GDP 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随着经济增长方式逐步由投资和出口拉动转为消费带动，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空间巨大。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统计，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业产量在过去五年以较快的速度保持增长，从 2012 年的 564 亿罐增长至 2016 年的 926 亿罐，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0%，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涂料市场也将随着金属包装市场进一步发展。

#### （2）进口替代空间大

截至 2016 年底，虽然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产品占国内三片罐内涂市场的占比达到 33.19%，但是发行人产品在整个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的占比不高，剩余市场份额仍被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三家外资巨头垄断。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不断研发并通过客户认证，未来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将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 （3）消费升级，下游食品饮料消费行业日益繁荣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6 年度我国居民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消费品行业收入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数据同样释放出消费升级的信号。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居民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升级，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也越发重视。消费者越来越关注产品的品质、健康、体验等因素，这一偏好带动了八宝粥、凉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饮料消费需求由低层次向高品质升级，居民消费结构有望继续升级，带动整个食品饮料产业链的稳固发展。

#### （4）行业壁垒较高

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技术壁垒、政策壁垒及大品牌认证壁垒。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对现有技术能力及研发潜力的要求较高，且由于国家对食品饮料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了进入行业的难度，而大品牌认证壁垒主要源于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度，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采购目录存在一定难度。

## 2、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涂料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90%以上，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涂料的生产成本。树脂和溶剂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其价格受原油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了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 （2）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匮乏，行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限。

### （3）食品安全对金属包装涂料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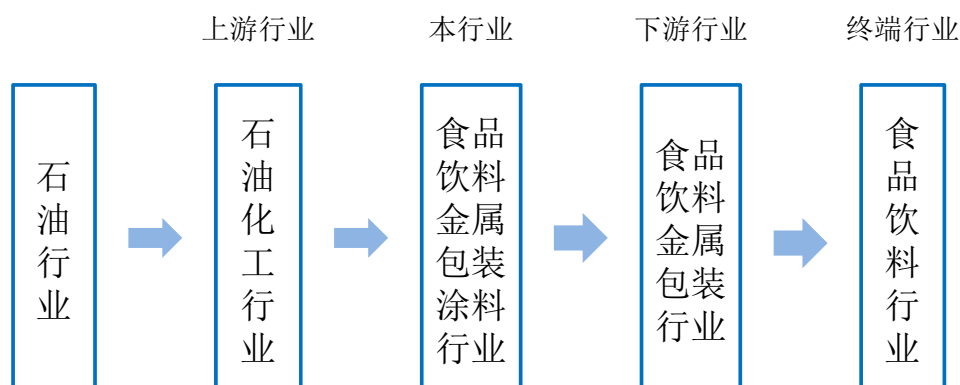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大以及检测技术的不断提升，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点将更加深入和广泛，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将可能面临更大的监管压力。

## （五）行业经营模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企业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模式。本行业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多数为自主研发，经过研发后的样品在正式销售之前，需经过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认证完成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认证流程严格，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因此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认证，将达成稳固的合作供应关系。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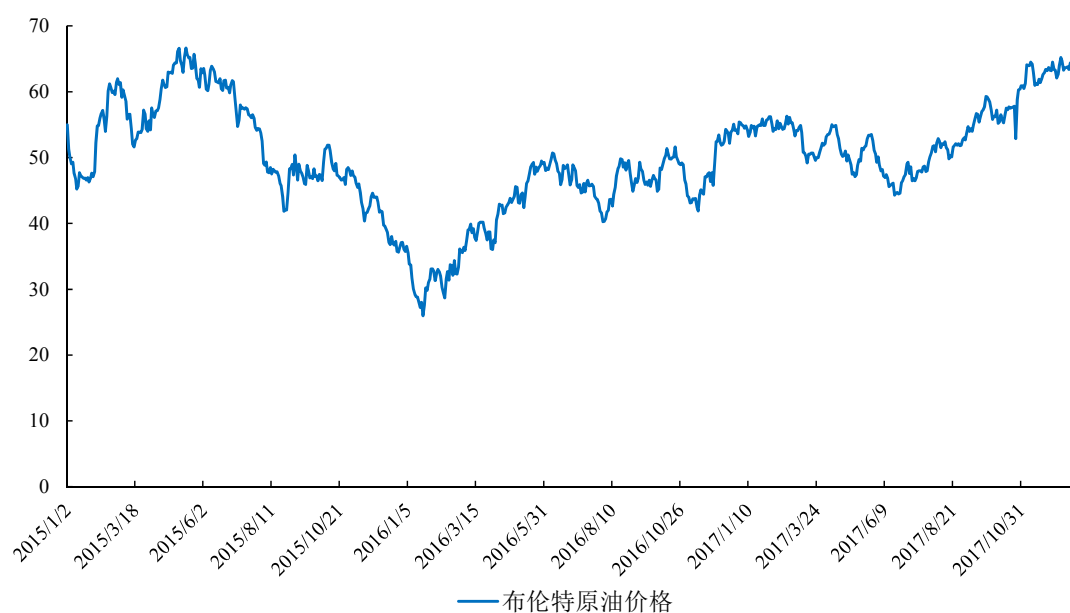
### 1、上游行业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所以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受大宗商品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其中溶剂和树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布伦特原油价格在 2015 年逐渐下降，2016 年至 2017 年原油价格逐步上涨，特别是 2017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上升明显。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

单位：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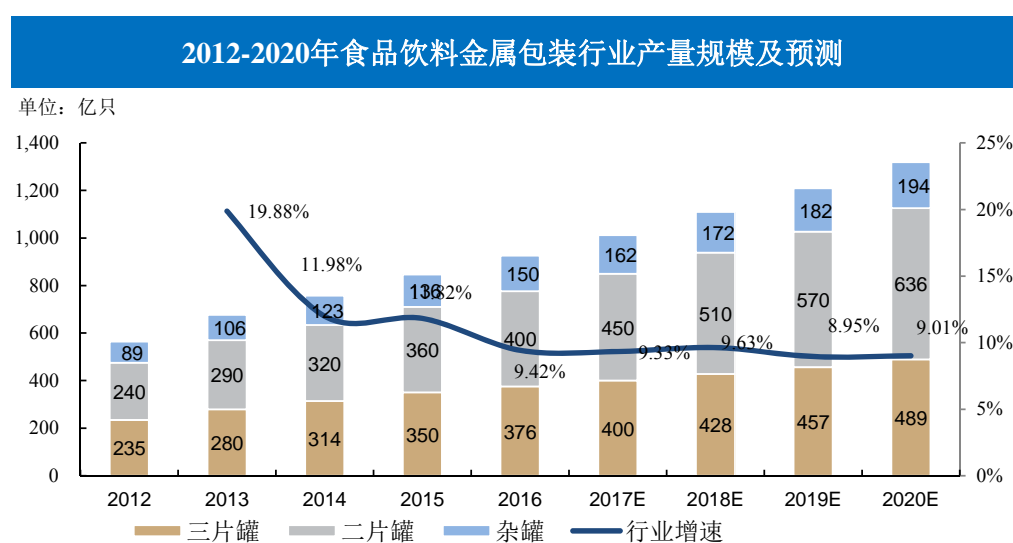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 2、下游行业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下游行业和领域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途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统计和预测，2016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总产量为926亿只，预计到2020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1,319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三片罐和二片罐的产量在2016年分别为376亿只和400亿只，2012-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86%和10.76%，预计2020年分别达到489亿只和636亿只的产量，2016-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0%和9.72%。行业增速虽然逐步放缓，预计由2013年的19.88%下降至2020年的9.01%，但依旧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率。同时受益于罐头食品普及率和啤酒罐化率的提升两个驱动因素，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稳步增长。下图列示2012-2020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产量规模：



年复合增长率	2012A-2016A	2016A-2020E
三片罐	9.86%	5.40%
二片罐	10.76%	9.72%
杂罐	11.00%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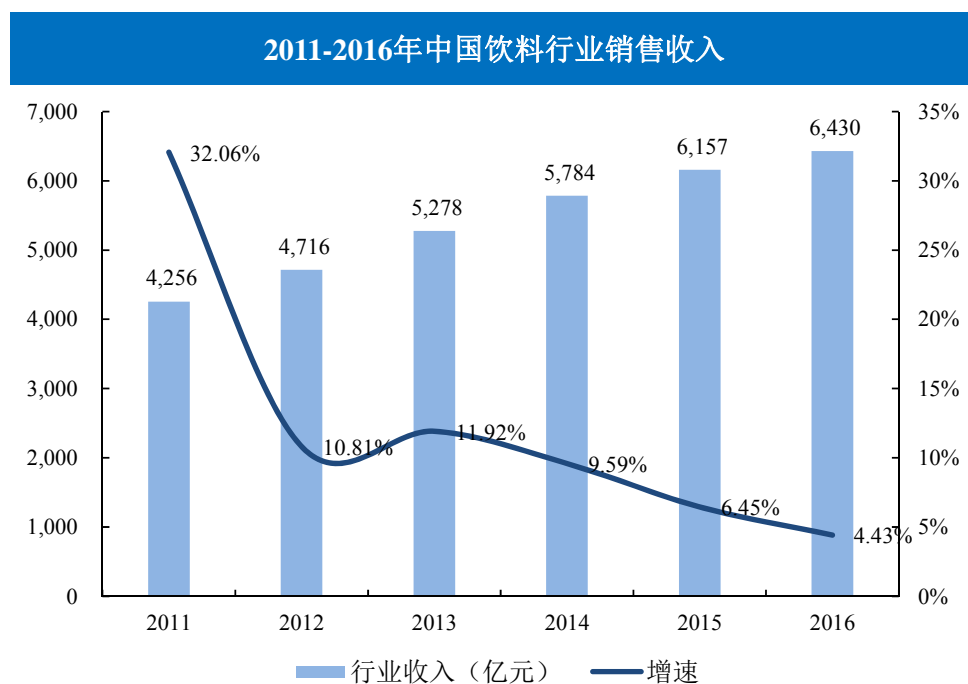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目前二片罐在啤酒和碳酸饮料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而三片罐在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牛奶、咖啡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二片罐和三片罐在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灌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

决定的，在现有金属材料与易拉罐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下，二者存在一定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但并非完全可替代。

### 3、终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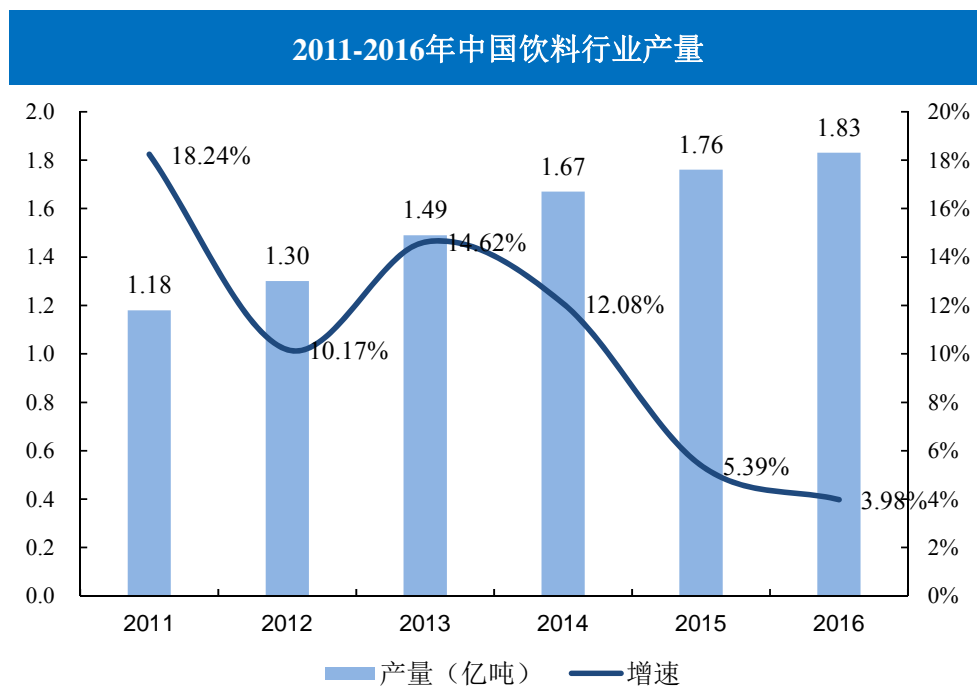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终端行业为食品饮料行业。该领域作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具有行业波动小，增长稳定的特点。根据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饮料行业整体运行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饮料行业实现收入 6,429.80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4.43%，2011-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12%，行业发展稳定。下图列示 2011-2016 年中国饮料行业的销售收入：



年复合增长率	2011A-2016A
销售收入	7.12%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以行业产量计算，2016 年行业总产量为 1.83 亿吨，同比增长 3.98%，整体稳中有升，下图列示 2011-2016 年中国饮料行业的总产量：



年复合增长率	2011A-2016A
销售收入	7.59%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以销售收入计算，2016年发行人在中国三片罐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份额为18.47%，其中三片罐内涂的市场份额为33.19%，为国内领先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三片罐涂料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上毛利较高且壁垒较高的产品。发行人拟借助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在不断增长的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争取更多业务机会。

目前，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三片罐涂料。2015年、2016年销售收入和对应市场占有率参见下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三片罐涂料	22,491.52	18.47%	20,417.05	18.04%
三片罐内涂	20,347.43	33.19%	18,399.47	32.28%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注：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销售收入及行业总体收入计算得出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统计，发行人在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以销售收入测算仅落后于苏州PPG及阿克苏，领先于威士伯、儒林化工等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

## （二）行业竞争环境

### 1、行业主要参与者

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按照产品用途分为三大类：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目前，公司在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市场中所占份额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0.91%和0.54%。相比之下，三片罐涂料的市场份额更高，公司在三片罐涂料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市场份额逐年上升，2015年和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18.04%和18.47%。

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PPG、AkzoNobel、Valspar、扬瑞新材和儒林化工。PPG、Akzo Nobel、Valspar为跨国的涂料生产制造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多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专门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的涂料产品销售占其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相比外资巨头涉及涂料全品类，发行人目前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并加大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发行人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上逐步建立竞争优势，实现进口替代。

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PPG

PPG是1883年设立于美国匹兹堡市的全球性工业涂料企业，于1945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境内，产品涉及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玻璃纤维、

玻璃以及光学产品等。受益于 PPG 在涂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PPG 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7 财年 PPG 的销售收入为 147.5 亿美元，净利润为 15.1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293.4 亿美元。

苏州PPG是PPG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50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用于各类包装容器防护的聚合物及有关化工产品，以及生产各类涂料、油墨、润滑剂及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从事与本企业所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的咨询及策划。

## （2）AkzoNobel

AkzoNobel，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化工集团，主营各类基础化学品和聚合物化学品、涂料等，拥有多乐士、来威漆、美时丽等多个建筑装饰漆品牌。AkzoNobel 在中国设有多个粉末涂料生产基地，产品应用于建材、汽车、家电、功能性产品及工业粉末涂料等多个领域。2016 财年 AkzoNobel 的销售收入为 142.9 亿欧元，净利润为 9.7 亿欧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199.7 亿欧元。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是AkzoNobel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主要从事境内二片罐涂料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合成乳液产品，水处理剂，胶粘剂、涂料、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油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纺织及化纤抽丝助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的许可经营范围）和使用该产品的相关工具的技术支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是 AkzoNobel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境内三片罐涂料的



业务，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涂料、油漆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从事涂料、油漆及其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Valspar

Valspar，总部设在美国明尼波利斯市，全球有 80 多家工厂，员工 16,500 多人。Valspar 产品划分为民用涂料、包装物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等类别。2016 财年 Valspar 的销售收入为 41.9 亿美元，净利润为 3.9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77.6 亿美元。2017 年 6 月，Valspar 已被美国涂料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是Valspar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9日，注册资本84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产经营高性能水性涂料、水性乳液、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涂料产品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营销咨询。

### （4）儒林化工

儒林化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油墨、UV 油墨；软管白墨（33647）、氨基清烘漆（33646），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儒林化工生产的产品主要以油墨为主。

外资企业PPG、AkzoNobel和Valspar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境外，研发完成后推广至国内，境内子公司不负责研发。上述三家企业的人才储备雄厚，研发实力强劲，加上外资企业有国际先进的产品技术，能引领行业技术的走向。儒林化工为内资企业，其油墨产品的技术水平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外资竞争对手 PPG、Akzo Nobel、Valspar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PG	44.38%	46.09%	44.43%
Akzo Nobel	44.05%	42.32%	40.88%
Valspar	N.A	36.88%	35.74%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境外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	44.22%	41.76%	40.35%
扬瑞新材	48.52%	48.46%	46.4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由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且金属包装涂料采购成本在金属包装生产制造成本中占比较小，下游金属包装厂商对涂料采购成本敏感度较低，相应综合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PPG、Akzo Nobel、Valspar的整体综合毛利率高大约4-6%。主要系PPG、Akzo Nobel、Valspar收入结构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涂料产品拉低了其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

### （三）竞争优势

#### 1、核心产品已建立起强大的竞争优势

三片罐内涂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中技术壁垒和技术要求最高的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三片罐内涂，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在三片罐内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399.47万元、20,347.43万元和21,782.13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6%、84.12%和82.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三片罐内涂市场的占有率为33.19%，其市场份额维持在行业较高的水平，整体竞争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质量控制要求主要在于罐壁内涂使用的材料是否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一方面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全方面质量控制且对产成品的严格把关，加上多年对配方的调整和改善，公司产品质量逐年提升。

#### 3、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及先进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所有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将研发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一直致力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相关配方和工艺的研发和

创新工作。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对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而言正值转型风口，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加之对研发的大力投入和多年积累，通过不断创新，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已在部分领域超越了外资企业，同时可以满足监管机构和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技术要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节“八、（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扬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资金，不断改善和升级公司的生产设备、产品工艺和涂料配方。

#### **4、高效的服务响应**

与外资企业相比，发行人在服务响应流程上更为快捷高效，技术服务团队7x24小时完全待命。而外资同行业企业内部响应流程相对繁琐，需经过责任判定、总部审批等流程，才能给予现场服务支持，在服务效率上相对较低。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响应效率相较外资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 **5、稳固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响应，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同时公司的出现打破了该领域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的格局，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并与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共识。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如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集团、宝钢包装、福贞集团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了有关意向。

#### **6、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或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团队经验丰富。此外，2016年发行人还前后引入了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以及职业经理人加盟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竞争劣势

### 1、知名度不及外资企业

国内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企业数量较少，且大规模的企业相对有限。虽然发行人在境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仍不及 PPG、AkzoNobel、Valspar 等外资企业。

### 2、资金短缺

发行人近年业务发展较快，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未来新建产能及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资金不断投入。发行人目前融资能力有限，现有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得发行人的增长受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持续发展和增长。

### 3、对人才吸引力不如外资企业强大

发行人境外的竞争对手，如 PPG，AkzoNobel、Valspar 等大型涂料企业人才储备雄厚，研发力量强劲，相比之下，公司高端人才资源稍显不足，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如外资对手。此外，外资企业有更完善的机制和更佳的公司平台，在整体竞争力上公司稍显薄弱，一定程度上会使公司发展受限。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分类下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三片罐涂料	9,312.50	8,831.07	8,845.34	100.16%
二片罐涂料	500.00	477.16	461.06	96.63%
易拉盖涂料	312.50	273.98	233.10	85.08%
其他	1,000.00	837.40	820.57	97.99%
<b>合计</b>	<b>11,125.00</b>	<b>10,419.61</b>	<b>10,360.07</b>	<b>99.43%</b>

类别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三片罐涂料	9,312.50	8,461.91	8,338.01	98.54%
二片罐涂料	500.00	152.96	113.32	74.08%
易拉盖涂料	62.50	46.96	44.07	93.85%
其他	875.00	921.90	913.89	99.13%
<b>合计</b>	<b>10,750.00</b>	<b>9,583.72</b>	<b>9,409.29</b>	<b>98.18%</b>

类别	2015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三片罐涂料	9,325.00	7,357.62	6,723.96	91.39%
二片罐涂料	-	-	-	-
易拉盖涂料	50.00	42.78	42.38	99.06%
其他	875.00	692.79	620.22	89.52%
<b>合计</b>	<b>10,250.00</b>	<b>8,093.19</b>	<b>7,386.56</b>	<b>91.27%</b>

由于三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产品化学性质相近，三片罐涂料反应釜可经清洗后用作生产易拉盖涂料，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对三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产能进行调整，灵活进行生产排期。

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细分，发行人的产品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7 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10,908.35	41.19%	4,821.38	4,679.88
		全喷涂料	5,219.68	19.71%	2,286.60	2,388.19
		粉末涂料	4,285.33	16.18%	634.18	633.39
		有机溶胶	1,175.72	4.44%	209.02	299.11
		其他	193.04	0.73%	79.24	70.59
	<b>小计</b>	<b>21,782.13</b>	<b>82.25%</b>	<b>8,030.42</b>	<b>8,071.16</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727.98	6.52%	526.04	547.38	

产品类型			2017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透明涂料	422.00	1.59%	238.04	214.64
		罩光油	19.56	0.07%	28.82	8.87
		白底涂	7.03	0.03%	7.76	3.29
		小计	<b>2,176.57</b>	<b>8.22%</b>	<b>800.65</b>	<b>774.18</b>
	小计	<b>23,958.70</b>	<b>90.46%</b>	<b>8,831.07</b>	<b>8,845.34</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860.33	3.25%	477.06	460.86
		白底涂	0.17	0.00%	0.11	0.20
		小计	<b>860.51</b>	<b>3.25%</b>	<b>477.16</b>	<b>461.06</b>
	小计	<b>860.51</b>	<b>3.25%</b>	<b>477.16</b>	<b>461.06</b>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277.92	1.05%	160.29	126.46
		有机溶胶	32.12	0.12%	6.17	10.57
		小计	<b>310.04</b>	<b>1.17%</b>	<b>166.46</b>	<b>137.03</b>
	外涂	透明涂料	188.79	0.71%	107.52	96.07
		小计	<b>188.79</b>	<b>0.71%</b>	<b>107.52</b>	<b>96.07</b>
	小计	<b>498.83</b>	<b>1.88%</b>	<b>273.98</b>	<b>233.10</b>	
其他	稀释剂		959.03	3.62%	739.74	766.74
	油墨		150.77	0.57%	20.02	15.46
	其他		56.40	0.21%	77.64	38.37
	小计		<b>1,166.20</b>	<b>4.40%</b>	<b>837.40</b>	<b>820.57</b>
合计			<b>26,484.24</b>	<b>100.00%</b>	<b>10,419.61</b>	<b>10,360.07</b>

产品类型			2016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7,802.40	32.26%	4,023.07	4,066.04
		全喷涂料	4,170.10	17.24%	1,970.46	1,874.19
		粉末涂料	4,206.87	17.39%	661.68	598.76
		有机溶胶	3,886.88	16.07%	1,015.14	998.62
		其他	281.18	1.16%	91.27	98.10
		小计	<b>20,347.43</b>	<b>84.12%</b>	<b>7,761.61</b>	<b>7,635.70</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2,002.72	8.28%	631.58	632.29
		透明涂料	141.37	0.58%	68.72	70.01

产品类型			2016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罩光油	-	-	-	-
		白底涂	-	-	-	-
		小计	<b>2,144.09</b>	<b>8.86%</b>	<b>700.30</b>	<b>702.31</b>
	小计	<b>22,491.52</b>	<b>92.98%</b>	<b>8,461.91</b>	<b>8,338.01</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338.98	1.40%	152.85	113.32
		白底涂	-	-	0.11	-
		小计	<b>338.98</b>	<b>1.40%</b>	<b>152.96</b>	<b>113.32</b>
	小计	<b>338.98</b>	<b>1.40%</b>	<b>152.96</b>	<b>113.32</b>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	-	-	-
		有机溶胶	117.43	0.49%	40.20	39.71
		小计	<b>117.43</b>	<b>0.49%</b>	<b>40.20</b>	<b>39.71</b>
	外涂	透明涂料	7.76	0.03%	6.76	4.36
		小计	<b>7.76</b>	<b>0.03%</b>	<b>6.76</b>	<b>4.36</b>
	小计	<b>125.19</b>	<b>0.52%</b>	<b>46.96</b>	<b>44.07</b>	
其他	稀释剂		1,152.83	4.77%	899.97	895.30
	油墨		61.31	0.25%	10.47	7.42
	其他		19.60	0.08%	11.45	11.18
	小计		<b>1,233.73</b>	<b>5.10%</b>	<b>921.90</b>	<b>913.89</b>
合计			<b>24,189.42</b>	<b>100.00%</b>	<b>9,583.72</b>	<b>9,409.28</b>

产品类型			2015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6,349.38	29.53%	3,442.07	3,059.43
		全喷涂料	3,591.56	16.70%	1,456.10	1,329.17
		粉末涂料	4,678.28	21.75%	656.99	681.36
		有机溶胶	3,255.48	15.14%	908.25	837.55
		其他	524.77	2.44%	195.67	183.08
		小计	<b>18,399.47</b>	<b>85.56%</b>	<b>6,659.09</b>	<b>6,090.59</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732.10	8.05%	551.90	490.93
		透明涂料	285.49	1.33%	146.64	142.44
		罩光油	-	-	-	-

产品类型			2015 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吨)	销量(吨)
		白底涂	-	-	-	-
		小计	<b>2,017.58</b>	<b>9.38%</b>	<b>698.53</b>	<b>633.37</b>
		小计	<b>20,417.05</b>	<b>94.94%</b>	<b>7,357.62</b>	<b>6,723.96</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	-	-	-
		白底涂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	-	-	-
		有机溶胶	124.72	0.58%	42.78	42.38
		小计	<b>124.72</b>	<b>0.58%</b>	<b>42.78</b>	<b>42.38</b>
	外涂	透明涂料	-	-	-	-
		小计	-	-	-	-
		小计	<b>124.72</b>	<b>0.58%</b>	<b>42.78</b>	<b>42.38</b>
其他	稀释剂		941.74	4.38%	683.09	609.75
	油墨		-	-	-	-
	其他		21.31	0.10%	9.70	10.47
		小计	<b>963.05</b>	<b>4.48%</b>	<b>692.79</b>	<b>620.22</b>
合计			<b>21,504.82</b>	<b>100.00%</b>	<b>8,093.19</b>	<b>7,386.56</b>

## (二) 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奥瑞金	11,925.30	45.03%
	2	宝钢包装	4,194.54	15.84%
	3	昇兴集团	2,352.05	8.88%
	4	华源控股	1,525.22	5.76%
	5	中粮包装	1,088.51	4.11%
			合计	<b>21,085.62</b>
2016 年度	1	奥瑞金	6,969.20	28.81%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	宝钢包装	3,184.78	13.17%
	3	苏州震茂 <sup>注</sup>	2,707.89	11.19%
	4	昇兴集团	2,389.15	9.88%
	5	嘉美集团	1,822.74	7.54%
	合计		<b>17,073.76</b>	<b>70.59%</b>
2015 年度	1	奥瑞金	5,052.81	23.50%
	2	宝钢包装	3,106.90	14.45%
	3	晨继化工	2,924.35	13.60%
	4	嘉美集团	1,829.64	8.51%
	5	昇兴集团	1,513.98	7.04%
	合计		<b>14,427.68</b>	<b>67.09%</b>

注：苏州震茂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与晨继化工同属无关联第三方控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67.09%、70.59%和 79.62%。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三片罐涂料	23,958.70	90.46%	49.95%
二片罐涂料	860.51	3.25%	22.96%
易拉盖涂料	498.83	1.88%	37.01%
其他	1,166.20	4.40%	43.01%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26,484.24	100.00%	48.52%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三片罐涂料	22,491.52	92.98%	49.20%
二片罐涂料	338.98	1.40%	33.72%
易拉盖涂料	125.19	0.52%	43.68%
其他	1,233.73	5.10%	39.52%
合计	24,189.42	100.00%	48.46%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三片罐涂料	20,417.05	94.94%	46.55%
二片罐涂料	-	-	-
易拉盖涂料	124.72	0.58%	38.26%
其他	963.05	4.48%	45.39%
合计	21,504.82	100.00%	46.45%

#### (四)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售价	增长率	平均 售价	增长率	平均 售价	增长率
三片罐涂料	27.09	0.44%	26.97	-11.17%	30.36	-3.03%
二片罐涂料	18.66	-37.61%	29.91	-	-	-
易拉盖涂料	21.40	-24.67%	28.41	-3.47%	29.43	-
其他	14.21	5.26%	13.50	-13.07%	15.53	2.85%

2017年，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原有高温光油产品价格下调同时推出价格相对较低的水性普通光油新产品。2017年公司易拉盖涂料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是新推出产品价格较低。

## （五）产品销售季度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374.45	16.52%	7,476.05	30.91%	5,284.48	24.57%
第二季度	6,736.88	25.44%	4,293.19	17.75%	4,982.61	23.17%
第三季度	7,191.71	27.15%	6,610.45	27.33%	6,407.72	29.80%
第四季度	8,181.19	30.89%	5,809.74	24.02%	4,830.02	22.46%
合计	26,484.24	100.00%	24,189.42	100.00%	21,504.82	100.00%

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的特征，产品销售主要受终端食品饮料厂商最终销售情况和下游金属包装厂商生产排期计划影响。通常来说，受国庆节和次年一季度春节期间消费需求旺盛影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在下半年较多，因此发行人在下半年涂料产品销售略多于上半年。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成本构成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填料和助剂等。多年来，公司已与国都化工、DSM、台湾长春、华伦化工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采购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分别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能源消耗量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30%、1.16%和1.12%，近几年其价格稍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耗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消耗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消耗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水(吨)	31,580	10.93	0.08%	27,950	9.69	0.08%	12,550	4.26	0.04%
电(度)	1,331,795	116.55	0.85%	1,274,833	113.56	0.91%	1,405,067	125.51	1.09%
天然气 (m <sup>2</sup> )	84,641	25.45	0.19%	70,330	21.04	0.17%	58,015	20.45	0.18%
合计	-	<b>152.93</b>	<b>1.12%</b>	-	<b>144.28</b>	<b>1.16%</b>	-	<b>150.22</b>	<b>1.30%</b>

##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度			
	数量 (公斤/个)	均价(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树脂	4,371,031.20	18.98	8,295.22	59.83%
溶剂	5,486,796.60	7.08	3,885.24	28.02%
填料	210,820.46	15.43	325.34	2.35%
助剂	115,620.74	67.30	778.12	5.61%
液氮	1,993,430.00	0.62	123.84	0.89%
包装桶	36,176.00	108.32	391.85	2.83%
纸板桶	26,065.00	25.05	65.28	0.47%
合计	<b>12,239,940.00</b>	-	<b>13,864.89</b>	<b>100.00%</b>

原材料	2016 年度			
	数量 (公斤/个)	均价(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树脂	4,051,780.47	18.10	7,334.89	59.91%
溶剂	5,585,690.51	6.09	3,400.79	27.78%
填料	224,394.90	12.69	284.73	2.33%
助剂	84,785.34	76.62	649.66	5.31%
液氮	2,360,556.00	0.58	137.19	1.12%
包装桶	36,547.00	99.49	363.60	2.97%

原材料	2016 年度			
	数量 (公斤/个)	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纸板桶	28,742.00	25.08	72.08	0.59%
合计	<b>12,372,496.22</b>	-	<b>12,242.94</b>	<b>100.00%</b>

原材料	2015 年度			
	数量 (公斤/个)	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树脂	3,753,095.20	18.96	7,114.26	59.72%
溶剂	4,978,996.56	6.80	3,387.97	28.44%
填料	202,406.34	12.14	245.82	2.06%
助剂	67,502.10	76.78	518.25	4.35%
液氮	3,597,420.00	0.60	215.43	1.81%
包装桶	35,746.00	99.94	357.24	3.00%
纸板桶	30,964.00	23.90	73.99	0.62%
合计	<b>12,666,130.20</b>	-	<b>11,912.96</b>	<b>100.00%</b>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树脂	环氧树脂	1,456.38	2,183.02	15.74%	14.99	32.35%
	聚酯树脂	986.55	1,963.43	14.16%	19.90	-5.94%
	乙烯基树脂	532.80	1,239.67	8.94%	23.27	0.20%
	氨基树脂	330.03	895.01	6.46%	27.12	-14.73%
	酚醛树脂	418.82	880.83	6.35%	21.03	-5.25%
	丙烯酸树脂	485.78	848.00	6.12%	17.46	1.19%
	油墨树脂	18.67	89.97	0.65%	48.20	-37.28%
	其他	142.02	195.30	1.41%	13.75	16.61%
	小计	<b>4,371.03</b>	<b>8,295.22</b>	<b>59.83%</b>	<b>18.98</b>	<b>4.83%</b>
溶剂	醚类	1,265.20	1,149.86	8.29%	9.09	13.78%
	芳烃	1,984.88	989.84	7.14%	4.99	6.57%
	酮类	832.61	753.74	5.44%	9.05	28.31%

2017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酯类	839.94	622.19	4.49%	7.41	13.72%
	醇类	564.17	369.60	2.67%	6.55	13.14%
	<b>小计</b>	<b>5,486.80</b>	<b>3,885.24</b>	<b>28.02%</b>	<b>7.08</b>	<b>16.30%</b>
助剂	蜡粉	48.98	342.06	2.47%	69.83	-5.18%
	氧化硅	3.01	88.52	0.64%	294.09	-10.79%
	其他	63.63	347.54	2.51%	54.62	-11.98%
	<b>小计</b>	<b>115.62</b>	<b>778.12</b>	<b>5.61%</b>	<b>67.30</b>	<b>-12.17%</b>
填料	钛白粉	133.45	261.07	1.88%	19.56	29.28%
	其他	77.37	64.27	0.46%	8.31	-5.67%
	<b>小计</b>	<b>210.82</b>	<b>325.34</b>	<b>2.35%</b>	<b>15.43</b>	<b>21.62%</b>
<b>合计</b>		<b>10,184.27</b>	<b>13,283.92</b>	<b>95.81%</b>	<b>13.04</b>	<b>11.17%</b>

2016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树脂	环氧树脂	1,434.51	1,624.67	13.27%	11.33	-13.18%
	聚酯树脂	771.59	1,632.63	13.34%	21.16	-20.39%
	乙烯基树脂	477.43	1,108.58	9.05%	23.22	-6.23%
	氨基树脂	255.61	812.99	6.64%	31.81	61.71%
	酚醛树脂	519.05	1,152.13	9.41%	22.20	-1.87%
	丙烯酸树脂	451.17	778.33	6.36%	17.25	-10.91%
	油墨树脂	8.86	68.05	0.56%	76.85	
	其他	133.56	157.50	1.29%	11.79	25.21%
	<b>小计</b>	<b>4,051.78</b>	<b>7,334.89</b>	<b>59.90%</b>	<b>18.10</b>	<b>-4.50%</b>
溶剂	醚类	1,232.83	984.78	8.04%	7.99	-11.60%
	芳烃	2,177.64	1,019.04	8.32%	4.68	-11.08%
	酮类	723.90	510.73	4.17%	7.06	-9.15%
	酯类	634.07	413.02	3.37%	6.51	-16.40%
	醇类	817.27	473.23	3.87%	5.79	-11.82%
	<b>小计</b>	<b>5,585.69</b>	<b>3,400.79</b>	<b>27.77%</b>	<b>6.09</b>	<b>-10.52%</b>
助剂	蜡粉	34.77	256.05	2.09%	73.64	8.06%
	氧化硅	3.11	102.52	0.84%	329.65	-3.58%

2016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其他	46.91	291.09	2.38%	62.06	10.06%
	<b>小计</b>	<b>84.79</b>	<b>649.66</b>	<b>5.31%</b>	<b>76.62</b>	<b>-0.20%</b>
填料	钛白粉	137.73	208.41	1.70%	15.13	1.93%
	其他	86.67	76.32	0.62%	8.81	22.99%
	<b>小计</b>	<b>224.39</b>	<b>284.73</b>	<b>2.33%</b>	<b>12.69</b>	<b>4.48%</b>
<b>合计</b>		<b>9,946.65</b>	<b>11,670.07</b>	<b>95.32%</b>	<b>11.73</b>	<b>-6.25%</b>

2015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树脂	环氧树脂	1,398.55	1,824.45	15.31%	13.05	-17.01%
	聚酯树脂	718.96	1,910.95	16.04%	26.58	-9.19%
	乙烯基树脂	522.23	1,293.12	10.85%	24.76	-5.47%
	氨基树脂	191.00	375.66	3.15%	19.67	-6.43%
	酚醛树脂	399.06	902.64	7.58%	22.62	13.94%
	丙烯酸树脂	316.30	612.48	5.14%	19.36	-1.84%
	油墨树脂	-	-	-	-	-
	其他	207.00	194.96	1.64%	9.42	-7.09%
	<b>小计</b>	<b>3,753.10</b>	<b>7,114.26</b>	<b>59.66%</b>	<b>18.96</b>	<b>-5.89%</b>
溶剂	醚类	1,164.06	1,051.87	8.83%	9.04	-10.68%
	芳烃	2,193.56	1,154.38	9.69%	5.26	-29.98%
	酮类	596.52	463.25	3.89%	7.77	-23.34%
	酯类	371.35	289.35	2.43%	7.79	-16.21%
	醇类	653.50	429.12	3.60%	6.57	-26.91%
	<b>小计</b>	<b>4,979.00</b>	<b>3,387.97</b>	<b>28.41%</b>	<b>6.80</b>	<b>-22.22%</b>
助剂	蜡粉	34.73	236.68	1.99%	68.15	-19.80%
	氧化硅	3.39	115.90	0.97%	341.88	-5.95%
	其他	29.38	165.68	1.39%	56.38	-0.98%
	<b>小计</b>	<b>67.50</b>	<b>518.25</b>	<b>4.35%</b>	<b>76.78</b>	<b>-12.16%</b>
填料	钛白粉	131.28	194.89	1.64%	14.85	4.12%
	其他	71.13	50.93	0.43%	7.16	10.13%
	<b>小计</b>	<b>202.41</b>	<b>245.82</b>	<b>2.06%</b>	<b>12.14</b>	<b>9.83%</b>

2015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采购价格同 比变动
合计		9,002.00	11,266.30	94.57%	12.52	-11.45%

公司的产品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剂、树脂、助剂和填料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34%、92.70%和 91.87%。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原材料重大供应中断的情况。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个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树脂	18.98	4.83%	18.10	-4.50%	18.96	-5.89%
溶剂	7.08	16.30%	6.09	-10.52%	6.80	-22.22%
填料	15.43	21.62%	12.69	4.48%	12.14	9.83%
助剂	67.30	-12.17%	76.62	-0.20%	76.78	-12.16%
液氮	0.62	6.90%	0.58	-3.33%	0.60	-3.23%
包装桶	108.32	8.88%	99.49	-0.45%	99.94	-7.99%
纸板桶	25.05	-0.12%	25.08	4.94%	23.90	21.07%

## 2、公司的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拥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会每年度评估合格供应商的表现，主要供应商每年一次的现场审核，对其它供应商每年进行评审。公司挑选及评估合格供应商的标准相当严格，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时间及其是否具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的原材料保质期一般为一年。若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以无条件退回有关供应品，供应商会负担所有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公司非常重视原材料的质量，确保其质量符合公司的标准及规格，并保留品质责任的追溯索赔权。公司的供应商须对有关技术规格及质量水平负有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规定供应商须取得 ISO9001 证书，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原材料必须通过公司质管部的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原材料存



在任何重大缺陷。

### （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7 年度	1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77.88	12.10%
	2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082.80	7.81%
	3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01.11	6.50%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3.97	6.45%
	5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814.28	5.87%
	合计			<b>5370.05</b>
2016 年度	1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53.00	11.87%
	2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940.69	7.68%
	3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44.42	6.08%
	4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732.11	5.98%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717.45	5.86%
	合计			<b>4,587.67</b>
2015 年度	1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394.69	11.71%
	2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1,391.84	11.68%
	3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71.66	7.32%
	4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	767.18	6.44%
	5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717.51	6.02%
	合计			<b>5,142.89</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采购成本的 43.17%、37.47%和 38.73%。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产独立完整，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均未设定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及其他使得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02.36 万元，累计折旧 1,671.36 万元，账面价值 1,831.01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60,207.55	4,539,575.34	8,820,632.21
机器设备	14,258,567.64	7,035,494.42	7,223,073.22
运输工具	1,415,589.71	1,244,552.17	171,037.54
电子设备	2,709,987.03	1,827,286.28	882,700.75
办公设备	3,279,285.44	2,066,673.75	1,212,611.69
<b>合计</b>	<b>35,023,637.37</b>	<b>16,713,581.96</b>	<b>18,310,055.41</b>

####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20 万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新反应釜及平台	台	1	845,462.29	307,889.04	537,573.25
2	反应釜	台	1	794,318.45	94,325.25	699,993.20
3	应急电源系统	台	1	745,811.97	348,356.06	397,455.91
4	设备平台	台	2	731,719.23	301,224.56	430,494.67
5	250 低温粉碎机	台	1	641,025.66	304,487.40	336,538.26
6	实验室改造	台	1	613,494.46	291,409.80	322,084.66
7	三辊研磨机	台	2	523,749.40	24,878.10	498,871.30

8	反应釜装置	台	1	465,811.95	217,573.12	248,238.83
9	粉末平台	台	1	449,746.26	259,915.77	189,830.49
10	500L 不锈钢储罐	台	1	431,538.47	146,903.05	284,635.42
11	钢结构平台	台	1	385,556.56	70,203.36	315,353.20
12	防爆卧式纱磨机	台	4	335,897.43	220,712.77	115,184.66
13	反应罐	桶	1	320,000.00	304,000.00	16,000.00
14	低温粉碎机	台	1	256,410.26	154,273.16	102,137.10
15	可调式超细液压三 辊研磨机	台	1	241,880.34	30,638.24	211,242.10
16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 粒机组	台	1	222,222.22	72,129.66	150,092.56
合计		-	-	<b>8,004,644.95</b>	<b>3,148,919.34</b>	<b>4,855,725.61</b>

### 3、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建筑面积 7,511.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期限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1	苏(2017)江 都区不动产 权第 0013334 号	发行人	7,511.26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陈庄工 业园区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57 年 5 月 22 日	出让	工业

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用途
1	扬州博瑞	发行人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 园区(黄河南路)扬瑞 新材厂区由南向北第二 幢的厂房	1,663.1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生产
2	发行人	陈雪春、 陈勇、陈	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2301 室、2302 室、	744.29 (不 含车位)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用途
		茜	2303室、2304室、2305室、2306室、2314室； 地下室负1-276车位、 负1-277车位、负1-278 车位		月31日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总用地 面积（平 方米）	坐落	地号/不 动产单 元号	终止 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土地 用途
1	苏（2017） 江都区不动 产权第 0013334号	发行人	17,166.2	扬州市江都 区仙女镇陈 庄工业园区	32101210 0212 GB00341 F0001000 1	2057 年5月 22日	出让	工业
2	苏（2017）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9604号	常州扬 瑞	62,833.0	东港三路以 东，东港一 路以北	32041100 2002GB0 1062W00 000000	2067 年5月 24日	出让	工业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型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124313	第2类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2		10911999	第2类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3		10912026	第2类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		6309870	第2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型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124313	第 2 类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19780735	第 2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证书，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6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涂料过滤器	201520931110X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2	涂料过滤系统	2015209316705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3	含漆污水处理装置	2015209327076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4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2015209336094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5	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2015209345229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6	搅拌轴的底支撑装置	2015209380114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苏 ICP 备 17022271 号	youngeree.com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

##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K00175]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012191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	排污许可证 3210882013000075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证照系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合法合规申请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丧失上述资质的风险较低。

##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发行人投入大量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并将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发及推出专有创新产品及技术，并持续升级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有 19 名。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的研发开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4.45%和 4.21%。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 1、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围绕市场需求，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努力掌握配方工艺技术，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发进一步支持公司生产和工艺的核心技术，实现对生产配方的更合理利用，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的主要技术应用如下：

##### （1）内涂技术

###### ① 技术介绍

选择小分子量环氧树脂以及合适的引发剂，合成具有狭窄分子量分布的高分子环氧体系，再和丙烯酸或丙烯酸酯共聚，制成柔韧和硬度兼顾的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在所合成的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加入中和剂，再加入水性固化剂助剂，形成兼具耐酸耐硫、耐高温蒸汽的水性涂料。排除对人体和环境有危害的三聚氰胺，降低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并且符合 FDA 国际标准和第三方检测等，符合无害化的行业监管趋势，消除现实和潜在隐患。

###### ② 技术核心点

以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并加入中和剂，形成水性体系，再加入水性固化剂、助剂，形成水性涂料；大幅度减少有机溶剂用量，有益环保。通过配方设计，从根本上改善漆膜的流平性能，并且符合国内外食品安全的最新要求。

### ③ 技术应用及要求

内涂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金属罐内壁，该涂料对于耐硫性具有较高要求，不仅需要提供对内容物极佳的防护，保证内容物的状态和风味，还需保护金属免受内容物的侵蚀。

## (2) 罩光油技术

### ① 技术介绍

采用间苯二甲酸磺酸钠为二原酸共聚原料，结合其他二元酸和二元醇，合成聚酯预聚体；并用丙烯酸单体对聚酯预聚体进行接枝改性，合成水溶性聚酯树脂；再加入固化剂和助剂，有利于改进涂膜的硬度、透明性和耐磨性。整个涂料体系通过配方调整，具有较好的耐高温蒸煮性能，同时符合食品饮料金属罐生产所需的优良性能。

罩光油以减少耗材用量与有益环保为前提，降低有机溶剂用量，减少可挥发有机化合物的排放。关键解决高粘度涂料流平差、成膜不均、易起泡、有针孔等涂装难的问题。

### ② 技术核心点

饮料金属罐罩光油与其它涂料有所不同，主要由水性树脂、固化剂、助剂等组成。涂料经涂布，涂层经高温烘烤后，形成保护膜对被保护物进行有效防护。罩光油载体主要是水、固化剂可以改善罩光油的成膜性，增加膜层内聚强度。表面活性剂能降低水性溶剂的表面张力，提高流体平整性。其关键技术在于保证涂料的良好水溶性，以及成膜后漆膜的耐水解性。

### ③ 技术应用及要求

该涂料涂布烘烤过后，漆膜外观饱满富有光泽，表现出优异的耐高温蒸煮特性，并且耐磨性比起替代品有突破性提高，可实现远距离长途运输。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含底涂或无底涂的加多宝、王老吉等。

### （3）易拉盖卷材涂料技术

#### ① 技术介绍

以超高分子量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酚醛树脂为固化剂，通过调整溶剂配比，使得该涂料体系所形成漆膜能够一次达到高膜厚。涂膜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抗冲击性能以及耐酸耐硫，完全满足易拉盖加工的要求和对抗内容物腐蚀的要求。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固化一次涂布，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饮料和啤酒的风味，同时适用于高速生产线。

#### ② 技术核心点

一次成膜达到涂层厚度的要求，满足其表面高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集中生产，挥发物能够集中收集和处理，有益环保；涂层滑爽性好，保证易拉盖的品质；同时适合于高速生产线，能够保证后续高效生产。

#### ③ 技术应用及要求

易拉盖卷材涂料与常规的饮料罐涂料截然不同，其不仅需要提供对内容物极佳的防护，保护金属免受内容物的腐蚀；还需要提供优异的冲压加工性能，极好的附着力和防羽毛边性能以及优良的耐腐蚀特性。

### （4）粉末涂料技术

#### ① 技术介绍

粉末涂料由特制树脂、颜填料及其它助剂以一定的比例混合，再通过热挤塑和粉碎过筛等工艺制备而成。它们在常温下，贮存稳定，经静电喷涂或流化床浸涂，再进行加热烘烤熔融固化，使其形成平整光亮的永久性涂膜，达到装饰和防腐目的。

#### ② 技术核心点

粉末涂料不含溶剂和挥发性有毒物质，故无中毒、无火灾、无“三废”排放等公害的问题，完全符合行业环保要求。原材料利用率高，其余料粉末可回收利用，最高利用率甚至能达 99% 以上。被涂物经过处理后，进行一次性施工，即可得到足够厚度的涂膜，易实现自动化操作，生产效率高，可降低成本。涂层致密性、附着力、抗冲击强度和韧性优良，具有极佳的耐腐蚀性能、电气绝缘性能。



### ③ 技术应用及要求

粉末涂料无污染固化快、保护好，大量应用于三片罐焊缝补涂。在应用过程中，对空气的污染很少。粉末涂料还能遮盖焊接飞溅点，罐缝间涂料几乎可以达到完全回收再利用，减少浪费。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围绕市场需求，通过集成创新的方式，大力投入研发力量，掌握配方工艺技术，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自主开发取得。

## 2、主要研发成果

(1) 内涂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原材料的结构进行各项性能的对比分析，择优选用；通过大量试验，对产品各项性能进行改进和提高，确保各项性能的高度平衡，并确定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制备各项性能优异，符合国内外食品安全的蛋白饮料罐内部涂料。

(2) 罩光油技术使用完全符合食品饮料安全的原料，通过配方的调节，提高其综合防护性能，不仅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的加工韧性及强度，同时还能够耐高温灭菌；同时，该涂料以水作为溶剂，能够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3) 易拉盖卷材涂料通过配方调节，提高易拉盖卷材涂料的综合防护性能，使被罐装的食品得到长期有效的保护，确保食品在储存期内的食用安全。保证漆膜具有良好耐水性及抗酸、碱性的同时提高涂料的加工性能，减少所成产品在成型加工过程中的磨损；杜绝因易拉盖受到磨损导致防腐性能变差而引起的食品变质等严重缺陷，并进一步提高成品合格率。

通过配方调节，均衡各项性能，改变传统必须先使用环氧酚醛打底涂，再涂覆有机溶胶的双涂双烘工艺，通过一次涂覆烘烤即能满足各项性能指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4) 粉末涂料通过生产工艺和配方的不断调节，加热后可反复溶化成形，可多次加热，多次成形。形成的补涂带，具有良好的弹性和柔韧性。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人工	274.18	294.09	177.96
直接投入	647.21	579.13	673.93
其他费用	130.40	40.83	38.57
折旧费	63.99	161.51	16.02
无形资产摊销	0.38	0.50	0.50
合计	<b>1,116.16</b>	<b>1,076.06</b>	<b>906.99</b>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b>4.21%</b>	<b>4.45%</b>	<b>4.22%</b>

## （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自成立之初，公司便设立研发中心。随着市场状况及公司规模不断发展，研发中心机构设置不断完善。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三片罐涂料组、二片罐涂料组和易拉盖涂料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19	18	14
占总人数比重	11.95%	11.61%	9.79%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雪明及罗小霞，其简历如下：

方雪明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

罗小霞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二）监事。

### 3、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 （三）发行人的研发平台

公司主要研发平台为研发中心，专注于现有产品的研发及改进，即粉末涂料系列、有机溶胶系列、全喷涂料系列、易拉盖片涂系列、卷材涂料系列、罩光油系列等。

多年来，研发中心以从切实服务客户、提高客户体验以及确保产品安全可靠为宗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技术研究以及新工艺的开发，强化主业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研发中心已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扬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公司的高分子食品级罐用内涂、高分子蛋白饮料罐包装涂料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粉末焊缝内壁补涂涂料荣获“扬州市名牌产品”称号，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依靠科学管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坚持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为核心，改进生产工艺，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的研发布局放眼中长期，提前研判未来市场的新需求，旨在领先一步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采用纵向管理模式，通过公司决策层进行领导，以研发总监和项目主管作为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统筹负责研究相关的组织结构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环境建设以及管理运营等。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总监负责统筹研发过程的资源调配和研发流程管理，下设研发小组，每个组由项目主管负责具体的研发项目管理，监督控制整个研发流程。

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型下设三个研发小组：

- 1、三片罐涂料组：负责公司三片罐内外涂的研究和开发；
- 2、二片罐涂料组：负责公司二片罐内外涂的研究和开发；
- 3、易拉盖涂料组：负责公司易拉盖片材涂料和卷材涂料的研究与开发。

同时公司设立质检部、质量管理部及分析测试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团队包括 19 名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大多持有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学士或硕士学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公司的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方雪明带领，其在涂料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

#### （四）研发项目进展及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启动时间	进展情况	项目意义及目标
1	全喷涂料	2016年8月	研发中	为加大公司的内涂市场占有率，自2016年起开始研发水性全喷内涂，该涂料无环氧，可以大幅提升罐内侧与食品饮料直接接触的安全性
2	罩光油 (用于二片罐)	2016年11月	研发完成	耐高温蒸煮，具有极好的光泽度，耐磨性能好，食品饮料金属罐在运输中不易擦伤。产品结构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安全、环保涂料，可替代进口产品
3	罩光油 (用于三片罐)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研发完成	有较好的流平、光泽度及丰满度，与油墨及三片罐外补涂的匹配性良好，可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推广至市场；漆膜有较好的耐溶剂性和耐划伤性；耐高温，杀菌性良好。目前公司正对涂料的稳定性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可正式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在红牛罐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	白底涂	2016年10月	2018年1月完成研发	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推广，使罐外观流平效果好，更加美观。主要用于罐听涂料外打底涂层，有良好的遮盖力，与基板附着性好，硬度高，不易磨损且和紫外光固化油墨有着较好的匹配性能
5	透明底涂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研发完成	有较好的流平、与基板和油墨都有极好的附着力，可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与罩光油整体推广；目前公司正对涂料的稳定性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可正式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在红牛罐外印涂的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6	易拉盖卷材涂料	2015年3月	2018年1月研发完成	有上佳的柔韧性，良好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易拉盖的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高、浪费少，挥发的废气便于集中处理，更加环保。有利于进口产品替代，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7	易拉盖片材涂料	2016年11月	2018年1月研发完成	有上佳的柔韧性，良好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易拉盖的连续化生产。满足印刷盖的涂料需求。该产品符合蛋白饮料罐对食品安全的特殊要求，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发行人目前有多项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开发、创新并提高各项技术，并拥有持续开发能力，其开发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

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促进研发人员提高技能，培养研发人员创新理念，实现研发人员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双赢。

### 2、敏锐的市场洞察力

公司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及客户所需，开发或改良产品。努力为客户节能降耗，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与客户共同受益。

### 3、健全的检测能力

公司现有的检测设备可以模拟大部分生产现场性能方面检测，新引进的高效液相色谱、紫外分光光度计可以有效的检测微量有害物质，具备了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下设品质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产品标准的收集、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负责计量器具管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的企业标准均已备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执行如下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000-2008	(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2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	Q/321088GSL 001-2016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食品包装用涂料
4	GB 1724-1979	涂料细度测试法
5	GB 1743-1979	漆膜光泽测定法
6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7	GB 1720-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8	GB 1723-1993	涂料粘度测定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9	GB 1725-1979	涂料固体含量测定法
10	GB 1732-1993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11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12	QB/T 2763-2006	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13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14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15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6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17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18	GB 31604.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迁移量的测定
19	GB 31604.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4,6-三氨基-1,3,5-三嗪（三聚氰胺）迁移量的测定
20	GB 31604.4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21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除了国家标准之外，发行人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于 2013 年首次发布并于 2016 年 2 月修订了《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之《食品包装用涂料》，规定包装用涂料（液体和粉末）的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为充分保障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客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内控卫生标准》和《食品接触材料第三方检测管理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安全及质量加以管控。

##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贯穿于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包括研发及试生产、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每个领域均由相应的部门负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人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监督、统筹及管理每个部门所进行的质量控制工作。此

外，公司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确保公司质量措施及程序可以被有效执行，以及管理公司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书。

公司根据 ISO9000 及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严格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及措施。公司的质量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新产品研发及试生产

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所有新产品的样品生产须遵守公司《样品生产与测试管理标准》，对生产的样品进行监督与管理。向客户销售的新产品到客户处试车时必须遵守《样品生产与测试管理标准》，由项目主管和销售专员配合试车，详细记录新产品在试用时的状态。现场取样带回公司检测，根据所遇问题及时调整配方，提升新产品的质量。

新产品交付车间试生产前，将由研发部门参与到生产评审环节，对新产品实施的工艺、储存条件、设备、生产环境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评估。项目主管组织生产车间、仓库、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新产品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查。检验通过后将新产品交付车间试生产，试生产时进行跟踪管理，由项目主管或研发员对正在车间试生产的新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包括原辅材料质量、投料、工艺控制、成品检验等，并形成记录。新产品完成跟踪管理之后，正式转交车间组织召开新产品生产质量总结会议，并投入生产。

### （2）成熟产品生产

公司的成熟产品生产时由多个部门组成小组，对成熟产品进行质量确认。项目主管针对每日的生产工艺卡进行配方核对，再由品管部检测产品品质，进行数据分析，如遇异常情况提出质疑和验证方案，并定期召开质量会议，针对相关产品性能波动进行深入讨论。采购部分为两个小组，分别负责跟进客户和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信息，定期召集供应商讨论原材料的质量，定期拜访客户，收集产品质量要求等信息。

### （3）原材料采购

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指定的《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由采购部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

定期进行评价。采购原材料时，品质管理部在第一时间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原辅材料检验规程》。原辅材料检验合格之后，品质管理部通知仓库保管员对原辅材料核对其数量、包装完整性、标识追溯性，确保验收无误后办理原材料入库。

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拥有一套完善且严格的体系。参考供货业绩、信用度等多项因素，采购部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定的项目及内容反映在《供方业绩评定表》。如有新增供应商，采购部须调查其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再由销售部对其进行全面调查，填定《供方调查评价表》。组织制造部和品质管理部共同评定该新增供应商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并且是否达到公司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

采购部协助品质管理部进行供应商审核，并依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办法》对公司全部供应商进行管理。如出现单一供应商单一产品连续两次质量不达标的情况，采购部将向其发出《纠正和风险措施处理单》，要求该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改善，如拒不改善或改善之后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将取消原材料合格供货商资格，终止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 (4) 生产

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必须贴有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的标签，方可投入使用。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控制仪器全部须按照《监视和测量资源的控制程序》和《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量值准确、可靠、无误差。生产中的产品以及生产后的成品必须按照《标签管理标准》逐一进行标识，做到可追溯管理。

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表》以及市场等信息，制定《月度生产任务计划表》。生产现场须有一系列技术规范文件，包括生产图纸、工艺文件、检验规范、作业指导书等。生产操作人员全部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进入生产岗位，生产人员须做到熟悉并掌握生产工序的工艺规程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做好操作记录，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生产场地标有明显的安全通道标识，界限分明、整齐、正确。生产场地有专人负责维持卫生，确保生产现场整洁有序。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必要的



维护保养，按照《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持续作业的能力。

### （5）存货管理

公司产品的存货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尽可能确保所有产品不堆积、不过期。公司存货管理上设有针对每个原材料、每个产品的库存预警，库存量过多或过少都将触发库存警报，及时通知采购部和生产部进行调整，以确保原材料及产品存货数量处于平衡状态。已销售的产品如有退货情况，则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退货处理流程》的要求进行，并及时通知研发部门出具处理退货流程，跟踪退货原因，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产品即时处理，避免造成二次入库。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博瑞、扬州东瑞、扬州祥瑞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环保及用工安全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白色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边缝补涂料、粘合剂、泥黄色内涂料、透明涂料、铝膏涂料、金油、三片罐边缝内涂等10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该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的具体要求为：

####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为保证生产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证照齐全，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监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并对原材料领用、产成品数量、操作人员等进行严格的监控和记录，并进行定期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制度，利用专用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公司制度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核查和登记。

## （2）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为规范在厂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销售产品的发货时间、收货方、发货数量等做到严格记录并进行追踪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由扬州市华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诚”）和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

阳田氏”)运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发行人已与扬州华诚、沭阳田氏签订了《物流(运输)合作协议》,由其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扬州华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0187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沭阳田氏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2314927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建立了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包括对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进行查验;在装卸车辆入厂装卸前,对车辆的安全进行检查,并对车辆装卸后的重量和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工作、车辆状况和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 2、职业病预防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切实可行的员工职业病预防措施,从而防止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职业病的影响,具体职业病预防措施包括: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对超过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对从事有害作业人员,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对于出现身体不适的员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作出治疗的决定;禁止年龄不满18岁的员工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生产劳动;要求工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职业病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生产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隐患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女镇分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职工上岗培训使其熟悉生产流程;指定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实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执行了工程防火、防爆、防毒和职业卫生守则，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等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了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均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切实保障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保部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记录，亦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尽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料，但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处理，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下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清水和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应急池后再排入河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到厂内的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水排放纳入所在地在线监测系统。

### 2、废料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按照废物分类处置的原则，公司秉承“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废物进行分别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芯滤袋以及清洁产生的抹布，堆放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待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公司积极推进垃圾分类，集中管理，有效避免了流失、扬散的次生风险。

### 3、废气

公司液体原料通过泵抽进管道进入反应釜内，部分固体及粉末状原料需要打开反应釜盖进行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为了减少废气排放，公司采用了密封程度好的容器进行生产。原料投放采用管道输送到加密搅拌器中，并在每个废气产生点均设有吸废口。通过支管进入主吸排管，主管废气进入有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装置。经过吸附后的气体经高管在高空自然散发，使生产区域的空气达标。

##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1、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以最好的客户体验为最高要求，以成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全产业链供应商为翘板，打破了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垄断。发行人长期战略目标是逐步实现成为涂料应用领域（如电子、烟酒标等）高端制造商，打破跨国企业对涂料应用领域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将顺应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及消费产品不断优化升级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为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涂料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领先的应用涂料生产商。

####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根据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和变化，发行人将实施规模化的战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未来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基础。同时，通过上市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巩固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互利双赢的战略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

具体计划如下：

### （1）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持续巩固三片罐内外涂市场，进一步加大对二片罐内涂、二片罐外涂和易拉盖涂料的推广和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革新。同时，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将加大对包装油墨、罩光油、白底涂、易拉盖卷材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充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线，发展成为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产品品类最齐全的涂料厂商之一。在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外，加大对烟酒标油墨、电子涂料等产品的研发，争取实现在上述领域的突破。

### （2）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改进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持续创新为宗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 重点加强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为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优秀的研发平台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② 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的技改投入和高级技工的引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③ 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共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拓展公司的技术来源，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声誉，一方面，加强团队的服务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本土市场加大对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重点瞄准国内存量市场进口替代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另一方面，利用已经在国内市场验证过的成熟产品和成功案例，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为公司未来整体海外扩张打下基础。

#### (4)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机制，引入更科学、更多样化的激励方式，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保障持续不断的高质量人才供给和维持人员结构的稳定。

② 公司将引入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淘汰机制，更加全面、客观地对员工进行评估，完善员工晋升和淘汰机制，优化员工结构。

③ 公司将加大对员工培训和再教育的投入力度，帮助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建立起一支有持续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④ 公司将着重建立“以客户为根本，以创新为驱动力”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打造一支有责任心、有理想的人才队伍。

#### (5) 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公司在三会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和协作机制，保障公司业务高效展开，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 (二) 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正常，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 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无重大改变；
- (5)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 产能受限：公司目前属于快速发展周期当中，客户量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因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2) 资金受限：公司产能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3) 人才受限：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的支持，相对发展速度和规模，公司人才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公司发展受限。

### (三) 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审慎分析，从新产品开发、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结构调整等角度出发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力等方面的升级。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发展规划使公司进一步向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拓展了利润来源空间，降低了经营风险。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平台。

### (四) 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成功实现 A 股创业板上市，将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及陈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控股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勇。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常州扬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扬州博瑞，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75%的股权。
- （3）扬州东瑞，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80%的股权。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方雪明
董事	胡逢吉
董事	王镇华
独立董事	姜峰
独立董事	吴斌
独立董事	蔡苏文
监事会主席	钱玉虎
监事	罗小霞
职工代表监事	张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宋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魏琴

（2）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博瑞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博瑞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董事长，其妻陈雪春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乡博瑞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董事长
福建鼎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执行董事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鼎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鼎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鼎立铝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MPG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鼎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鼎新国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TSMP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台湾鼎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台湾鼎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镇华担任董事长
北京东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琛曾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担任总经理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副总裁
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担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担任独立董事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担任独立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曾于报告期内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曾于报告期内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曾于报告期内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担任独立董事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注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6.7%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注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琴曾于报告期内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董事

注：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在停业后未履行年检程序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9 年 3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尚未注销

#### 5、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昇兴昆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
昇兴北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
昇兴山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
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持股 58.8%，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道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的弟弟方雪峰持股 90%
苏州七彩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的弟弟方雪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立清担任总经理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德鹏担任副总经理
青岛汉河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德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枝江市奔腾印刷厂	公司董事王镇华的姐姐周红艳担任副总经理及姐夫周劲松担任总经理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丈夫姜晖琼担任所长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凯远美食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持股 4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凯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 6、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的胞弟，公司原监事，2017 年 4 月已辞任公司监事

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前述关联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博瑞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福建鼎盛、珠海鼎立销售涂料产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妻子陈雪春及共有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2、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关联方股权转让，

项目	内容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
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参见本节“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向山东博瑞特销售涂料

####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山东博瑞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 100%持股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金属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博瑞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博瑞特	涂料销售	77.81	706.73	923.14
山东博瑞特收入规模		50,498.64	44,975.61	41,355.81
发行人对山东博瑞特的销售额/山东博瑞特当期收入规模		0.15%	1.57%	2.23%

注：山东博瑞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博瑞特销售涂料产品型号较多，就发行人主要向山东博瑞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款产品均价和毛利率比较如下：



年度	山东博瑞特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sup>2</sup>	毛利率差异 <sup>3</sup>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2017年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022-826	41.85	53.78%	21.79	44.38%	21.64	43.97%	0.69%	0.41%
		外涂	透明涂料	MC6915-804	13.62	17.51%	19.49	29.28%	19.74	30.18%	4.00%	2.80%
	易拉盖涂料	内涂	金油	BPC6716-801	9.05	11.63%	22.22	41.06%	22.22	41.06%	0.00%	0.00%
		外涂	透明涂料	BPC6715-836	4.20	5.40%	20.51	24.49%	20.51	24.49%	0.00%	0.00%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MC50911	7.36	9.46%	12.39	50.82%	12.50	51.25%	-0.88%	-0.43%
	合计					<b>76.08</b>	<b>97.79%</b>					
2016年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022-826	615.70	87.12%	24.03	54.84%	23.47	53.77%	2.39%	1.07%
		外涂	透明涂料	MC6915-804	13.42	1.90%	19.74	38.45%	19.63	38.12%	0.56%	0.33%
	易拉盖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MC6392-322	14.10	2.00%	33.76	51.26%	29.09	43.43%	16.05%	7.83%
	合计					<b>643.22</b>	<b>91.02%</b>					
2015年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022-826	758.40	82.15%	26.50	47.65%	28.25	50.90%	-6.19%	-3.25%
		外涂	透明涂料	MC6915-804	129.49	14.03%	21.37	29.81%	19.02	21.13%	12.36%	8.68%
	合计					<b>887.89</b>	<b>96.18%</b>					

注 1：销售占比指发行人向山东博瑞特销售该款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山东博瑞特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平均售价差异比例=（山东博瑞特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100%

注 3：毛利率差异=向山东博瑞特销售毛利率-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博瑞特的各期销售金额回款比例、季度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销售 额期末回 款比例	当期销 售额占 发行人 销售总 额比重	第一季 度销售 额 (万元)	第一 季度 销售 占比	第二 季度 销售 额 (万元)	第二 季度 销售 占比	第三 季度 销售 额 (万元)	第三 季度 销售 占比	第四 季度 销售 额 (万元)	第四 季度 销售 占比
2017年	383.92%	0.29%	62.62	80.48%	32.25	41.45%	-1.33	-1.71%	-15.73	-20.22%
2016年	104.15%	2.92%	331.04	46.84%	215.11	30.44%	38.52	5.45%	122.06	17.27%
2015年	94.01%	4.29%	354.49	38.40%	176.56	19.13%	213.00	23.07%	179.09	19.40%

##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山东博瑞特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2011年实际控制人陈勇设立山东博瑞特，山东博瑞特采购金属包装涂料的渠道有限、公司亦需要拓展市场，因此公司与山东博瑞特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扬州东瑞与山东博瑞特2013年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于2013年7月-2014年6月期间，扬州东瑞向山东博瑞特销售外涂、内涂、稀释剂等产品。扬州东瑞作为贸易公司，业务模式为先向扬瑞有限采购产品，再销售给其他公司（如山东博瑞特），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停止扬州东瑞的业务，继而由扬瑞有限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山东博瑞特。

2014年-2016年，由扬瑞有限与山东博瑞特直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于2014年8月-2016年12月期间，扬瑞有限向山东博瑞特销售外涂、内涂、稀释剂等产品；于2016年公司与山东博瑞特签订《2016年度采购合同》，扬瑞有限向山东博瑞特销售油墨；2017年扬瑞有限与山东博瑞特直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扬瑞有限向山东博瑞特销售外涂、内涂、稀释剂、易拉盖内涂、易拉盖外涂等产品。

根据山东博瑞特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发行人对山东博瑞特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发行人对山东博瑞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金额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为923.14万元、706.73万元及77.81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2.92%及 0.29%。

定价方式：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签订合同。公司销售给山东博瑞特的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同。公司与山东博瑞特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向山东博瑞特销售涂料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涂料

###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昇兴昆明系公司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昇兴北京系公司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昇兴山东系公司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马口铁空罐及马口铁底盖（厚度 0.3 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昇兴昆明	涂料销售	31.82	35.77	23.95
昇兴北京	涂料销售	577.83	726.35	177.25
昇兴山东	涂料销售	627.63	969.37	848.71
合计		<b>1,237.29</b>	<b>1,731.48</b>	<b>1,049.92</b>
昇兴集团收入规模		205,678.27	215,907.69	204,025.93
发行人对昇兴北京、昇兴昆明、昇兴山东的销售额合计/昇兴集团当期收入规模		0.60%	0.80%	0.51%

注：昇兴集团各年收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年报信息披露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涂料产品型号较多，因此就发行人主要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以及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款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所示：

## ①向昇兴昆明销售

昇兴昆明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sup>3</sup>	毛利率 差异 <sup>4</sup>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2017	三片罐涂 料	内涂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15.81	49.67%	72.65	57.68%	68.20	57.41%	6.52%	0.27%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12.28	38.59%	27.35	45.94%	32.16	56.56%	-14.96%	-10.62%
	合计				<b>28.09</b>	<b>88.26%</b>						
2016	三片罐涂 料	内涂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22.36	62.52%	72.65	59.07%	71.17	60.43%	2.08%	-1.36%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10.49	29.33%	27.35	44.55%	32.70	56.07%	-16.36%	-11.52%
	合计				<b>32.85</b>	<b>91.85%</b>						
2015	三片罐涂 料	内涂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13.80	57.62%	72.65	55.82%	68.73	53.30%	5.70%	2.52%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8.87	37.04%	35.47	56.45%	36.62	57.82%	-3.14%	-1.37%
	合计				<b>22.67</b>	<b>94.66%</b>						

注 1：销售占比指发行人向昇兴昆明销售该款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昇兴昆明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平均售价=销售金额（返利前）/销售数量，不含税

注 3：平均售价差异比例=（昇兴昆明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100%

注 4：毛利率差异=向昇兴昆明销售毛利率-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 ②向昇兴北京销售

昇兴北京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sup>3</sup>	毛利率差 异 <sup>4</sup>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2017	三片罐涂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295.11	51.07%	17.46	32.49%	17.85	37.51%	-2.18%	-5.02%

昇兴北京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sup>3</sup>	毛利率差 异 <sup>4</sup>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料		全喷涂料	MC6088-801	134.21	23.23%	21.43	37.58%	21.74	41.76%	-1.43%	-4.18%
				MC6088-803	14.59	2.52%	20.34	43.66%	23.00	52.85%	-11.56%	-9.19%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11.69	2.02%	72.65	57.75%	68.20	57.41%	6.52%	0.34%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52.23	9.04%	27.35	46.03%	32.16	56.56%	-14.96%	-10.53%
	合计					<b>507.83</b>	<b>87.89%</b>					
2016	三片罐涂 料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323.76	44.57%	18.24	39.24%	17.72	37.46%	2.93%	1.78%
				MC6022-801	7.11	0.98%	16.92	36.23%	17.24	37.40%	-1.86%	-1.17%
				MC6915-331	4.21	0.58%	19.15	27.52%	18.75	25.98%	2.13%	1.54%
			全喷涂料	MC6088-801	200.75	27.64%	21.97	42.36%	22.18	42.93%	-0.95%	-0.57%
				MC6088-803	11.98	1.65%	20.34	45.27%	23.06	51.71%	-11.80%	-6.44%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7.63	1.05%	72.65	61.24%	71.17	60.43%	2.08%	0.81%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71.09	9.79%	27.35	47.48%	32.70	56.07%	-16.36%	-8.59%
		合计					<b>626.53</b>	<b>86.26%</b>				
2015	三片罐涂 料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40.63	22.92%	18.33	30.69%	19.63	39.22%	-6.60%	-8.53%
				MC6022-801	36.25	20.45%	16.46	15.61%	18.53	29.63%	-11.18%	-14.02%
			全喷涂料	MC6088-803	23.11	13.04%	20.56	32.94%	29.48	56.08%	-30.26%	-23.14%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21.83	12.32%	72.65	52.95%	68.73	53.30%	5.70%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33.09	18.67%	28.01	41.28%	36.62	57.82%	-23.51%	-16.54%

昇兴北京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sup>3</sup>	毛利率差 异 <sup>4</sup>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合计				<b>154.92</b>	<b>87.40%</b>						

注 1: 销售占比指发行人向昇兴北京销售该款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昇兴北京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 平均售价=销售金额(返利前)/销售数量, 不含税

注 3: 平均售价差异比例=(昇兴北京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100%

注 4: 毛利率差异=向昇兴北京关联方毛利率-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 ③向昇兴山东销售

昇兴山东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差异 比例 <sup>3</sup>	毛利率差 异 <sup>4</sup>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2017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288.51	45.97%	17.87	35.04%	17.85	37.51%	0.13%	-2.47%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47.32	7.54%	72.65	58.39%	68.20	57.41%	6.52%	0.98%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172.33	27.46%	27.35	46.85%	32.16	56.56%	-14.96%	-9.71%
	合计				<b>508.16</b>	<b>80.97%</b>						
2016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480.43	49.56%	18.24	37.51%	17.72	37.46%	2.93%	0.05%
				MC6022-801	109.26	11.27%	16.92	34.42%	17.24	37.40%	-1.84%	-2.98%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71.90	7.42%	72.65	60.13%	71.17	60.43%	2.08%	-0.30%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217.05	22.39%	27.35	45.99%	32.70	56.07%	-16.36%	-10.08%	
合计				<b>878.64</b>	<b>90.64%</b>							

年度	昇兴山东								非关联方		平均售价差异比例 <sup>3</sup>	毛利率差异 <sup>4</sup>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sup>1</sup>	平均售价 <sup>2</sup> (元/公斤)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元/公斤)	毛利率		
2015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MC6935-307	100.49	11.84%	18.25	32.55%	19.63	39.22%	-7.03%	-6.67%
				MC6022-801	362.37	42.70%	16.16	16.75%	18.53	29.63%	-12.79%	-12.88%
		粉末涂料	BPC66EF-3/A/B	85.74	10.10%	72.65	54.43%	68.73	53.30%	5.70%	1.13%	
		外涂	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172.86	20.37%	30.88	48.40%	36.62	57.82%	-15.67%	-9.42%
	合计				<b>721.46</b>	<b>85.01%</b>						

注 1: 销售占比指发行人向昇兴山东销售该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昇兴山东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 平均售价=销售金额(返利前)/销售数量, 不含税

注 3: 平均售价差异比例=(昇兴山东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非关联方平均售价\*100%

注 4: 毛利率差异=向昇兴山东销售毛利率-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的各期销售金额回款比例、季度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期末回款比例	当期销售额 占发行人销售总 额比重	第一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一季度销 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二季度销 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三季度销 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四季度销 售占比
2017 年	昇兴昆明	101.75%	0.12%	12.53	39.38%	6.48	20.36%	3.70	11.63%	9.11	28.63%
	昇兴北京	88.40%	2.18%	135.36	23.42%	22.46	3.89%	142.82	24.72%	277.20	47.97%
	昇兴山东	104.17%	2.37%	176.75	28.16%	112.79	17.97%	88.03	14.03%	250.05	39.84%
2016 年	昇兴昆明	99.53%	0.15%	8.71	24.34%	1.63	4.55%	14.12	39.48%	11.31	31.63%
	昇兴北京	77.59%	3.00%	326.08	44.90%	101.25	13.94%	131.94	18.16%	167.07	23.00%
	昇兴山东	96.30%	4.01%	423.11	43.65%	139.01	14.34%	113.02	11.66%	294.23	30.35%



年度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期末回款比例	当期销售 额占发行 人销售总 额比重	第一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一季度销 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二季度销 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三季度销 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 售额 (万元)	第四季度销 售占比
2015年	昇兴昆明	136.02%	0.11%	8.37	34.94%	2.91	12.13%	6.18	25.78%	6.50	27.15%
	昇兴北京	0.00%	0.82%	4.42	2.49%	46.83	26.42%	60.10	33.91%	65.90	37.18%
	昇兴山东	94.05%	3.95%	320.08	37.72%	46.89	5.52%	313.41	36.93%	168.33	19.83%

##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昇兴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向昇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内涂、稀释剂等涂料产品。报告期内，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根据昇兴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前述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涂料。前述关联交易金额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为1,049.92万元、1,731.48万元及1,237.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7.16%及4.67%。昇兴集团与公司签订供方报价单，昇兴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公司采购涂料按报价单上价格执行，不存在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与公司独自签署采购合同或单独报价情形。根据昇兴集团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对应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客户自身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向福建鼎盛、珠海鼎立销售涂料

####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常州博瑞特完成了对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福建鼎盛成立于2004年4月6日，经营范围为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

珠海鼎立系福建鼎盛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易拉盖、PET容器以及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限金属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从事盛装食品饮料用铝制和铁制包装容器及各种易拉盖、未经涂层的铝制和铁制卷、片料、食品饮料用塑料瓶盖的批发业务。

公司与福建鼎盛、珠海鼎立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福建鼎盛	涂料销售	360,944.44
珠海鼎立	涂料销售	1,996,358.97
合计		<b>2,357,303.41</b>

##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式

2017 年 1 月，公司与福建鼎盛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向福建鼎盛及子公司销售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产品。前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23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9%。公司向福建鼎盛和珠海鼎立的涂料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500,710.00	6,376,100.00	4,809,600.00

## (5) 公司向陈雪春及共有人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雪春	公司租赁房屋	-	300,946.55	304,333.52
陈雪春、陈勇、陈茜	公司租赁房屋	255,667.52	-	-

2015 年，扬瑞有限与陈雪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扬瑞有限承租陈雪春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御湖熙岸 56-103 室的自有住房用于安置员工居住，房屋租赁面积是 302.7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的租金为 23,000 元。2016 年，扬瑞有限与陈雪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扬瑞

有限续租陈雪春列明的上述房屋，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为 23,000 元，房屋租赁款已于 2016 年底全部结清。自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未再继续租赁该房屋。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陈雪春、陈勇、陈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陈雪春、陈勇、陈茜共同拥有的位于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2301-2306 室和 2314 室及地下室三个汽车位用于办公。房屋租赁面积是 744.29 平方米及负一层 3 个汽车位，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两年写字楼租金 86 元/平米/月，车位 450 元/个/月，合计 65,358.90 元/月。第三年起写字楼租金 90 元/平米/月，车位 472 元/个/月，合计 68,402.10 元/月。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及该物业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出租人向发行人提供三个月的免租期，租金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陈雪春及共有人房屋的租赁价格属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钱玉虎	9,239,870.92	1,530,600.00	10,754,000.00	16,470.92	2015 年	2015 年
钱玉虎	16,470.92	543,529.08	560,000.00	-	2016 年	2016 年
陈勇	899,000.00	-	899,000.00	-	2015 年	2016 年
拆出						
山东博瑞特	1,396,300.00	-	1,396,300.00	-	2015 年	2017/11/14
陈雪春	-	700,000.00	700,000.00	-	2016/1/27	2016/2/4
陈雪春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15/6/3	2015/6/24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陈雪春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16/3/1	2016/9/30
陈勇	80,000.00	2,268,045.26	2,348,045.26	-	2016年	2016年
胡逢吉	87,836.63	645,300.00	69,300.00	663,836.63	2015年	2015年
胡逢吉	663,836.63	17,000.00	680,836.63	-	2016年	2016年
钱玉虎	-	2,000,000.00	1,300,000.00	700,000.00	2015年	2015年
钱玉虎	700,000.00	5,000,000.00	5,700,000.00	-	2016年	2016年

### ①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钱玉虎、陈勇的资金拆借为借入的日常经营款项。近年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的同时，需持续投入大量运营资金，上述借款主要为弥补短期资金缺口。公司向陈雪春、陈勇、胡逢吉、钱玉虎的资金拆借为借出资金，为借予个人资金周转之用。具体情况如下：

i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向山东博瑞特的拆出资金，系发行人代山东博瑞特偿还其对嘉美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剩余欠款139.63万元，山东博瑞特已于2017年11月14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为44个月。山东博瑞特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ii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借款予陈雪春70万元用于其个人周转，陈雪春于2016年2月4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为8天。

2015年6月3日和6月17日，发行人先后借款予陈雪春共计600万元用于其短期对外投资，陈雪春于2015年6月9日和6月24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分别为6天和7天。

2016年3月1日和3月24日，发行人先后借款予陈雪春共计1,200万元用于其购置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房产（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陈雪春于2016年9月29日和9月30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为6.3-7个月。

就上述资金拆出，陈雪春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iii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代陈勇缴纳了转让扬州博瑞75%股权相应的印花税413,674.60元，陈勇于2016年9月29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为34

天。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代陈勇缴纳了转让扬州博瑞75%股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1,854,370.66元，陈勇于2016年12月30日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时长为8天。

就上述资金拆出，发行人与陈勇之间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率或利息，陈勇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iv 2015年12月3日胡逢吉妻子汪萍向发行人借款6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胡逢吉于2016年9月30日向发行人归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为10个月。胡逢吉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胡逢吉拆出几笔小额借款，系用于其开展销售业务所需暂借款，胡逢吉已于2016年12月31日全部归还。

v. 2015年9月21日和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向钱玉虎拆出资金200万元和50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钱玉虎已分别于2016年1月底和9月底前向发行人全部归还，拆借时长分别为4个月和8个月。由于钱玉虎同时向公司拆入资金未收取利息，且发行人与钱玉虎之间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率或利息，因此发行人向钱玉虎拆出资金亦未收取利息。

## ②资金拆入情况

2015年和2016年钱玉虎以投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多次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发行人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或者待承兑汇票到期后提取银行存款。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钱玉虎银行转账、代钱玉虎偿付其对第三方欠款等方式，陆续清偿对钱玉虎的应付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钱玉虎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钱玉虎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率或利息，钱玉虎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博瑞其他应付陈勇款项余额为899,000.00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博瑞成立之初陈勇借予扬州博瑞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扬州博瑞于2016年7月向陈勇偿还了上述应付款项。陈勇与扬州博瑞之间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率或利息，陈勇未向扬州博瑞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

往来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事后确认该等资金占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关联交易

关联方	流入	流出	流入时间	流出时间	事由
山东博瑞特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16/4/27	2016/5/6	借予奥瑞金间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 5,5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三人对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投资的股东欠款
昇兴山东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2/3	2015/2/4	发行人替昇兴山东代为转款

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博瑞特于2016年4月27日至28日经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博瑞账户借予奥瑞金间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5,500万元，用于归还对原龙投资的股东欠款，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于2016年5月5日将上述资金转给扬州博瑞，由扬州博瑞于2016年5月5日至6日将5,500万元转给山东博瑞特，该笔资金往来已经得到清偿。发行人未向山东博瑞特、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收取手续费。

发行人关联方昇兴山东于2015年2月3日向发行人转款50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2月4日将500万元转回昇兴山东账户，系发行人替昇兴山东代为转款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发行人仅进行收款和转款，发行人未向昇兴山东收取手续费。

上述代收代付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公司未收取任何手续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代收代付已全部结清完毕。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代收代付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勇	股权转让	-	13,563,099.77	-

2016 年 8 月 10 日，扬州博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勇将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扬瑞有限，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扬瑞有限与陈勇签订《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依据为扬州博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权转让原因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核心业务、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 4、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博瑞特	-	-	2,400,498.00	584,695.80	2,743,593.00	215,225.05
	昇兴昆明	38,173.20	1,145.20	44,704.00	1,341.12	42,718.00	1,281.54
	昇兴北京	2,622,651.00	78,679.53	1,838,302.00	55,149.06	-	-
	昇兴山东	2,464,089.10	73,922.67	2,770,385.00	83,111.55	2,350,522.00	70,515.66
	珠海鼎立	456,480.03	13,694.40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博瑞特	-	-	1,396,300.00	418,890.00	1,396,300.00	139,630.00
	方雪明	-	-	-	-	201,273.09	3,200.00
	朱正元	-	-	-	-	124,480.16	50,000.00
	陈勇	-	-	-	-	1,547,033.43	40,000.00
	胡逢吉	-	-	-	-	731,545.86	21,212.66
	钱玉虎	-	-	-	-	751,238.31	20,505.87
	郑丽珍	-	-	-	-	410,769.36	-
	陈雪春	65,358.90	1,960.77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昇兴北京	-	-	66,073.02
其他应付款	陈勇	-	82,130.76	899,000.00
	陈雪春	59,590.82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博瑞特和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的应收款和预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山东博瑞特和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涂料产品而形成。

2015年末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股东借款及土地出资待补缴所形成。2007年11月各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487.7432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实为发行人于2006年7月购买。由于本次增资时在操作上对法律关系存在理解上的偏差，验资会计师事务所错误地将归属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作为股东财产出资投入扬瑞有限，导致出资存在瑕疵。对于前述人民币487.7432万元增资，其中：（1）股东在2007年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人民币262.04575万元作为投资款，（2）尚有人民币225.69745万元出资未实际缴付。就前述土地出资瑕疵事宜，各股东已于2016年9月补缴出资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0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扬瑞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注册资本补缴情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且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出具确认函，该事项不构成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该事项追溯处罚。公司对山东博瑞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3月代山东博瑞特偿还其对嘉美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冠盖和河北嘉美未清偿的139.63万元债务，山东博瑞特已于2017年11月14日向公司偿还该笔139.63万元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于日常经营中备用金、差旅和招待费尚未完成支付而产生。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山东博瑞特和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产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价格公允；向陈雪春及共有人租赁房屋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与鸿晖新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发行人股东鸿晖新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与鸿晖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晖新材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1、向奥瑞金及其子公司销售涂料产品；2、与奥瑞金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奥瑞金及其子公司销售涂料产品

##### （1）向奥瑞金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瑞金及其子公司销售涂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瑞金及其子公司	涂料销售	11,925.30	6,969.20	5,052.81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45.03%	28.81%	23.50%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2017年起发行人终止与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合作，直接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因此2017年发行人对奥瑞金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上升较多。

##### （2）向奥瑞金销售产品的必要性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集中度较高。2017年三片罐市场总产量约为236亿罐，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集团、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厦门吉源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产量占比约为72%，其中奥瑞金在三片罐市场的产量占比为23.28%，位居行业第一。2017年二片罐市场总产量约为410亿罐，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宝钢包装、中粮包装、奥瑞金和国外的波尔、皇冠、联合制罐和太平洋制罐，产量占

比合计为79.51%。<sup>1</sup>因此发行人作为上游金属包装涂料供应商所面对的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高、成规模的客户数量有限。奥瑞金作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2017年营业收入达73.42亿元，2017年三片罐和二片罐生产量达92.87亿罐，为该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其食品饮料罐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旺旺、露露、青岛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银鹭等知名企业。

奥瑞金自2006年至今一直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并逐渐发展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涂料产品具有必要性。

### （3）向奥瑞金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红牛饮料罐，考虑到红牛饮料及罐体对涂料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技术和客户服务优势明显，以及发行人在奥瑞金涂料供应份额较高且与之建立长达十几年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的价差逐渐收窄，向奥瑞金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 2、与奥瑞金间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博瑞特于2016年4月27日至28日经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博瑞账户借予原龙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5,500万元，同时扬州博瑞以自有资金2,225万元借予上述三人用于偿还其对原龙投资的欠款，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于2016年5月5日将上述资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扬州博瑞，由扬州博瑞于2016年5月5日至6日将5,500万元转给山东博瑞特。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扬州博瑞并非发行人子公司。就山东博瑞特与周云杰、赵宇晖、魏琼之间的5,500万元借款及还款事项，扬州博瑞仅进行转款，发行人与山东博瑞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或者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就扬州博瑞以自有资金2,225万元借予上述三人的事项，为扬州博瑞与周云杰、赵宇晖、魏琼之间的资金拆借。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奥瑞金间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之间发生

---

<sup>1</sup> 奥瑞金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偿。上述代收代付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股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奥瑞金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涂料销售、房屋租赁以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公司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发生之交易公允性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面、客观、独立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 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陈勇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2	方雪明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3	胡逢吉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4	王镇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5	姜峰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6	吴斌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4.14-2019.12.2
7	蔡苏文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4.14-2019.12.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陈勇，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分子材料系橡胶工程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苏州橡胶厂科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1994年1月至1998年9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现代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区市场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方雪明，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

位，精细化工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担任苏州油墨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考陶尔兹聚合物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苏州阿克苏诺贝尔新劲汽车修补漆（苏州）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卜内门漆油（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包装涂料部技术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3、胡逢吉，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担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苏州嘉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销售总监。

4、王镇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经济学硕士及美国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信贷科客户经理、金鼎支行行长；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万联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海熙融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姜峰，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分子材料专业，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南京港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担任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

5 月至今担任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吴斌，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财会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8）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80）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蔡苏文，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12.3-2019.12.2
2	罗小霞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4.14-2019.12.2
3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2.3-2019.12.2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钱玉虎，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1975年7月至1985年9月，先后担任江都金属机电化工公司文书、办公室主任、业务科长、协作科长等职务；1985年9月至1996年8月，担任江都机电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扬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行政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罗小霞，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张琴，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担任扬州市富扬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由扬州市富扬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委派驻马来西亚工作；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销售人员；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人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勇、方雪明、宋琛和魏琴。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1	陈勇	总经理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2019.12.2
2	方雪明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2019.12.2
3	宋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2019.12.2
4	魏琴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2019.12.2

陈勇、方雪明简历请见本节之“（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宋琛，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分析师；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北京瑞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东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魏琴，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南京啤酒厂会计；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担任苏州建筑防水材料厂会计；1995年5月至2000年6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总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6月至2010年9月，在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9）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经理、内审负责人，兼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现名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现任其他核心人员为方雪明、胡逢吉、徐凯、朱正元、罗小霞，其简历如下：

1、方雪明，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

2、胡逢吉，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

3、徐凯，男，1970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学历，化工专业。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苏州益民化工厂车间班

长；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苏州市胥城大厦餐饮部职员；1996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主管、品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生产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4、朱正元，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有机化工专业。1984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苏州树脂厂涂料车间主任、销售部涂料科科长；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苏州圣迈包装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采购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5、罗小霞，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二）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监事钱玉虎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的姑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2017年 12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陈勇	2,163.6000	60.10%	2,163.6000	60.10%	473.5892	39.50%
方雪明	270.0000	7.50%	270.0000	7.50%	143.8752	12.00%
胡逢吉	108.0000	3.00%	108.0000	3.00%	83.9272	7.00%
钱玉虎	108.0000	3.00%	108.0000	3.00%	95.9168	8.00%
郑丽珍	655.2000	18.20%	655.2000	18.20%	362.0859	30.20%
朱正元	118.8000	3.30%	118.8000	3.30%	39.5657	3.30%
合计	<b>3,423.6000</b>	<b>95.10%</b>	<b>3,423.6000</b>	<b>95.10%</b>	<b>1,198.9600</b>	<b>100.00%</b>

注：郑丽珍于2016年12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况。

###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63.60	/	60.10%
2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70.00	/	7.50%
3	朱正元	采购总监	118.80	/	3.30%
4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	108.00	/	3.0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5	胡逢吉	董事兼销售总监	108.00	/	3.00%
合计			<b>2,768.40</b>	/	<b>76.90%</b>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陈勇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山东博瑞特	3,111	3,111	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常州博瑞特	35,000	26,250	通过山东博瑞特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东乡博瑞特	600 (万美元)	315 (万美元)	通过常州博瑞特持有 52.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福建鼎盛	6,912.67	3,456.335	通过常州博瑞特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1 (万港元)	0.75 (万港元)	通过福建鼎盛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珠海鼎立	12,557.64	9,418.23	通过福建鼎盛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鼎立	2,000 (万港元)	1,500 (万港元)	通过福建鼎盛及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鼎立铝材	0.0001 (万港元)	0.000075 (万港元)	通过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CMPG Limited	5 (万港元)	3.75 (万港元)	通过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权	
		山东鼎立	2,600 (万港元)	1,950 (万港元)	通过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鼎新国际	38 (万港元)	28.5 (万港元)	通过 CMPG Limited 持有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TSMP Limited	5 (万港元)	3.75 (万港元)	通过鼎新国际持有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台湾鼎新	61,681.846 (万新台币元)	46,261.3845 (万新台币元)	通过 TSMP Limited 持有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1 (万港元)	0.75 (万港元)	通过台湾鼎新持有75%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台湾鼎立	51,906 (万新台币元)	35,815.14 (万新台币元)	通过台湾鼎新持有69%的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吊销)	110	62.37	56.7%	发行人关联方
胡逢吉	董事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 (吊销)	50	10	20%	发行人关联方
王镇华	董事	福建省海熙融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10%	无
姜峰	独立董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44.7801	1,943.9140	4.29%	发行人关联方
宋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5	1.67%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比重
2017年度	750.07	8,757.08	8.57%
2016年度	637.61	7,786.06	8.19%
2015年度	480.96	6,643.68	7.24%

### （二）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发行人领薪（税前，万元）
1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7.00
2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88.23
3	胡逢吉	董事兼销售总监	87.08
4	王镇华	董事	-
5	姜峰	独立董事	5.00
6	吴斌	独立董事	3.75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发行人领薪（税前，万元）
7	蔡苏文	独立董事	3.75
8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78.84
9	罗小霞	非职工代表监事	9.66
10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	47.31
11	宋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1.53
12	魏琴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9.50
13	徐凯	生产总监	57.90
14	朱正元	采购总监	60.52
合计			750.07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博瑞特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由发行人股东之一陈勇全资持有）
		常州博瑞特	董事长	山东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
		东乡博瑞特	董事长	常州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鼎盛	执行董事	常州博瑞特的全资子公司
姜峰	独立董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关联方
		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公司	理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吴斌	独立董事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王镇华	董事	福建省海熙融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控总监	无
		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胡逢吉	董事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 (吊销)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 (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不存在借款或担保方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勇、方雪明、胡逢吉、王镇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勇为董事长。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蔡苏文、吴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钱玉虎、陈晨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琴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钱玉虎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罗

小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晨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勇担任总经理，方雪明担任副总经理，宋琛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琴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具体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六次股东大会均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7 名，持有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具体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具体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姜峰出席董事会 6 次，具体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吴斌和蔡苏文出席董事会 4 次，具体为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在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三名独立董事均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的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均仔细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宋琛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需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

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1名为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认真分析，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确定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方向。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就公司在报告期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了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的专业素

质。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中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委员会名称	建立时间	目前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3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3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3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3	2

##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机制，制定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3、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等。

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是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且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规范。

对于股份改制前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更新，且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确保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业务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于2017年8月9日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及其他货币资金管理三个部分。现金管理部分规定，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库存备用金保持在5万元限额，限额以上的付款必须银行转账支付；现金付款业务必须有付款审批单及相关原始凭证，付款审批单应由经办人签字，写明内容和原因，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财务部资金专员审核、财务总监签字、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出纳才能付款。公司禁止超出规定限额使用现金。超限额的现金由出纳员及时送存银行。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款及现金的付款分别作出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部分对开设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账户收付业务，银行账户对账，网银管理等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他货币资金管理部分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人员和总账会计应履行的职责。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

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均是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且均已清理完毕。

##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委托经营或理财或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和长期投资（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为: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现金流量状况表——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 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财务部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 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 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 提交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 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为: 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公司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制

定投资项目的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的对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拟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拟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根据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所涉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并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一）投资者知情权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将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规定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

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4、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规定明确表明公司网站中应及时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保护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做了明确规定，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召集权的规定为：“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各股东。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2、《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提案权的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表决权的的规定详参见本节之“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情况”有关股东投票机制表决权制度。

####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2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除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建议投资者应结合阅读本节及备查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有更详细的了解。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733,442.34	36,585,787.01	19,476,03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1,011.7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206,400.00	2,023,278.97	6,400,839.60
应收账款	98,942,569.71	74,288,576.46	61,730,338.21
预付款项	804,038.58	3,169,787.85	698,473.20
应收利息	7,189.72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89,424.17	1,724,230.32	5,620,364.64
存货	40,558,174.40	32,670,239.51	27,624,633.39
持有待售资产	-	-	-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09,590.88	46,910,180.30	54,593,230.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250,829.80</b>	<b>207,373,092.12</b>	<b>176,143,918.2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310,055.41	19,383,641.68	19,457,939.06
在建工程	2,415,595.83	188,706.68	899,477.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303,832.82	2,376,305.18	2,484,279.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016.00	63,71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414.50	950,422.58	741,36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33,898.56</b>	<b>22,916,092.12</b>	<b>23,646,778.66</b>
<b>资产总计</b>	<b>268,984,728.36</b>	<b>230,289,184.24</b>	<b>199,790,696.93</b>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30,621.22	19,507,081.29	14,511,801.37
预收款项	767,195.24	1,523,309.78	1,290,2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203,260.56	8,252,457.65	5,887,205.22
应交税费	12,240,753.41	8,678,693.18	5,601,889.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56,107.47	2,796,172.95	4,117,33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297,937.90</b>	<b>52,757,714.85</b>	<b>41,408,443.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5,297,937.90</b>	<b>52,757,714.85</b>	<b>41,408,443.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1,989,600.00
资本公积	107,242,900.26	107,242,900.26	2,2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516,720.10	8,906,596.44	6,525,870.63
盈余公积	8,273,757.33	1,646,478.84	5,994,800.00
未分配利润	54,016,847.86	18,493,833.31	125,619,953.4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050,225.55</b>	<b>172,289,808.85</b>	<b>152,380,224.04</b>
少数股东权益	6,636,564.91	5,241,660.54	6,002,028.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3,686,790.46</b>	<b>177,531,469.39</b>	<b>158,382,253.0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984,728.36	230,289,184.24	199,790,696.9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4,843,489.17</b>	<b>241,894,216.25</b>	<b>215,048,171.40</b>
减：营业成本	136,340,305.86	124,675,786.80	115,150,075.50
税金及附加	9,297,657.09	8,826,439.13	6,396,734.52
销售费用	10,855,191.92	10,194,596.47	9,422,192.02
管理费用	25,549,352.93	24,223,363.48	19,996,070.19
财务费用	-73,172.39	-122,885.03	-260,713.43
资产减值损失	2,695,492.05	1,578,143.97	795,70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70	1,011.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6,883.93	2,099,518.28	1,168,02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69.08	-	-
其他收益	4,702,320.00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87,310,023.02</b>	<b>74,619,301.41</b>	<b>64,716,136.24</b>
加：营业外收入	421,666.50	3,437,357.23	2,164,16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0,895.61	196,077.37	443,45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87,570,793.91</b>	<b>77,860,581.27</b>	<b>66,436,846.18</b>
减：所得税费用	14,025,596.50	11,544,580.56	11,696,249.30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3,545,197.41</b>	<b>66,316,000.71</b>	<b>54,740,596.8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50,293.04	64,451,369.13	52,507,065.98
少数股东损益	1,394,904.37	1,864,631.58	2,233,530.9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3,545,197.41</b>	<b>66,316,000.71</b>	<b>54,740,596.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50,293.04	64,451,369.13	52,507,06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904.37	1,864,631.58	2,233,530.90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0	1.7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0	1.7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51,091.81	272,828,729.35	233,944,59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1,640.00	3,399,596.65	2,164,16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23.92	1,614,683.50	407,94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218,555.73</b>	<b>277,843,009.50</b>	<b>236,516,702.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40,620.03	146,707,441.94	139,521,60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1,716.13	16,236,995.50	13,541,84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07,879.32	40,093,027.88	30,811,4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480.46	20,758,775.46	24,252,75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037,695.94</b>	<b>223,796,240.78</b>	<b>208,127,646.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180,859.79</b>	<b>54,046,768.72</b>	<b>28,389,056.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727,898.40	376,500,000.00	183,14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8,985.53	2,099,518.28	1,168,02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32,176,883.93	<b>378,599,518.28</b>	<b>184,312,229.33</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86,088.39	1,766,003.26	2,371,4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30,000.00	378,480,000.00	216,84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916,088.39</b>	<b>380,246,003.26</b>	<b>219,215,662.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0,795.54</b>	<b>-1,646,484.98</b>	<b>-34,903,433.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6,974.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20,535,68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12,256,974.50</b>	<b>20,535,68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94,000.00	23,984,410.36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000,000.00	625,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63,099.77	24,735,684.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94,000.00</b>	<b>41,547,510.13</b>	<b>25,335,68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294,000.00</b>	<b>-29,290,535.63</b>	<b>-4,8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47,655.33</b>	<b>23,109,748.11</b>	<b>-11,314,377.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5,787.01	9,476,038.90	20,790,415.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733,442.34</b>	<b>32,585,787.01</b>	<b>9,476,038.90</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7,242,900.26	1,646,478.84	18,493,833.31	8,906,596.44		5,241,660.54	177,531,46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7,242,900.26	1,646,478.84	18,493,833.31	8,906,596.44	-	5,241,660.54	177,531,46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627,278.49	35,523,014.55	2,610,123.66	-	1,394,904.37	46,155,32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150,293.04	-	-	1,394,904.37	73,545,19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三) 利润分配	-	-	6,627,278.49	-36,627,278.49	-	-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627,278.49	-6,627,278.4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2,610,123.66	-	-	2,610,123.66
1、本期提取	-	-	-	-	2,902,159.26	-	-	2,902,159.26
2、本期使用	-	-	-	-	-292,035.60	-	-	-292,035.60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07,242,900.26</b>	<b>8,273,757.33</b>	<b>54,016,847.86</b>	<b>11,516,720.10</b>	<b>-</b>	<b>6,636,564.91</b>	<b>223,686,790.46</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9,600.00	2,250,000.00	5,994,800.00	125,619,953.41	6,525,870.63		6,002,028.96	158,382,2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89,600.00	2,250,000.00	5,994,800.00	125,619,953.41	6,525,870.63		6,002,028.96	158,382,25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0,400.00	104,992,900.26	-4,348,321.16	-107,126,120.10	2,380,725.81		-760,368.42	19,149,21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51,369.13			1,864,631.58	66,316,00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11,313,099.77				-13,563,099.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50,000.00		-11,313,099.77				-13,563,099.77
（三）利润分配			1,646,478.84	-35,005,889.20			-2,625,000.00	-35,984,410.36
1、提取盈余公积			1,646,478.84	-1,646,478.84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59,410.36			-2,625,000.00	-35,984,410.36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10,400.00	107,242,900.26	-5,994,800.00	-125,258,500.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10,400.00	107,242,900.26	-5,994,800.00	-125,258,500.26					
(五) 专项储备					2,380,725.81			2,380,725.81	
1、本期提取					2,770,139.96			2,770,139.96	
2、本期使用					-389,414.15			-389,414.15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07,242,900.26</b>	<b>1,646,478.84</b>	<b>18,493,833.31</b>	<b>8,906,596.44</b>		<b>5,241,660.54</b>	<b>177,531,469.39</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9,600.00	2,250,000.00	5,994,800.00	73,712,887.43	4,146,499.50		3,768,498.06	101,862,28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989,600.00	2,250,000.00	5,994,800.00	73,712,887.43	4,146,499.50		3,768,498.06	101,862,28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07,065.98	2,379,371.13		2,233,530.90	56,519,96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07,065.98			2,233,530.90	54,740,59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79,371.13			2,379,371.13	
1、本期提取					2,558,099.65			2,558,099.65	
2、本期使用					-178,728.52			-178,728.52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989,600.00</b>	<b>2,250,000.00</b>	<b>5,994,800.00</b>	<b>125,619,953.41</b>	<b>6,525,870.63</b>		<b>6,002,028.96</b>	<b>158,382,253.0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698,637.35	35,399,530.27	19,075,67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1,011.7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156,400.00	1,973,278.97	6,400,839.60
应收账款	97,959,846.81	72,021,023.66	59,183,808.31
预付款项	579,923.04	2,352,929.05	653,364.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4,980.16	1,677,141.84	5,481,884.74
存货	38,416,583.59	30,277,607.00	23,384,243.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46,037.72	46,910,180.30	54,593,230.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92,408.67</b>	<b>200,612,702.79</b>	<b>168,773,048.4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63,099.77	16,263,099.77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390,997.72	17,150,321.42	17,301,556.86
在建工程	770,333.25	188,706.68	513,920.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28,614.26	2,376,305.18	2,484,279.14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016.00	63,71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305.79	620,414.37	443,44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651,350.79</b>	<b>36,615,863.42</b>	<b>22,506,924.55</b>
<b>资产总计</b>	<b>274,943,759.46</b>	<b>237,228,566.21</b>	<b>191,279,972.99</b>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173,083.81	45,801,535.57	34,730,690.13
预收款项	767,195.24	2,396,602.78	2,163,501.31
应付职工薪酬	7,718,833.78	7,768,585.22	5,403,332.79
应交税费	10,861,670.38	6,963,179.83	3,681,572.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37,177.87	2,795,772.95	4,224,89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557,961.08</b>	<b>69,725,676.35</b>	<b>60,203,995.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68,557,961.08</b>	<b>69,725,676.35</b>	<b>60,203,995.6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1,989,600.00
资本公积	108,794,697.26	108,794,697.26	1,551,79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516,720.10	8,906,596.44	6,525,870.63
盈余公积	8,273,757.33	1,646,478.84	5,994,800.00
未分配利润	41,800,623.69	12,155,117.32	105,013,909.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385,798.38</b>	<b>167,502,889.86</b>	<b>131,075,977.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4,943,759.46</b>	<b>237,228,566.21</b>	<b>191,279,972.9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3,421,176.11</b>	<b>240,431,852.54</b>	<b>214,027,991.92</b>
减：营业成本	147,234,009.08	138,167,206.67	130,081,209.18
税金及附加	8,850,550.10	8,432,555.90	6,006,968.58
销售费用	10,808,078.62	10,165,267.04	8,972,013.42
管理费用	23,240,570.28	22,745,823.84	18,396,218.08
财务费用	-64,987.89	-121,808.27	-260,950.68
资产减值损失	3,237,650.96	1,179,775.27	643,71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70	1,011.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4,782.33	4,762,710.51	1,168,02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69.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4,702,320.00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7,244,564.67</b>	<b>64,626,754.30</b>	<b>51,356,847.95</b>
加：营业外收入	379,446.56	3,425,357.23	2,164,16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9,606.07	195,603.26	443,29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77,464,405.16</b>	<b>67,856,508.27</b>	<b>53,077,723.15</b>
减：所得税费用	11,191,620.30	8,325,911.19	8,057,142.98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66,272,784.86</b>	<b>59,530,597.08</b>	<b>45,020,580.1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272,784.86</b>	<b>59,530,597.08</b>	<b>45,020,580.1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43,774.02	272,132,236.19	233,197,85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1,640.00	3,399,596.65	2,164,16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720.99	1,517,161.77	286,173.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6,564,135.01</b>	<b>277,048,994.61</b>	<b>235,648,194.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85,149.28	161,382,003.25	148,908,73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490.76	13,684,405.70	10,763,0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9,094.98	33,185,095.65	24,058,829.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9,536.78	19,704,039.57	24,564,483.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004,271.80</b>	<b>227,955,544.17</b>	<b>208,295,12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59,863.21</b>	<b>49,093,450.44</b>	<b>27,353,071.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827,898.40	376,500,000.00	183,14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6,883.93	4,762,710.51	1,168,02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2,274,782.33</b>	<b>381,262,710.51</b>	<b>184,312,229.33</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538.46	1,761,772.49	1,430,53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530,000.00	393,043,099.77	216,84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241,538.46</b>	<b>394,804,872.26</b>	<b>218,274,739.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3,243.87</b>	<b>-13,542,161.75</b>	<b>-33,962,510.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6,974.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20,535,68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12,256,974.50</b>	<b>20,535,68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4,000.00	21,484,410.36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24,735,68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94,000.00</b>	<b>25,484,410.36</b>	<b>25,335,68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94,000.00</b>	<b>-13,227,435.86</b>	<b>-4,8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1,299,107.08</b>	<b>22,323,852.83</b>	<b>-11,409,438.65</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9,530.27	9,075,677.44	20,485,11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2,698,637.35</b>	<b>31,399,530.27</b>	<b>9,075,677.44</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794,697.26	1,646,478.84	12,155,117.32	8,906,596.44		167,502,8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8,794,697.26	1,646,478.84	12,155,117.32	8,906,596.44		167,502,8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27,278.49	29,645,506.37	2,610,123.66		38,882,90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272,784.86			66,272,78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6,627,278.49	-36,627,278.49	-	-	-30,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6,627,278.49	-6,627,278.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0,123.66		2,610,123.66
1、本期提取					2,902,159.26		2,902,159.26
2、本期使用					-292,035.60		-292,035.60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08,794,697.26</b>	<b>8,273,757.33</b>	<b>41,800,623.69</b>	<b>11,516,720.10</b>		<b>206,385,798.38</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9,600.00	1,551,797.00	5,994,800.00	105,013,909.70	6,525,870.63		131,075,97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89,600.00	1,551,797.00	5,994,800.00	105,013,909.70	6,525,870.63		131,075,97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10,400.00	107,242,900.26	-4,348,321.16	-92,858,792.38	2,380,725.81		36,426,91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530,597.08			59,530,59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46,478.84	-27,130,889.20			-25,484,410.36
1、提取盈余公积			1,646,478.84	-1,646,478.84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484,410.36			-25,484,410.3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10,400.00	107,242,900.26	-5,994,800.00	-125,258,500.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10,400.00	107,242,900.26	-5,994,800.00	-125,258,500.26			
（五）专项储备					2,380,725.81		2,380,725.81
1、本期提取					2,770,139.96		2,770,139.96
2、本期使用					-389,414.15		-389,414.15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08,794,697.26</b>	<b>1,646,478.84</b>	<b>12,155,117.32</b>	<b>8,906,596.44</b>		<b>167,502,889.86</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9,600.00	1,551,797.00	5,994,800.00	60,593,329.53	4,146,499.50		84,276,0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989,600.00	1,551,797.00	5,994,800.00	60,593,329.53	4,146,499.50		84,276,02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420,580.17	2,379,371.13		46,799,951.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20,580.17			45,020,58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79,371.13		2,379,371.13
1、本期提取					2,558,099.65		2,558,099.65
2、本期使用					-178,728.52		-178,728.52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989,600.00</b>	<b>1,551,797.00</b>	<b>5,994,800.00</b>	<b>105,013,909.70</b>	<b>6,525,870.63</b>		<b>131,075,977.33</b>

### （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228号”《审计报告》，认为“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带动金属包装涂料需求的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经济

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升级，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带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及其涂料市场的迅猛发展。特别是主要应用于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牛奶咖啡等饮品的三片罐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三片罐涂料产品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90%以上。因此，消费升级趋势下三片罐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 （2）公司二片罐涂料的收入增长

当前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提高，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普遍采用的集中化生产全国配送的生产模式对产品包装安全性及易于配送提出更高要求。由于金属罐具有便于运输和易于循环利用的环保特性，随着啤酒、碳酸饮料、茶饮料罐化率的持续提升，对二片罐包装产品及涂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于 2016 年推出二片罐涂料产品，正是看重该市场领域未来发展，因此二片罐涂料的市场需求也是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 （3）金属包装涂料进口替代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涂料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主要份额仍被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三家外资巨头占据，但以公司为代表的内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未来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将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随着公司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并加大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逐步建立竞争优势，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存量市场的进口替代将促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

#### （4）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拓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在巩固三片罐涂料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的产品开发力度，以拓展更多食品饮料行业客户。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大对油墨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开拓更多客户，扩大公司涂料产品在更广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90%以上，而溶剂、树脂作

为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因此，溶剂和树脂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6%、14.18%及 13.7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员工薪酬与研发投入的增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因素请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提到的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影响因素，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 (1) 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品牌竞争优势逐渐增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等石化产品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影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 所得税水平及税务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986，自 2013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

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成本的150%摊销。公司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支出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税[2007]92号文，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从2010年至2016年4月份享受按照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增值税3.5万元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从2016年5月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由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允许免征的项目。公司以下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型号 2	备注
1	白可丁	BPC6650-001	MC6070-001	高固含类
2	白内涂	MC6030-802	MC6030-803	高固含类
3	黄内涂	MC6050-320	MC6051-320	高固含类
4	内边缝涂料	BPC6238-801	MC6238-801	高固含类
5	有机溶胶	MC6390-801	MC6392-807	高固含类
6	有机溶胶	MC6392-310	MC6392-322	高固含类
7	粉末涂料	BPC800	BPC66EF-3	高固含类
8	水性光油	BPC6632-801	BPC6636-820	水性类
9	内涂（金油）	MC6079-801		高固含类
10	外涂（水性瓶罐高温光油）	BPC6670-801		水性类
11	外涂（光油）	MC6058-801	MC6036-801	高固含类

上述各主要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变动趋势，若未来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速可能放缓或成本费用的增速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从而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或毛利率下滑，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毛利率下降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504.82万元、24,189.42万元和26,484.35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23.86%、12.48%和9.4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断提升，市场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和深化，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前景良好，整体竞争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持续稳步提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45%、48.46%及48.52%，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突出的盈利能力。同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5.46%、27.42%及27.77%，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 **3、主要原材料价格**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0%以上，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大多数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未来公司将持

续完善采购体系,拓展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提高对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收入规模及业务指标不断提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行业前景和充足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



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土地证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
软件	10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按各收入类别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的业务包括涂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有两种销售模式：直售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直售模式下采用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库存托管模式下先发货到客户仓库，再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商品。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公司：

-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③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④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金额（元）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	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金额（元）
	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会[2016]22 号	税金及附加	249,377.04
			管理费用	-249,377.04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财会[2016]22 号	应交税费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财会[2016]22 号	应交税费	1,780,180.30
			其他流动资产	1,780,1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 (元)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财会[2017]13 号	持续经营损益	73,545,197.41
			终止经营损益	-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财会[2017]15 号	固定资产等	不适用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会[2017]15 号	管理费用等	不适用
4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会[2017]15 号	其他收益	4,702,320.00
			营业外收入	-4,702,320.00

### (3)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 (元)
1	(1) 部分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财会〔2017〕30 号	资产处置收益	93,169.08
			营业外收入	-93,169.08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扬瑞新材	15%	15%	15%
扬州博瑞	25%	25%	25%
扬州东瑞	25%	25%	25%
扬州祥瑞	25%	25%	25%
常州扬瑞	25%	25%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986，自 2013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支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从 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份享受按照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增值税 3.5 万元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从 2016 年 5 月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由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允许免征的项目。公司以下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型号 2	备注
1	白可丁	BPC6650-001	MC6070-001	高固含类
2	白内涂	MC6030-802	MC6030-803	高固含类
3	黄内涂	MC6050-320	MC6051-320	高固含类
4	内边缝涂料	BPC6238-801	MC6238-801	高固含类
5	有机溶胶	MC6390-801	MC6392-807	高固含类
6	有机溶胶	MC6392-310	MC6392-322	高固含类
7	粉末涂料	BPC800	BPC66EF-3	高固含类
8	水性光油	BPC6632-801	BPC6636-820	水性类
9	内涂（金油）	MC6079-801		高固含类
10	外涂（水性瓶罐高温光油）	BPC6670-801		水性类
11	外涂（光油）	MC6058-801	MC6036-801	高固含类



## 七、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225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97.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25,760.5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974,718.15	11,001,67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6,883.93	2,100,529.98	1,168,02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029.39	-184,077.37	-443,456.6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41.95	-995,878.24	-2,750,388.55
所得税的影响数	<b>-399,960.40</b>	<b>-292,484.57</b>	<b>-108,669.37</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2,232,013.38</b>	<b>4,628,568.53</b>	<b>8,867,192.87</b>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六)营业外收支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9%、7.18%和 3.0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扬州博瑞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较高。

## 九、重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负债率等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84	3.93	4.25
速动比率（倍）	3.94	3.31	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4%	29.39%	31.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8%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4.79	-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3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3.60	4.14	4.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53.36	8,056.63	6,92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sup>1</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15.03	6,445.14	5,25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1.83	5,982.28	4,36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1.5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64	-

注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财务支出均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数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当期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净现金流量/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36.90%	2.00	2.00
	2016年度	37.57%	1.79	1.79
	2015年度	41.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35.76%	1.94	1.94
	2016年度	36.14%	1.66	1.66
	2015年度	38.0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00,000.0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b>26,484.35</b>	<b>100.00%</b>	<b>24,189.42</b>	<b>100.00%</b>	<b>21,504.82</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13,634.03	51.48%	12,467.58	51.54%	11,515.01	53.55%
税金及附加	929.77	3.51%	882.64	3.65%	639.67	2.97%
销售费用	1,085.52	4.10%	1,019.46	4.21%	942.22	4.38%
管理费用	2,554.94	9.65%	2,422.34	10.01%	1,999.61	9.30%
财务费用	-7.32	-0.03%	-12.29	-0.05%	-26.07	-0.12%
资产减值损失	269.55	1.02%	157.81	0.65%	79.57	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0.00%	0.10	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69	0.88%	209.95	0.87%	116.80	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	0.04%	-	-	-	-
其他收益	470.23	1.78%	-	-	-	-
二、营业利润	<b>8,731.00</b>	<b>32.97%</b>	<b>7,461.93</b>	<b>30.85%</b>	<b>6,471.61</b>	<b>30.09%</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营业外收入	42.17	0.16%	343.74	1.42%	216.42	1.01%
减：营业外支出	16.09	0.06%	19.61	0.08%	44.35	0.21%
<b>三、利润总额</b>	<b>8,757.08</b>	<b>33.07%</b>	<b>7,786.06</b>	<b>32.19%</b>	<b>6,643.68</b>	<b>30.89%</b>
减：所得税费用	1,402.56	5.30%	1,154.46	4.77%	1,169.62	5.44%
<b>四、净利润</b>	<b>7,354.52</b>	<b>27.77%</b>	<b>6,631.60</b>	<b>27.42%</b>	<b>5,474.06</b>	<b>25.46%</b>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84.24	100.00%	24,189.42	100.00%	21,504.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11	0.00%	-	-	-	-
<b>总营业收入</b>	<b>26,484.35</b>	<b>100.00%</b>	<b>24,189.42</b>	<b>100.00%</b>	<b>21,50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504.82万元、24,189.42万元及26,484.35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100.00%。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4,156.11万元，增幅23.96%；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2,684.60万元，增幅12.48%；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2,294.81万元，增幅9.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作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逐渐增强，销售收入随之增长；（2）公司一直致力于深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持续提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明细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元/公斤)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4,679.88	10,908.35	41.19%	46.62%	23.31
		全喷涂料	2,388.19	5,219.68	19.71%	50.05%	21.86
		粉末涂料	633.39	4,285.33	16.18%	57.07%	67.66
		有机溶胶	299.11	1,175.72	4.44%	53.11%	39.31
		其他 <sup>1</sup>	70.59	193.04	0.73%	49.69%	27.35
		<b>小计</b>	<b>8,071.16</b>	<b>21,782.13</b>	<b>82.25%</b>	<b>49.87%</b>	<b>26.99</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547.38	1,727.98	6.52%	55.75%	31.57
		透明涂料	214.64	422.00	1.59%	30.76%	19.66
		其他	12.17	26.59	0.10%	38.04%	21.86
		<b>小计</b>	<b>774.18</b>	<b>2,176.57</b>	<b>8.22%</b>	<b>50.69%</b>	<b>28.11</b>
	<b>合计</b>	<b>8,845.34</b>	<b>23,958.70</b>	<b>90.46%</b>	<b>49.95%</b>	<b>27.09</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460.86	860.33	3.25%	22.96%	18.67
		白底涂	0.20	0.17	0.00%	19.37%	8.73
		<b>小计</b>	<b>461.06</b>	<b>860.51</b>	<b>3.25%</b>	<b>22.96%</b>	<b>18.66</b>
		<b>合计</b>	<b>461.06</b>	<b>860.51</b>	<b>3.25%</b>	<b>22.96%</b>	<b>18.66</b>
易拉盖	内涂	金油	126.46	277.92	1.05%	41.85%	21.98
		有机溶胶	10.57	32.12	0.12%	48.82%	30.39
		<b>小计</b>	<b>137.03</b>	<b>310.04</b>	<b>1.17%</b>	<b>42.57%</b>	<b>22.63</b>
	外涂	透明涂料	96.07	188.79	0.71%	27.87%	19.65
		<b>小计</b>	<b>96.07</b>	<b>188.79</b>	<b>0.71%</b>	<b>27.87%</b>	<b>19.65</b>
	<b>合计</b>	<b>233.10</b>	<b>498.83</b>	<b>1.88%</b>	<b>37.01%</b>	<b>21.40</b>	
其他		稀释剂	766.74	959.03	3.62%	44.26%	12.51
		油墨	15.46	150.77	0.57%	39.92%	97.54
		其他	38.37	56.40	0.21%	30.09%	14.70
		<b>小计</b>	<b>820.57</b>	<b>1,166.20</b>	<b>4.40%</b>	<b>43.01%</b>	<b>14.21</b>
	<b>总计</b>	<b>10,360.07</b>	<b>26,484.24</b>	<b>100.00%</b>	<b>48.52%</b>	<b>25.56</b>	

2016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元/公斤)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4,066.04	7,802.40	32.26%	40.36%	19.19

2016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元/公斤)	
		全喷涂料	1,874.19	4,170.10	17.24%	49.14%	22.25	
		粉末涂料	598.76	4,206.87	17.39%	59.92%	70.26	
		有机溶胶	998.62	3,886.88	16.07%	52.54%	38.92	
		其他 <sup>1</sup>	98.10	281.18	1.16%	55.03%	28.66	
		<b>小计</b>	<b>7,635.70</b>	<b>20,347.43</b>	<b>84.12%</b>	<b>48.73%</b>	<b>26.65</b>	
	外涂	外边缝涂料	632.29	2,002.72	8.28%	54.65%	31.67	
		其他	70.01	141.37	0.58%	39.03%	20.19	
		<b>小计</b>	<b>702.31</b>	<b>2,144.09</b>	<b>8.86%</b>	<b>53.62%</b>	<b>30.53</b>	
	<b>合计</b>			<b>8,338.01</b>	<b>22,491.52</b>	<b>92.98%</b>	<b>49.20%</b>	<b>26.97</b>
	二片罐	外涂	罩光油	113.32	338.98	1.40%	33.72%	29.91
<b>小计</b>			<b>113.32</b>	<b>338.98</b>	<b>1.40%</b>	<b>33.72%</b>	<b>29.91</b>	
<b>合计</b>			<b>113.32</b>	<b>338.98</b>	<b>1.40%</b>	<b>33.72%</b>	<b>29.91</b>	
易拉盖	内涂	有机溶胶	39.71	117.43	0.49%	44.35%	29.57	
		<b>小计</b>	<b>39.71</b>	<b>117.43</b>	<b>0.49%</b>	<b>44.35%</b>	<b>29.57</b>	
	外涂	透明涂料	4.36	7.76	0.03%	33.42%	17.80	
		<b>小计</b>	<b>4.36</b>	<b>7.76</b>	<b>0.03%</b>	<b>33.42%</b>	<b>17.80</b>	
	<b>合计</b>			<b>44.07</b>	<b>125.19</b>	<b>0.52%</b>	<b>43.68%</b>	<b>28.41</b>
其他	稀释剂		895.30	1,152.83	4.77%	42.36%	12.88	
	油墨		7.42	61.31	0.25%	-14.06%	82.67	
	其他		11.18	19.60	0.08%	39.81%	17.53	
	<b>合计</b>			<b>913.89</b>	<b>1,233.73</b>	<b>5.10%</b>	<b>39.52%</b>	<b>13.50</b>
<b>总计</b>			<b>9,409.28</b>	<b>24,189.42</b>	<b>100.00%</b>	<b>48.46%</b>	<b>25.71</b>	

2015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元/公斤)
三片罐	内涂	金油	3,059.43	6,349.38	29.53%	36.72%	20.75
		全喷涂料	1,329.17	3,591.56	16.70%	51.79%	27.02
		粉末涂料	681.36	4,678.28	21.75%	53.25%	68.66
		有机溶胶	837.55	3,255.48	15.14%	46.81%	38.87
		其他	183.08	524.77	2.44%	48.11%	28.66
		<b>小计<sup>1</sup></b>	<b>6,090.59</b>	<b>18,399.47</b>	<b>85.56%</b>	<b>45.97%</b>	<b>30.21</b>



2015 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元/公斤)
	外涂	外边缝涂料	490.93	1,732.10	8.05%	56.22%	35.28
		其他	142.44	285.49	1.33%	25.26%	20.04
		小计	<b>633.37</b>	<b>2,017.58</b>	<b>9.38%</b>	<b>51.84%</b>	<b>31.85</b>
	合计		<b>6,723.96</b>	<b>20,417.05</b>	<b>94.94%</b>	<b>46.55%</b>	<b>30.36</b>
易拉盖	内涂	有机溶胶	42.38	124.72	0.58%	38.26%	29.43
		小计	<b>42.38</b>	<b>124.72</b>	<b>0.58%</b>	<b>38.26%</b>	<b>29.43</b>
	合计		<b>42.38</b>	<b>124.72</b>	<b>0.58%</b>	<b>38.26%</b>	<b>29.43</b>
其他	稀释剂		609.75	941.74	4.38%	45.54%	15.44
	其他		10.47	21.31	0.10%	38.89%	20.35
	合计		<b>620.22</b>	<b>963.05</b>	<b>4.48%</b>	<b>45.39%</b>	<b>15.53</b>
总计			<b>7,386.56</b>	<b>21,504.82</b>	<b>100.00%</b>	<b>46.45%</b>	<b>29.11</b>

注 1：三片罐内涂其他产品包括黄仿瓷、白仿瓷、铝膏涂料、透明涂料、脱模涂料、粘合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划分，主要分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三大类，以及油墨等其他产品。其中，三片罐涂料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产品类别，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片罐涂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4%、92.98%和 90.46%。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向市场正式推出易拉盖涂料和二片罐涂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低，尚处于市场起步阶段。其他产品中，稀释剂为公司涂料配套产品，销售收入随涂料产品销售增长而逐年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743.14	40.56%	12,118.15	50.10%	10,352.77	48.14%
华中	6,054.60	22.86%	4,474.71	18.49%	4,347.34	20.22%
华南	5,474.19	20.67%	4,346.91	17.97%	3,772.95	17.54%
华北	3,544.08	13.38%	2,575.38	10.65%	2,571.02	11.96%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555.27	2.10%	464.36	1.92%	359.93	1.67%
东北	97.64	0.37%	128.35	0.53%	96.93	0.45%
西北	15.31	0.06%	81.56	0.34%	3.89	0.02%
合计	<b>26,484.24</b>	<b>100.00%</b>	<b>24,189.42</b>	<b>100.00%</b>	<b>21,50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等，在华中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等，在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以及中粮包装等。奥瑞金、宝钢包装和昇兴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因此其所在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2017 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向嘉美集团、宝钢包装华东地区分/子公司销售减少；2017 年华中地区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向奥瑞金、华源控股华东地区分/子公司及河南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万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增加；2017 年华南地区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向奥瑞金华南地区分/子公司销售增加；2017 年华北地区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向奥瑞金、宝钢包装华北地区分/子公司销售增加。

####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三片罐涂料	8,845.34	27.09	23,958.70	8,338.01	26.97	22,491.52	6,723.96	30.36	20,417.05
二片罐涂料	461.06	18.66	860.51	113.32	29.91	338.98	-	-	-
易拉盖涂料	233.10	21.40	498.83	44.07	28.41	125.19	42.38	29.43	124.72
其他	820.57	14.21	1,166.20	913.89	13.50	1,233.73	620.22	15.53	963.05
合计	<b>10,360.07</b>	-	<b>26,484.24</b>	<b>9,409.29</b>	-	<b>24,189.42</b>	<b>7,386.56</b>	-	<b>21,504.82</b>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三片罐涂料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现逐年增

长，主要由于公司三片罐涂料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在主要客户奥瑞金、宝钢包装等公司三片罐涂料采购比重上升；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向市场正式推出易拉盖涂料和二片罐涂料产品，二者市场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低。2016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下降；同时为加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量，公司策略性地下调部分产品销售价格，2016 年公司三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原有高温光油产品价格下调同时推出价格相对较低的水性普通光油新产品。2017 年公司易拉盖涂料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是新推出产品价格较低。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34.03	100.00%	12,467.58	100.00%	11,515.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b>13,634.03</b>	<b>100.00%</b>	<b>12,467.58</b>	<b>100.00%</b>	<b>11,515.01</b>	<b>100.00%</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11,515.01 万元、12,467.58 万元及 13,63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100%。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按照成本类型细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2,526.11	91.87%	11,557.09	92.70%	10,748.11	93.34%
直接人工	187.05	1.37%	164.47	1.32%	125.51	1.09%
制造费用	920.87	6.75%	746.02	5.98%	641.39	5.5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34.03	100.00%	12,467.58	100.00%	11,5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其中，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3.34%、92.70%和 91.87%。报告期内，材料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上升。

#### (1) 材料费

报告期内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3,627.46	28.96%	3,203.57	27.72%	3,062.88	28.50%
树脂	7,424.01	59.27%	7,014.94	60.70%	6,421.87	59.74%
填料	247.94	1.98%	231.41	2.00%	232.85	2.17%
助剂	674.02	5.38%	575.93	4.98%	460.79	4.28%
液氮	117.65	0.94%	131.47	1.14%	195.24	1.82%
包装桶	372.05	2.97%	330.30	2.86%	308.14	2.87%
纸板桶	62.98	0.50%	69.47	0.60%	66.34	0.62%
合计	12,526.11	100%	11,557.09	100.00%	10,748.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树脂和溶剂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树脂和溶剂的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项下材料费的比例分别达到 88.24%、88.42%和 88.23%。此外，填料、助剂和液氮分别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包材主要包括包装桶、纸板桶等容器包装，价值较低，占比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树脂	18.98	18.10	18.96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溶剂	7.08	6.09	6.80
填料	15.43	12.69	12.14
助剂	67.30	76.62	76.78
液氮	0.62	0.58	0.60
包装桶（个）	108.32	99.49	99.94
纸板桶（个）	25.05	25.08	2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平均单价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是树脂和溶剂均为石化产品，而布伦特原油价格从 2015 年平均 52.34 美元/桶下降到 2016 年平均 43.65 美元/桶，2017 年回升到平均 54.22 美元/桶，同时 2017 年因环保问题化工行业多家企业被关停或限产，导致化工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相应地，2017 年树脂和溶剂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树脂和溶剂平均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符合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变化。助剂中蜡粉、催化剂、氧化硅等采购价格在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导致助剂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填料主要部分钛白粉同样因环保问题突出，多地出现关停或限产情况导致 2017 年钛白粉供应紧张而出现价格上涨；因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包装桶 2017 年采购价格上升；为保证树脂、溶剂等重要原材料产品质量、供应时效，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均拥有稳定的 2-3 家原材料供应商。

##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由于员工薪酬待遇水平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略有上升。

## （3）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生产设备折旧、生产用耗材、生产安全专项储备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三片罐涂料	11,992.27	87.96%	11,426.17	91.65%	10,912.11	94.76%
2	二片罐涂料	662.94	4.86%	224.69	1.80%	-	-
3	易拉盖涂料	314.22	2.30%	70.51	0.57%	77.00	0.67%
4	其他	664.59	4.87%	746.21	5.99%	525.90	4.57%
	合计	<b>13,634.03</b>	<b>100.00%</b>	<b>12,467.58</b>	<b>100.00%</b>	<b>11,515.01</b>	<b>100.00%</b>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情况及变化分析请见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部分。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毛利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484.35	24,189.42	21,504.82
营业成本	13,634.03	12,467.58	11,515.01
综合毛利	12,850.32	11,721.84	9,989.81
综合毛利率	<b>48.52%</b>	<b>48.46%</b>	<b>46.45%</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5%、48.46%和 48.52%。在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呈小幅上升趋势。

具体来讲，2016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生产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带动当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良好，直接材料成本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使得 2017 年毛利率略微上升。

##### 2、分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片罐涂料	49.95%	49.20%	46.55%
二片罐涂料	22.96%	33.72%	-
易拉盖涂料	37.01%	43.68%	38.26%
其他	43.01%	39.52%	45.39%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涂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7 年三片罐涂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成本控制良好同时产品均价略微上升带动三片罐涂料毛利率略有上升。2017 年二片罐涂料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原有高温光油产品价格下降，同时推出售价较低的水性普通光油新产品。2016 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7 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推出产品价格较低。2016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占比最大的稀释剂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油墨新产品价格较高带动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发行人产品大类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三片罐涂料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公斤）	27.09	26.97
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变动	0.41%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56	13.70
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变动	-1.07%	
毛利率	49.95%	49.20%
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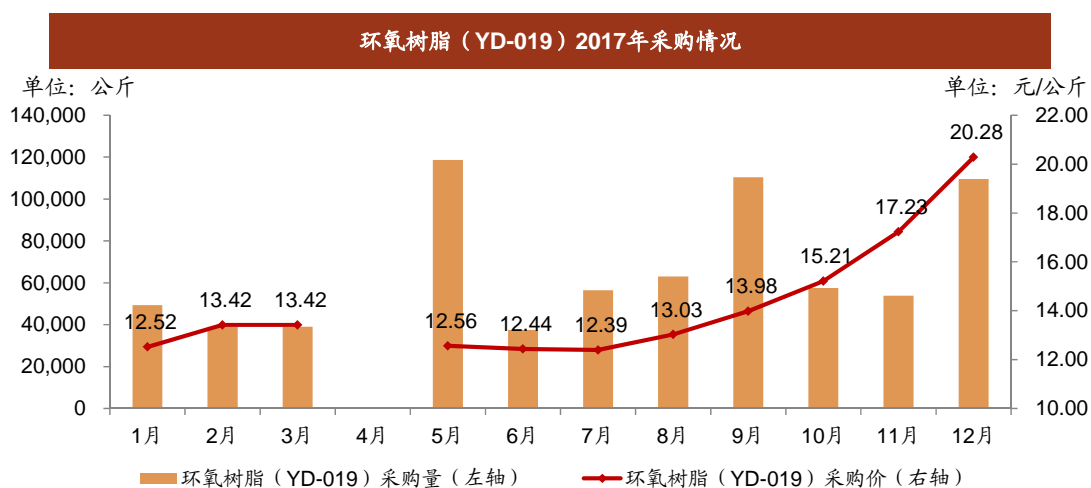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7年三片罐涂料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0.75%，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的同时销售均价略有上升。

三片罐内涂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公斤）	26.99	26.65
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变动	1.28%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53	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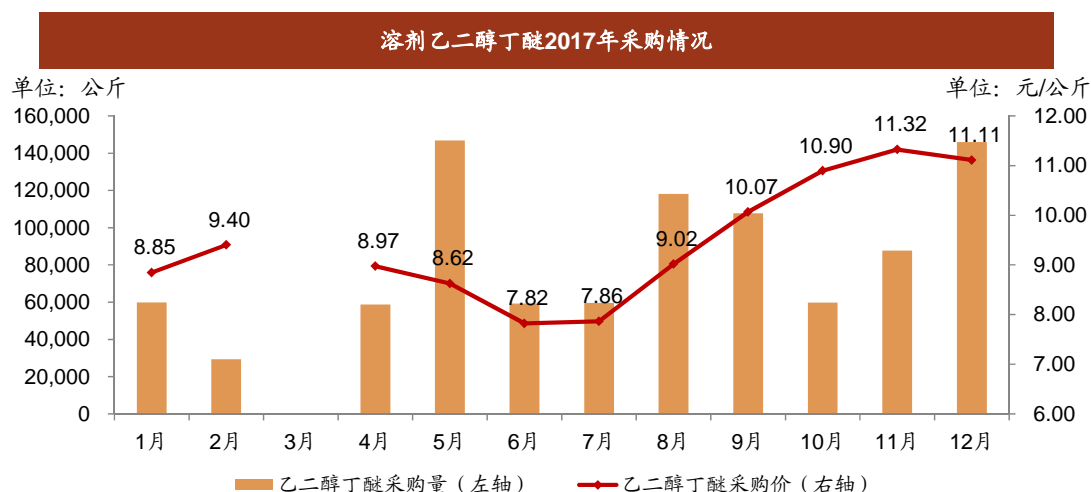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变动	-0.98%	
毛利率	49.87%	48.73%
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	1.14%	
销售金额占比	90.92%	90.47%
三片罐外涂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公斤）	28.11	30.53
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变动	-7.91%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86	14.16
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变动	-2.09%	
毛利率	50.69%	53.62%
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	-2.93%	
销售金额占比	9.08%	9.53%

如上表所示，2017年发行人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销售结构占比较2016年无显著变化。2017年发行人三片罐内涂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同时销售均价略有上升，导致发行人三片罐内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尽管2017年发行人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较2016年分别上涨4.83%和16.30%，但采购价格上涨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如下图中所示的采购量最大的环氧树脂（YD-019）和溶剂乙二醇丁醚的月度采购价格数据显示。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行业趋势，发行人提前进行了采购储备。同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成品入库、到对外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中间相隔时间较长，发行人2017年第四季度采购原材料成本并未全部体现到当年的营业成本中，因此2017年全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良好，使得总体三片罐涂料产品的单位成本较2016年略有下降，最终导致三片罐涂料产品2017年毛利率略微上升。





注：上图为发行人2017年环氧树脂（YD-019）月度采购价格（不含税），2017年4月未进行采购，因而无价格数据



注：上图为发行人2017年溶剂乙二醇丁醚月度采购价格（不含税），2017年3月未进行采购，因而无价格数据

## (2) 二片罐涂料

	2017年	2016年
销售均价（元/公斤）	18.66	29.91
销售均价较2016年变动	-37.61%	
单位成本（元/公斤）	14.38	19.83
单位成本较2016年变动	-27.48%	
毛利率	22.96%	33.72%
毛利率较2016年变动	-10.7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7年二片罐涂料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0.76%，主要系二片罐涂料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2017年发行人二片

罐涂料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系整体二片罐包装市场竞争激烈，原有涂料产品的价格下降，同时新推出的水性普通光油产品价格较低所致。

### (3) 易拉盖涂料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公斤）	21.40	28.41
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变动	-24.67%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48	16.00
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变动	-15.75%	
毛利率	37.01%	43.68%
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	-6.6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7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6.67%，主要系易拉盖涂料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发行人易拉盖涂料中主要为内涂产品，2017年发行人易拉盖内涂产品平均售价较2016年下降23.50%，主要系新国标出台后，有机溶胶产品不再使用，推出的使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生产的金油新产品成本较低，产品定价较低，拉低2017年易拉盖涂料整体均价和单位成本。

### 3、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25.97%	32.69%	33.49%
600309	万华化学	39.70%	31.08%	30.13%
002669	康达新材	26.45%	35.12%	34.35%
300041	回天新材	27.26%	33.59%	32.84%
300665	飞鹿股份	30.02%	32.20%	31.76%
扬瑞新材		<b>48.52%</b>	<b>48.46%</b>	<b>46.45%</b>
可比公司平均		<b>29.88%</b>	<b>32.94%</b>	<b>32.51%</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没有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上述所选的五家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多为粘胶剂、特种涂料等高分子树脂类产品，其中高盟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电子、轻纺等包装领域的耐高温蒸煮系列、抗介质系列、铝箔和镀铝复合系列、各种水煮和耐巴氏杀菌复合系列复合聚氨脂胶粘剂；万华化学主营业务涵盖聚氨酯板块、石化板块、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板块以及特种化学品板块；康达新材主要从事结构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回天新材主要产品粘胶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环保、建筑、高铁等行业；飞鹿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金属防腐涂料、混凝土防水防渗及界面防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涂装服务。

上述五家可比公司从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都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公司并不完全可比。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所在的食物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相对细分的子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细分行业的毛利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公司产品和技术处于食物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毛利率在细分行业亦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竞争环境”之“1、行业主要参与者”。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85.52	4.10%	1,019.46	4.21%	942.22	4.38%
管理费用	2,554.94	9.65%	2,422.34	10.01%	1,999.61	9.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财务费用	-7.32	-0.03%	-12.29	-0.05%	-26.07	-0.12%
合计	<b>3,633.14</b>	<b>13.72%</b>	<b>3,429.51</b>	<b>14.18%</b>	<b>2,915.75</b>	<b>13.56%</b>

注：上述费用率是指相关当期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分别为 2,915.75 万元、3,429.51 万元及 3,633.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3.56%、14.18%及 13.72%，总体费用率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职工薪酬	306.27	28.21%	281.67	27.63%	255.94	27.16%
2	运杂费	603.40	55.59%	566.97	55.61%	511.49	54.29%
3	业务招待费	64.68	5.96%	90.73	8.90%	73.27	7.78%
4	差旅费	65.22	6.01%	57.06	5.60%	73.71	7.82%
5	折旧费	0.94	0.09%	1.43	0.14%	0.58	0.06%
6	办公费	3.35	0.31%	5.07	0.50%	0.87	0.09%
7	车辆费用	8.74	0.81%	12.28	1.20%	9.41	1.00%
8	通讯费	2.65	0.24%	2.55	0.25%	2.89	0.31%
9	其他	30.27	2.79%	1.69	0.17%	14.05	1.49%
	合计	<b>1,085.52</b>	<b>100.00%</b>	<b>1,019.46</b>	<b>100.00%</b>	<b>942.22</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42.22 万元、1,019.46 万元及 1,085.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21%及 4.10%，比例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总数较少且变动较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55.94 万元、281.67 万元和 306.27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随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主要发生于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处所发生的费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生的运杂费分别为 511.49 万元、566.97 万元和 603.40 万元。报告期内运杂费随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上升。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职工薪酬	1,026.99	40.20%	908.54	37.51%	781.42	39.08%
2	研发支出	1,116.16	43.69%	1,076.06	44.42%	906.99	45.36%
3	业务招待费	50.67	1.98%	56.03	2.31%	50.89	2.55%
4	折旧费	45.36	1.78%	51.17	2.11%	69.74	3.49%
5	汽车费用	35.07	1.37%	38.13	1.57%	30.59	1.53%
6	差旅费	21.72	0.85%	28.02	1.16%	13.55	0.68%
7	租赁费	2.65	0.10%	22.28	0.92%	32.36	1.62%
8	办公费	7.77	0.30%	10.09	0.42%	8.64	0.43%
9	无形资产摊销	33.83	1.32%	9.54	0.39%	10.30	0.51%
10	税金	0.00	0.00%	2.41	0.10%	28.03	1.40%
11	其他	214.71	8.40%	220.07	9.09%	67.10	3.36%
	合计	<b>2,554.94</b>	<b>100.00%</b>	<b>2,422.34</b>	<b>100.00%</b>	<b>1,999.61</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9.61 万元、2,422.34 万元及 2,554.9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10.01%及 9.65%，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 (1)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除研发、销售人员以外的管理、财务、行政等人员的薪酬和福利。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该等职工薪酬分别为 781.42 万元、908.54 万元及 1,026.99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保

持逐年增长。

## (2) 研发支出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涂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研发支出是公司管理费用中最重要构成之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发支出分别为906.99万元、1,076.06万元及1,116.16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5.36%、44.42%及43.69%,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45%及4.21%。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9.00	13.86	28.17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1.68	1.57	2.10
<b>合计</b>	<b>-7.32</b>	<b>-12.29</b>	<b>-26.07</b>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07万元、-12.29万元及-7.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因此没有发生利息支出。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

## 4、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6.82%	9.22%	9.47%
600309	万华化学	2.67%	3.87%	4.35%
002669	康达新材	8.94%	8.52%	7.80%
300041	回天新材	8.30%	11.16%	11.56%
300665	飞鹿股份	5.88%	5.94%	6.21%
	<b>扬瑞新材</b>	<b>4.10%</b>	<b>4.21%</b>	<b>4.38%</b>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6.52%	7.74%	7.88%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高，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等销售相关费用较低。

##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10.39%	10.40%	10.67%
600309	万华化学	3.83%	4.73%	6.57%
002669	康达新材	12.82%	9.02%	6.62%
300041	回天新材	10.62%	12.38%	13.18%
300665	飞鹿股份	9.57%	8.27%	10.17%
扬瑞新材		9.65%	10.01%	9.30%
可比公司平均		9.45%	8.96%	9.44%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3)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0.66%	-1.32%	-1.67%
600309	万华化学	1.75%	2.96%	4.32%
002669	康达新材	-1.31%	0.70%	0.36%
300041	回天新材	0.06%	-0.15%	0.34%
300665	飞鹿股份	1.68%	2.00%	2.25%
扬瑞新材		-0.03%	-0.05%	-0.12%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0.57%	0.84%	1.12%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17.87%	18.29%	18.47%
600309	万华化学	8.25%	11.56%	15.24%
002669	康达新材	20.45%	18.24%	14.79%
300041	回天新材	18.99%	23.39%	25.08%
300665	飞鹿股份	17.14%	16.22%	18.63%
扬瑞新材		13.72%	14.18%	13.56%
可比公司平均		16.54%	17.54%	18.44%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

## (六) 营业外收支情况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00	342.54	216.42
其他	36.17	1.20	-
合计	42.17	343.74	216.4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6.42万元、343.74万元及42.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最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所对应的项目及确认收入的相关会计政策入账，各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	339.96	216.42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实质审核	-	0.1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48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副总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优惠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监督管理局名牌产品款	2.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00</b>	<b>342.54</b>	<b>216.42</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到账及计入当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政府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7年	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2/27	38.23	2017/1/31	38.23
		2017/2/27	38.23	2017/2/28	38.23
		2017/3/29	38.23	2017/3/29	38.23
		2017/6/2	38.23	2017/4/30	38.23
		2017/6/29	38.23	2017/5/31	38.23
		2017/8/28	38.23	2017/6/30	38.23
		2017/8/30	38.23	2017/7/31	38.23
		2017/10/30	40.82	2017/8/31	40.82
		2017/11/3	40.82	2017/9/30	40.82
		2017/12/28	40.82	2017/10/31	40.82
		2017/12/28	40.07	2017/11/30	40.07
		-	-	2017/12/31	40.07
		科技副总奖励 <sup>1</sup>	2017/5/11	2.00	2017/5/22
	人才引进优惠奖励 <sup>2</sup>	2017/6/6	2.00	2017/6/7	2.00
	监督管理局名	2017/7/20	2.00	2017/7/21	2.00

年份	政府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牌产品款 <sup>3</sup>				
	小计	-	436.16	-	476.23
2016年	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3/29	15.46	2016/3/30	30.92
		2016/2/24	15.46		
		2016/4/27	15.46	2016/4/30	15.46
		2016/5/30	15.46	2016/6/30	15.46
		2016/7/28	15.46	2016/7/25	52.98
		2016/7/28	37.52		
		2016/8/24	37.52	2016/8/29	37.52
		2016/9/19	37.52	2016/9/30	37.52
		2016/11/25	37.52	2016/11/30	75.05
		2016/11/25	37.52	2016/11/30	
		2016/12/30	37.52	2016/12/28	75.05
		2016/12/28	37.52	2016/12/28	
	发明专利实质审核 <sup>4</sup>	2016/11/17	0.10	2016/11/30	0.10
稳岗补贴 <sup>5</sup>	2016/12/13	2.48	2016/12/15	2.48	
小计	-	342.54	-	342.54	
2015年	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02/11	15.46	2015/4/27	61.83
		2015/04/13	15.46		
		2015/04/13	15.46		
		2015/04/13	15.46		
		2015/6/3	15.46	2015/6/3	46.37
		2015/4/28	15.46		
		2015/6/11	15.46		
		2015/9/28	15.46	2015/10/23	46.37
		2015/7/22	15.46		
		2015/8/17	15.46		
		2015/12/7	15.46		
		2015/10/27	15.46	2015/12/31	61.83
		2015/12/18	15.46		
	2015/12/25	15.46			
小计	-	216.42	-	216.42	

注 1：依据为扬江委【2017】32 号中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注 2：依据为扬江经信【2016】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注 3：依据为扬江委【2017】32 号中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注 4：依据为扬州市江都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修改版）；

注 5：依据为扬人社【2015】306 号文件规定《企业稳岗补贴公示》

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再列入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2017 年公司收到的列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为 470.23 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9.50	1.90	2.00
补税及滞纳金	-	7.80	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3	-	-
其他	0.26	9.91	42.33
合计	<b>16.09</b>	<b>19.61</b>	<b>44.35</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35 万元、19.61 万元及 16.09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七）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484.35	24,189.42	21,504.82
营业利润	8,731.00	7,461.93	6,471.61
利润总额	8,757.08	7,786.06	6,643.68
净利润	7,354.52	6,631.60	5,474.06
净利润率	<b>27.77%</b>	<b>27.42%</b>	<b>25.46%</b>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41%、95.84%及99.7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474.06万元、6,631.60万元及7,354.52万元。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1,157.54万元，增幅21.15%；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722.92万元，增幅10.9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200	高盟新材	5.08%	10.77%	10.96%
600309	万华化学	25.05%	15.11%	11.69%
002669	康达新材	7.90%	13.91%	15.48%
300041	回天新材	7.32%	8.53%	8.56%
300665	飞鹿股份	11.36%	14.63%	15.39%
<b>扬瑞新材</b>		<b>27.77%</b>	<b>27.42%</b>	<b>25.46%</b>
<b>可比公司平均</b>		<b>11.34%</b>	<b>12.59%</b>	<b>12.42%</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始终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所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相对细分的子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该细分行业的毛利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公司产品和技术处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领先水平，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毛利率在细分行业亦处于较好水平。

##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9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25,760.5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974,718.15	11,001,67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6,883.93	2,100,529.98	1,168,02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029.39	-184,077.37	-443,456.6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41.95	-995,878.24	-2,750,388.55
所得税的影响数	-399,960.40	-292,484.57	-108,669.3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232,013.38</b>	<b>4,628,568.53</b>	<b>8,867,192.87</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86.72 万元、462.86 万元及 223.2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6.89%、7.18%及 3.09%。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扬州博瑞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较高。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营业外收支情况”部分的有关内容。

## （九）报告期分项缴纳税款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 1、报告期各项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	601.00	564.99	39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40	170.82	141.59
	教育费附加	118.86	122.01	101.13
	房产税	12.56	15.5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4	5.15	-
	其他	13.61	4.15	2.75
	<b>合计</b>	<b>929.77</b>	<b>882.64</b>	<b>639.67</b>
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77.96	1,175.36	1,19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0	-20.91	-26.11
	<b>合计</b>	<b>1,402.56</b>	<b>1,154.46</b>	<b>1,169.62</b>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请参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部分的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分项缴纳税款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757.08	7,786.06	6,643.6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56	1,167.91	996.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48	178.32	16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3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36	-247.32	-8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35	76.46	118.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40	-20.91	-26.11
<b>本年所得税费用</b>	<b>1,402.56</b>	<b>1,154.46</b>	<b>1,169.62</b>

## （十）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毛利率下降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特别提醒读者仔细阅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规模及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925.08	81.51%	20,737.31	90.05%	17,614.39	88.16%
非流动资产	4,973.39	18.49%	2,291.61	9.95%	2,364.68	11.84%
<b>资产总计</b>	<b>26,898.47</b>	<b>100.00%</b>	<b>23,028.92</b>	<b>100.00%</b>	<b>19,97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979.07万元、23,028.92万元和26,898.47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3,049.85万元，增幅为15.27%；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3,869.55万元，增幅为16.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16%、90.05%及81.51%。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 (2) 公司资产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41.65%	72.46%	72.27%
600309	万华化学	38.28%	26.07%	23.07%
002669	康达新材	67.54%	79.49%	67.90%
300041	回天新材	63.27%	53.37%	51.81%
300665	飞鹿股份	77.37%	76.72%	73.55%
扬瑞新材		<b>81.51%</b>	<b>90.05%</b>	<b>88.16%</b>
可比公司平均		<b>57.62%</b>	<b>61.62%</b>	<b>57.72%</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73.34	16.30%	3,658.58	17.64%	1,947.60	1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10	4.8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1,220.64	5.57%	202.33	0.98%	640.08	3.63%
应收账款	9,894.26	45.13%	7,428.86	35.82%	6,173.03	35.05%
预付款项	80.40	0.37%	316.98	1.53%	69.85	0.40%
应收利息	0.72	0.00%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98.94	0.91%	172.42	0.83%	562.04	3.19%
存货	4,055.82	18.50%	3,267.02	15.75%	2,762.46	15.6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资产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0.96	13.23%	4,691.02	22.62%	5,459.32	30.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25.08</b>	<b>100.00%</b>	<b>20,737.31</b>	<b>100.00%</b>	<b>17,614.39</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47.60万元、3,658.58万元及3,573.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6%、17.64%及16.30%。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以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形式存在，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的货款收入扣除采购等支出后的净流入。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710.97万元，增长率为87.85%，主要因为当年销售收入和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增长较快。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部分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000.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82%，系公司购买的远东-宏利-燕园5号投资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发行人购买上述基金的投资意图为在短期内出售并获利，基金管理人按季度核算基金产品净值并出具基金管理运作报告，为发行人计算公允价值提供了基础。因此，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种指定可以明显消除因按照基金运作报告享有的投资净资产额与发行人账面计量基础不同导致的利得及损失的确认不一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理财产品	种类	交易金额	收益金额	发行方	基金投资范围	期限	实际利率
远东-宏利-燕园5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1000万元	30.95万元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受益权、融资租赁债权类产品；2、委托租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3、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场外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	2016/7/21-2017/2/7	5.76%
远东-宏利-燕园4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1000万元	14.14万元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受益权、融资租赁债权类产品；2、委托租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3、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场外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	2017/4/5-2017/7/4	5.74%

发行人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发行人财务部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在了解上述基金投资最终投向并评估基金使用人的综合能力后，按照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审批，双方签订基金投资合同，发行人认购的均为A类份额（享有最短持有期限）。发行人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为客户给予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40.08万元、202.33万元和1,220.64万元。公司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将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增加。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客户2017年以银行承兑

汇票结算货款较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支付供应商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及贴现的应收票据。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原值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账面净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0,376.17	39.18%	9,894.26	45.13%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9,957.62	37.60%	9,658.89	44.0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净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843.51	32.43%	7,428.86	35.8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7,268.04	30.05%	7,050.50	34.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净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6,448.76	29.99%	6,173.03	35.05%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5,954.51	27.69%	5,775.88	32.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6,448.76 万元、7,843.51 万元及 10,376.1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32.43%及 39.1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32.67 万元，增幅为 32.29%，主要原因是向客户的部分销售收入未超过信用期限，记入应收账款，同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有所上升。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957.62	95.97%	298.73	3.00%	9,658.89
1至2年	118.83	1.15%	11.88	10.00%	106.95
2至3年	104.03	1.00%	31.21	30.00%	72.82
3至4年	110.08	1.06%	55.04	50.00%	55.04
4至5年	2.80	0.03%	2.24	80.00%	0.56
5年以上	82.82	0.80%	82.82	100.00%	-
合计	10,376.17	100.00%	481.92	4.64%	9,894.2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268.04	92.66%	217.54	3.00%	7,050.50
1至2年	148.82	1.90%	14.88	10.00%	133.94
2至3年	323.02	4.12%	96.91	30.00%	226.11
3至4年	6.16	0.08%	3.08	50.00%	3.08
4至5年	76.18	0.97%	60.94	80.00%	15.24
5年以上	21.30	0.27%	21.30	100.00%	-
合计	<b>7,843.51</b>	<b>100.00%</b>	<b>414.65</b>	<b>5.29%</b>	<b>7,428.86</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954.51	92.34%	178.64	3.00%	5,775.88
1至2年	390.30	6.05%	39.03	10.00%	351.27
2至3年	12.33	0.19%	3.70	30.00%	8.63
3至4年	70.30	1.09%	35.15	50.00%	35.15
4至5年	10.49	0.16%	8.39	80.00%	2.10
5年以上	10.82	0.17%	10.82	100.00%	-
合计	<b>6,448.76</b>	<b>100.00%</b>	<b>275.72</b>	<b>4.28%</b>	<b>6,173.0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分别达到 92.34%、92.66%及 95.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两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万元）	尚未结算原因	后期是否回款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可能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漳州市科通工贸有限公司	黄内涂等	78.16	2-4 年	28.84	78.16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协商中
	深圳市诚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涂料	56.14	3-4 年	28.07	56.14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预计 2018 年 9 月底付清
	四川广汉鑫珑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涂料	32.88	5 年以上	32.88	32.88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协商中
	新疆玉衡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27.64	5 年以上	27.64	27.64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协商中
	北京凯利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透明涂料等	25.03	2-4 年	10.68	25.03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已在催收	否	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付清
	宜昌永固制罐有限公司	稀释剂等	15.59	2-3 年	4.68	15.59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预计 2018 年 9 月底付清
	张家港市蓝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11.95	2-3 年	3.58	11.95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协商中
	大连慎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0.13	5 年以上	10.13	10.13	对方拖欠货款	否	官司胜诉，但未收到货款
	上海侨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溶胶等	10.00	2-3 年	3.00	10.00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协商中
	安吉新峰竹地板机械配件经营部	粉末涂料等	8.03	3-4 年	4.01	8.03	质量异议，法院已判决	是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收到 0.8 万元，仍有 7.23 万元未支付
安徽龙达建设集团天马印铁有限公司	涂料	6.09	5 年以上	6.09	6.09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官司胜诉，仍有 6.09 万元未支付，已全额计提坏账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万元)	尚未结算原因	后期是否回款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可能性
	东莞市华中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4.40	5年以上	4.40	4.40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临沂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白内涂等	3.62	2-3年	1.09	3.62	库存未使用完	是	2018年6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福建和成制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3.13	3-4年	1.57	3.13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金油等	2.71	4-5年	2.17	2.71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杭州富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1.66	2-3年	0.50	1.66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黄内涂等	0.72	2-3年	0.21	0.72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9月底付清
	常州赛维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0.69	5年以上	0.69	0.69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否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上海侨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涂料	0.52	5年以上	0.52	0.52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8月底付清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涂料	0.47	5年以上	0.47	0.47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0.09	4-5年	0.07	0.09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余姚市益佳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金油等	0.09	2-3年	0.03	0.09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b>合计</b>		<b>299.72</b>		<b>171.31</b>	<b>299.72</b>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万元)	尚未结算原因	后期是否回款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可能性
2016年12月31日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透明涂料等	189.88	2-3年	56.96	189.88	新品试用阶段	是	
	深圳市诚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涂料	56.14	2-3年	16.84	56.14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9月底付清
	四川广汉鑫珑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涂料	47.54	4-5年	38.03	47.54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新疆玉衡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27.64	4-5年	22.11	27.64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漳州市科通工贸有限公司	黄内涂等	26.95	2-3年	8.09	26.95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北京凯利特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透明涂料等	25.83	2-3年	7.75	25.83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12月底付清
	佛山市顺德区骊升金属彩印有限公司	涂料	11.96	2-3年	3.59	11.96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大连慎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0.13	5年以上	10.13	10.13	对方拖欠货款	否	官司胜诉, 但未收到货款
	安吉新峰竹地板机械配件经营部	粉末涂料等	8.83	2-3年	2.65	8.83	质量异议, 法院已判决	是	截至2018年6月底已收到0.8万元, 仍有7.23万元未支付
	安徽龙达建设集团天马印铁有限公司	涂料	6.09	5年以上	6.09	6.09	质量异议, 法院已判决	否	官司胜诉, 仍有6.09万元未支付, 已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华中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4.40	5年以上	4.40	4.40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贵州众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3.36	3-4年	1.68	3.36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福建和成制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3.13	2-3年	0.94	3.13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万元)	尚未结算原因	后期是否回款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可能性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金油等	2.71	3-4年	1.35	2.71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常州赛维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0.69	5年以上	0.69	0.69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否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 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上海侨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涂料	0.52	4-5年	0.42	0.52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8月底付清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涂料	0.47	4-5年	0.38	0.47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内涂等	0.30	2-3年	0.09	0.30	对方销售对接人员更换, 未及时处理	是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0.09	3-4年	0.05	0.09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b>合计</b>		<b>426.65</b>		<b>182.23</b>	<b>426.65</b>			
2015年12月31日	四川广汉鑫珑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涂料	47.54	3-4年	23.77	47.54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新疆玉衡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27.64	3-4年	13.82	27.64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大连慎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0.13	5年以上	10.13	10.13	对方拖欠货款	否	官司胜诉, 但未收到货款
	安徽龙达建设集团天马印铁有限公司	涂料	6.09	4-5年	4.87	6.09	质量异议, 法院已判决	否	官司胜诉, 仍有6.09万元未支付, 已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华中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4.40	4-5年	3.52	4.40	质量异议, 协商中	否	质量异议, 协商中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万元)	尚未结算原因	后期是否回款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可能性
	贵州众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等	3.36	2-3年	1.01	3.36	质量异议,协商中	是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金油等	2.71	2-3年	0.81	2.71	质量异议,协商中	是	
	常州赛维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0.69	5年以上	0.69	0.69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否	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收回货款
	上海侨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涂料	0.52	3-4年	0.26	0.52	质量异议,协商中	否	预计2018年8月底付清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涂料	0.47	3-4年	0.24	0.47	质量异议,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涂料	0.22	2-3年	0.07	0.22	有换货	是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0.09	2-3年	0.03	0.09	质量异议,协商中	是	2018年4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	稀释剂等	0.08	3-4年	0.04	0.08	客户疏忽	是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涂料	0.01	2-3年	0.00	0.01	货款支付手续费,双方有异议,对方不承担手续费	是	
	<b>合计</b>		<b>103.94</b>		<b>59.25</b>	<b>103.94</b>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公司给予长期客户90-120天信用期。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100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详细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③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 a.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奥瑞金	3,874.70	37.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宝钢包装	1,631.11	15.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昇兴集团	1,328.84	12.81%	1,328.37 万元 1 年以内, 0.47 万元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4	华源控股	693.65	6.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中粮包装	438.95	4.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b>7,967.25</b>	<b>76.78%</b>		-

####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奥瑞金	2,236.61	28.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宝钢包装	1,091.89	13.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嘉美集团	715.84	9.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昇兴集团	584.37	7.45%	583.90 万元 1 年以内, 0.47 万元 4-5 年	非关联方
5	华源控股	572.00	7.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b>5,200.71</b>	<b>66.31%</b>	-	-

## c.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嘉美集团	1,306.36	20.26%	1,301.99 万元 1 年以内, 4.15 万元 1-2 年, 0.22 万元 2-3 年	非关联方
2	奥瑞金	1,213.10	18.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晨继化工	590.91	9.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华源控股	543.46	8.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宝钢包装	427.66	6.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b>4,081.50</b>	<b>63.29%</b>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每个客户信用期不同以及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货款逾期导致。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额排名	应收账款排名	差异原因
2017 年	奥瑞金	11,925.30	3,874.70	1	1	排名一致
	宝钢包装	4,194.54	1,631.11	2	2	排名一致
	昇兴集团	2,352.05	1,328.84	3	3	排名一致
	华源控股	1,525.22	693.65	4	4	排名一致
	中粮包装	1,088.51	438.95	5	5	排名一致
2016 年	奥瑞金	6,969.20	2,236.61	1	1	排名一致
	宝钢包装	3,184.78	1,091.89	2	2	排名一致
	苏州震茂	2,707.89	419.27	3	6	按照合同约定, 发行人给予苏州震茂的信用期为 30 天, 较其他主要客户偏短, 同时发行人在 2016 年底与苏州震茂终止合作, 加强款项催收
	昇兴集团	2,389.15	584.37	4	4	排名一致
	嘉美集团	1,822.74	715.84	5	3	按照合同约定, 发行人给予嘉美集团的信用期为 90 天, 截至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额排名	应收账款排名	差异原因
						2016 年底嘉美集团逾期金额为 181.17 万元所致
	华源控股	1,184.35	572.00	6	5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华源控股的信用期为 105~120 天，较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期偏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排名比销售额排名高
2015 年	奥瑞金	5,052.81	1,213.10	1	2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奥瑞金的信用期为 90 天，因嘉美集团货款逾期导致嘉美集团 2015 年底应收账款排名为第一位，奥瑞金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下降
	宝钢包装	3,106.90	427.66	2	5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宝钢包装的信用期为 90 天，2015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宝钢包装销售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晨继化工	2,924.35	590.91	3	3	排名一致
	嘉美集团	1,829.64	1,306.36	4	1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嘉美集团的信用期为 90 天，嘉美集团 2015 年底发生应收账款逾期 606.52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排名高于销售额排名
	昇兴集团	1,513.98	264.34	5	7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昇兴集团的信用期为 60 天，较其他主要客户偏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排名比销售额排名低
	华源控股	1,301.96	543.46	6	4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华源控股的信用期为 105~120 天，较其他主要客户偏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因此应收账款排名比销售额排名高

###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次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200	高盟新材	4.08	3.14	3.07
600309	万华化学	23.36	20.55	15.26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02669	康达新材	2.25	2.40	3.22
300041	回天新材	3.55	2.84	2.74
300665	飞鹿股份	1.33	1.44	1.44
<b>扬瑞新材</b>		<b>2.91</b>	<b>3.38</b>	<b>3.62</b>
<b>可比公司平均</b>		<b>6.91</b>	<b>6.08</b>	<b>5.15</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万华化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万华化学的聚氨酯产品（MDI）处于市场相对垄断地位，销售回款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万华化学后，可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年、2.46 次/年、2.80 次/年，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00 天左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分别达到 92.34%、92.66%及 95.97%，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85 万元、316.98 万元及 8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1.53%及 0.3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扬瑞预付的项目设计费以及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预付款增加；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降低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付款条款改变，无需预付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日期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元）	账龄	预付原因	事项内容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3 年以上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未发货	2018 年 4 月收到退款
	常熟市汇	8,758.80	3 年	交易少，	购原材	变更采	2018 年 3 月

日期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元)	账龄	预付原因	事项内容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	款到发货	料	购计划	收到退款
	深圳市安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设备	对方尚未发货	2018年4月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564.00	1至4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未开发票	2018年3-6月
	<b>合计</b>	<b>165,722.80</b>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74.4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核销确认营业外支出
	山东通凯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核销确认营业外支出
	无锡明辉科技有限公司	203.42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核销确认营业外支出
	苏州嘉祥树脂有限公司	431.2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核销确认营业外支出
	扬州安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08.55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核销确认营业外支出
	南京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3年以上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未发货	2018年4月收到退款
	惠州市瀚阳贸易有限公司	6,640.0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无业务往来	2017年12月退回预付款
	上海浩人国际贸易公司	7,450.00	2至3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7年3月收到发票入账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8.80	2至3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变更采购计划	2018年3月收到退款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76,364.00	1至3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8年3月收到退款
	<b>合计</b>	<b>106,960.37</b>					
2015年12月31日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74.4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确认营业外支出
	山东通凯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确认营业外支出

日期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元)	账龄	预付原因	事项内容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苏州嘉祥树脂有限公司	431.20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确认营业外支出
	无锡明辉科技有限公司	203.42	2至3年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确认营业外支出
	扬州安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08.55	3年以上	订金	购原材料	质量问题取消合作	2017年6月确认营业外支出
	上海聚澄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6年10月收到发票入账
	南京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2至3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未发货	2018年4月收到退款
	上海浩人国际贸易公司	7,450.0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7年3月收到发票入账
	佛山市诚元贸易有限公司	3,173.33	3年以上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6年5月收到发票入账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对方尚未开发票	2018年3月收到退款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8.80	1至2年	交易少,款到发货	购原材料	变更采购计划	2018年3月收到退款
	<b>合计</b>	<b>33,749.7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为土地及开工保证金、股东未补足出资、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62.04万元、172.42万元及198.9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0.83%及0.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按照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 原值	占比	账面 原值	占比	账面 原值	占比
开工保证金	122.52	57.40%	-	-	-	-
股东未补足出资	-	-	-	-	225.70	37.31%
保证金及押金	27.49	12.88%	24.92	10.64%	24.18	4.00%
备用金	-	-	13.19	5.63%	172.86	28.57%
其他	63.46	29.73%	196.11	83.73%	182.21	30.12%
<b>合计</b>	<b>213.47</b>	<b>100.00%</b>	<b>234.21</b>	<b>100.00%</b>	<b>604.94</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股东未补足出资分为225.70万元，系公司自然人股东2008年4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尚未补足的出资款225.70万元，相关股东已于2016年8月20日以现金补足前述出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3.16	80.45%	2.19	3.00%	70.97
1至2年	0.90	0.99%	0.09	10.00%	0.81
2至3年	0.38	0.42%	0.11	30.00%	0.27
3至4年	6.47	7.12%	3.24	50.00%	3.24
4至5年	5.71	6.28%	4.57	80.00%	1.14
5年以上	4.32	4.75%	4.32	100.00%	-
<b>合计</b>	<b>90.94</b>	<b>100.00%</b>	<b>14.52</b>	<b>15.97%</b>	<b>76.42</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5.87	19.59%	1.38	3.00%	44.50
1至2年	15.52	6.62%	1.55	10.00%	13.96
2至3年	155.93	66.58%	46.77	30.00%	109.16
3至4年	7.12	3.04%	3.56	50.00%	3.56
4至5年	6.20	2.65%	4.96	80.00%	1.2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5年以上	3.58	1.53%	3.58	100.00%	-
<b>合计</b>	<b>234.21</b>	<b>100.00%</b>	<b>61.79</b>	<b>26.38%</b>	<b>172.42</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6.46	46.53%	5.29	3.00%	171.16
1至2年	163.48	43.11%	16.35	10.00%	147.13
2至3年	11.14	2.94%	3.34	30.00%	7.80
3至4年	19.58	5.16%	9.79	50.00%	9.79
4至5年	2.26	0.60%	1.81	80.00%	0.45
5年以上	6.31	1.67%	6.31	100.00%	-
<b>合计</b>	<b>379.24</b>	<b>100.00%</b>	<b>42.90</b>	<b>11.31%</b>	<b>336.3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46.53%、19.59%及80.45%。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超出信用期 限的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 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122.52	1年以内	-	-
	残疾人退税	40.07	1年以内	-	1.2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	16.00	1年以内	-	0.48
	陈雪春	6.54	1年以内	-	0.20
	扬州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p>1</sup>	5.13	3-5年	-	2.60
2016年12月31日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sup>2</sup>	139.63	2-3年	-	41.8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 <sup>3</sup>	24.92	1-5年	-	5.84
	切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00	1年以内	-	0.33

	南京世力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	0.30
	扬州市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	2-4年	-	1.57
2015年12月31日	陈勇 <sup>4</sup>	154.70	2-4年	8.00	4.00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39.63	1-2年	-	13.96
	胡逢吉 <sup>5</sup>	73.15	1-2年	-	2.12
	钱玉虎 <sup>6</sup>	75.12	1-2年	-	2.05
	郑丽珍 <sup>7</sup>	41.08	1-2年	-	-

注：①扬州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系 2012 年 11 月发生的仓库土建安装、钢构水电等工程，合同金额 70.88 万元，未结算原因系施工方房屋竣工手续未完成，发行人预付工程款时将应留存的质保金进行了支付所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金额 2.60 万元。合同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②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39.63 万元系发行人代山东博瑞特偿还其对嘉美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发行人归还 139.63 万元，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③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系其向发行人供电收取的保证金，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④陈勇 154.70 万元中 146.70 万元系股东需补足的土地出资款，该部分按照款项性质列示不计提坏账并于 2016 年 9 月收回，剩余 8 万元系其日常备用金，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超过了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借支期限，超出信用期 8 万元。陈勇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归还备用金借款 8 万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在本年度冲回。

④胡逢吉 73.15 万元中 6.77 万元系股东需补足的土地出资款，该部分按照款项性质列示不计提坏账并于 2016 年 9 月收回，剩余 66.38 万元系其与公司往来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⑥钱玉虎 75.12 万元中 6.77 万元系股东需补足的土地出资款，该部分按照款项性质列示不计提坏账并于 2016 年 9 月收回，剩余 68.35 万元系其与公司的往来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⑦郑丽珍 41.08 万元系股东需补足的土地出资款，该部分按照款项性质列示不计提坏账并于 2016 年 9 月收回，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无超出信用期限金额。

##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1.88	53.19	2,298.69	1,674.91	-	1,674.91	1,702.19	-	1,702.19
发出商品	739.51	-	739.51	1,081.98	-	1,081.98	334.89	-	334.89
在产品	106.40	-	106.40	155.50	-	155.50	202.50	-	202.50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02.40	191.19	911.22	354.63	-	354.63	522.89	-	522.89
合计	<b>4,300.20</b>	<b>244.38</b>	<b>4,055.82</b>	<b>3,267.02</b>	-	<b>3,267.02</b>	<b>2,762.46</b>	-	<b>2,762.46</b>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2.46 万元、3,267.02 万元和 4,05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5.75%及 18.50%，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504.56 万元，增幅 18.2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1,033.17 万元，增幅 31.62%。报告期内，存货水平受销售、采购及生产排期影响，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受到生产进度和出货时间安排的影响而有所不同。由于 2017 年末存货中存在少部分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涂料成品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粉末涂料，发行人对该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 53.19 万元和 191.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原材料	树脂	环氧树脂		226.18	453.25	6个月	生产	226.18				
		聚酯树脂		217.93	498.57	6/12个月	生产	209.80			8.13	
		丙烯酸树脂		94.82	154.70	6/12/24个月	生产	94.82				
		酚醛树脂		86.07	205.04	3/6个月	生产	79.33	6.74			
		乙烯基树脂		82.89	193.78	6个月	生产	82.89				
		氨基树脂		48.51	110.57	6个月	生产	42.86	2.03	3.61		
		油墨树脂		5.98	29.34	12/24个月	生产	5.76	0.13	0.09		
		其他		49.69	78.55	6/12个月	生产	45.14	4.56			
		小计			<b>812.06</b>	<b>1,723.80</b>	-	-	<b>786.76</b>	<b>13.46</b>	<b>3.71</b>	<b>8.13</b>
	溶剂	醚类		81.08	80.16	12个月	生产	81.08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芳烃	63.37	33.01	12个月	生产	63.37				
			酯类	54.93	56.58	12个月	生产	54.93				
			醇类	24.85	20.61	12个月	生产	24.85				
			酮类	16.23	24.67	12个月	生产	16.23				
			小计	<b>240.46</b>	<b>215.02</b>	-	-	<b>240.46</b>				
		填料	钛白粉	65.26	121.51	6/12个月	生产	65.07	0.18			
			其他	21.35	28.39	6/12/24个月	生产	17.82	2.66	0.88		
			小计	<b>86.61</b>	<b>149.90</b>	-	-	<b>82.89</b>	<b>2.84</b>	<b>0.88</b>		
		助剂	蜡粉	10.27	79.03	6/12个月	生产	10.27				
			氧化硅	0.30	6.39	6个月	生产	0.30				
			其他	19.31	124.21	6/12/24个月	生产	18.63	0.64	0.03		
			小计	<b>29.88</b>	<b>209.63</b>	-	-	<b>29.20</b>	<b>0.64</b>	<b>0.03</b>		
		包装桶	包装桶(千个)	1.41	49.49	-	-	1.41				
			小计	<b>1.41</b>	<b>49.49</b>	-	-	<b>1.41</b>				
		纸板桶	PE袋(千个)	1.74	0.67	6个月	生产	1.74				
			纸板桶(千个)	0.33	1.52	6个月	生产	0.33				
			小计	<b>2.07</b>	<b>2.19</b>	-	-	<b>2.07</b>				
		其他	其他	0.90	1.85	6个月	生产	0.90				
			小计	<b>0.90</b>	<b>1.85</b>	-	-	<b>0.90</b>				
			<b>合计</b>	<b>1,173.39</b>	<b>2,351.88</b>	-	-	<b>1,143.69</b>	<b>16.95</b>	<b>4.61</b>	<b>8.13</b>	
发出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244.69	301.27	6个月	出售	244.69				
			全喷涂料	131.84	187.46	6个月	出售	131.84				
			粉末涂料	25.22	79.90	6个月	出售	25.22				
			有机溶胶	24.12	43.00	6个月	出售	24.12				
			其他	4.65	6.49	6个月	出售	4.65				
		外涂	外边缝涂料	20.36	29.88	6个月	出售	20.36				
			透明涂料	7.06	7.37	6个月	出售	7.06				
			其他	4.54	6.11	6个月	出售	4.54				
			小计	<b>462.48</b>	<b>661.48</b>			<b>462.48</b>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二片罐涂料	外涂	罩光油	18.26	20.58	6个月	出售	18.26					
			小计	<b>18.26</b>	<b>20.58</b>			<b>18.26</b>					
	易拉盖涂料	内涂	金油	14.17	15.44	6个月	出售	14.17					
			有机溶胶	0.61	1.66	6个月	出售	0.61					
		外涂	透明涂料	0.20	0.19	6个月	出售	0.20					
		小计	<b>14.97</b>	<b>17.29</b>			<b>14.97</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22.97	16.61	12个月	出售	22.97					
		油墨	油墨	5.27	21.12	12个月	出售	5.27					
		其他	其他	2.09	2.42	6/12个月	出售	2.09					
		小计	<b>30.33</b>	<b>40.15</b>	-	-	<b>30.33</b>						
	合计				<b>526.04</b>	<b>739.51</b>			<b>526.04</b>				
	库存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220.09	317.99	6个月	出售	209.09	2.60	8.40		
				粉末涂料	146.41	460.84	6个月	出售	115.76	28.95	1.70		
				全喷涂料	80.31	117.19	6个月	出售	80.31				
				有机溶胶	1.40	2.86	6个月	出售	1.40				
其他				4.64	7.06	6个月	出售	3.10	0.39	1.15			
外涂			透明涂料	17.44	28.41	6个月	出售	16.84		0.60			
			外边缝涂料	4.33	7.36	6个月	出售	4.33					
			其他	12.16	16.97	6个月	出售	11.56	0.60				
小计		<b>486.78</b>	<b>958.70</b>			<b>442.39</b>	<b>32.54</b>	<b>11.85</b>					
二片罐涂料		外涂	罩光油	9.70	16.59	6个月	出售	9.70					
			小计	<b>9.70</b>	<b>16.59</b>			<b>9.70</b>					
易拉盖涂料		内涂	金油	23.65	29.93	6个月	出售	20.85	2.80				
			透明涂料	0.40	0.18	6个月	出售	0.40					
			有机溶胶	0.08	0.13	6个月	出售	0.08					
		外涂	透明涂料	11.94	18.42	6个月	出售	11.34	0.60				
	小计	<b>36.07</b>	<b>48.66</b>			<b>32.67</b>	<b>3.40</b>						
其他	水胶	水胶	7.18	7.76	12个月	出售	7.18						
	稀释剂	稀释剂	34.07	27.02	6/12个月	出售	33.71	0.36					
	油墨	油墨	2.35	16.84	12个月	出售	2.01	0.35					
	其他	其他	26.40	26.83	6个月	出售	26.40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小计			70.00	78.46
合计				602.54	1,102.40			554.05	36.65	11.85		
半成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粉末涂料	41.50	106.40	6个月	生产	41.50				
			合计			41.50	106.40			41.50		
总计				2,343.47	4,300.20			2,265.28	53.59	16.46	8.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小计					
原材料	树脂		环氧树脂	159.64	215.76	6个月	生产	149.54		10.10			
			聚酯树脂	118.77	290.91	6/12个月	生产	110.64		8.13			
			乙烯基树脂	107.58	248.19	6个月	生产	107.58					
			酚醛树脂	82.66	205.37	6个月	生产	82.66					
			氨基树脂	51.11	156.99	6个月	生产	47.03	4.08				
			丙烯酸树脂	45.34	73.03	6个月	生产	45.34					
			油墨树脂	1.02	10.31	12/24个月	生产	1.00	0.03				
			其他	29.56	42.66	6/12个月	生产	29.56					
			小计			595.68	1,243.22	-	-	573.34	4.11	18.23	
	溶剂			芳烃	82.55	41.45	12个月	生产	82.55				
				酯类	53.72	39.67	12个月	生产	53.72				
				醚类	32.33	28.88	12个月	生产	32.33				
				酮类	27.88	26.33	12个月	生产	27.88				
				醇类	16.85	11.49	12个月	生产	16.85				
				其他	1.00	0.41	6个月	生产	1.00				
				小计			214.33	148.23	-	-	214.33		
	填料			钛白粉	41.07	61.59	6个月	生产	41.07				
				其他	14.65	24.27	6/12/24个月	生产	12.71	1.94			
				小计			55.72	85.86	-	-	53.78	1.94	
	助剂			蜡粉	7.52	64.28	6/12个月	生产	7.52				
				氧化硅	0.25	4.74	6个月	生产	0.25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其他	9.29	72.01	6/12/24个月	生产	8.68	0.61					
			小计	<b>17.06</b>	<b>141.03</b>	-	-	<b>16.45</b>	<b>0.61</b>					
			包装桶	包装桶	1.51	49.29	-	-	1.51					
				小计	<b>1.51</b>	<b>49.29</b>	-	-	<b>1.51</b>					
				纸板桶	PE袋(千个)	2.60	1.00	6个月	生产	2.60				
					纸板桶(千个)	0.49	2.20	6个月	生产	0.49				
				小计	<b>3.09</b>	<b>3.20</b>	-	-	<b>3.09</b>					
				其他	其他	1.00	4.09	6/12个月	生产	0.90	0.10			
					小计	<b>1.00</b>	<b>4.09</b>	-	-	<b>0.90</b>	<b>0.10</b>			
	合计				<b>888.39</b>	<b>1,674.91</b>	-	-	<b>863.41</b>	<b>6.75</b>	<b>18.23</b>			
	发出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308.82	352.07	6个月	出售	297.75	8.62	2.45			
				全喷涂料	293.49	294.65	6个月	出售	278.47	13.73	1.29			
				有机溶胶	75.49	151.21	6个月	出售	72.61	0.40	2.48			
粉末涂料				30.18	90.74	6个月	出售	29.80	0.34	0.04				
其他				10.38	14.20	6个月	出售	6.60	1.49	2.29				
外涂			外边缝涂料	50.44	65.19	6个月	出售	48.69	1.75					
			透明涂料	1.60	1.79	6个月	出售	1.60						
小计			<b>770.39</b>	<b>969.86</b>			<b>735.52</b>	<b>26.32</b>	<b>8.55</b>					
二片罐涂料		内涂	全喷涂料	0.55	0.58	6个月	出售	0.22	0.33					
		外涂	罩光油	22.50	42.61	6个月	出售	21.88	0.62					
		小计		<b>23.05</b>	<b>43.19</b>			<b>22.10</b>	<b>0.95</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92.76	66.61	6/12个月	出售	88.78	2.96	1.02				
		其他	其他	2.01	2.31	6个月	出售	1.72	0.22	0.07				
		小计		<b>94.77</b>	<b>68.93</b>			<b>90.50</b>	<b>3.18</b>	<b>1.09</b>				
合计				<b>888.21</b>	<b>1,081.98</b>			<b>848.12</b>	<b>30.45</b>	<b>9.64</b>				
库存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粉末涂料	49.81	252.38	6个月	出售	48.12	1.69				
				金油	21.00	23.64	6个月	出售	11.57	9.44				
	有机溶胶			3.61	7.15	6个月	出售	3.61						
	全喷涂料			2.86	3.30	6个月	出售	2.86						
	其他			3.25	4.82	6个月	出售	2.10	1.15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外涂		透明涂料	8.06	9.19	6个月	出售	7.40	0.66				
			外边缝涂料	3.01	3.89	6个月	出售	3.01					
			其他	0.10	0.09	6个月	出售	0.10					
		小计		<b>91.71</b>	<b>304.46</b>			<b>78.77</b>	<b>12.94</b>				
	二片罐涂料	内涂		全喷涂料	0.65	0.68	6个月	出售	0.57	0.08			
				罩光油	5.85	9.43	6个月	出售	5.85				
		外涂		白底涂	0.11	0.10	6个月	出售	0.11				
				小计		<b>6.61</b>	<b>10.22</b>			<b>6.53</b>	<b>0.08</b>		
	易拉盖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0.29	0.77	6个月	出售	0.29				
				金油	0.20	6.75	6个月	出售	0.20				
		小计		<b>0.49</b>	<b>7.52</b>			<b>0.49</b>					
	其他			稀释剂	12.44	9.55	6/12个月	出售	12.44				
				油墨	3.06	20.38	12个月	出售	2.93	0.13			
				其他	2.42	2.51	6个月	出售	1.22	1.20			
				小计		<b>17.91</b>	<b>32.43</b>			<b>16.58</b>	<b>1.33</b>		
	合计				<b>116.72</b>	<b>354.63</b>			<b>102.37</b>	<b>14.35</b>			
半成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21.37	23.30	6个月	生产	21.37					
			粉末涂料	36.30	99.90	6个月	生产	36.30					
			有机溶胶	4.35	8.95	6个月	生产	4.35					
			全喷涂料	3.88	3.93	6个月	生产	3.88					
		外涂	外边缝涂料	12.39	19.43	6个月	生产	12.39					
	合计				<b>78.29</b>	<b>155.50</b>			<b>78.29</b>				
总计				<b>1,971.61</b>	<b>3,267.02</b>			<b>1,892.18</b>	<b>51.55</b>	<b>27.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原材料	树脂	环氧树脂	203.03	278.26	6个月	生产	193.95	9.08				
		聚酯树脂	145.88	315.53	6个月	生产	137.68	8.20				
		乙烯基树脂	141.26	305.08	6个月	生产	141.26					
		酚醛树脂	42.09	89.50	6个月	生产	42.09					
		丙烯酸树脂	30.29	57.78	6个月	生产	30.29					
		氨基树脂	22.34	46.14	6个月	生产	22.34					
		其他	3.00	3.92	6个月	生产	3.00					
		<b>小计</b>	<b>587.87</b>	<b>1,096.21</b>	-	-	<b>570.60</b>	<b>17.28</b>				
	溶剂	芳烃	53.61	25.97	12个月	生产	53.61					
		醚类	36.28	32.46	12个月	生产	36.28					
		酯类	18.37	14.76	12个月	生产	18.37					
		酮类	16.57	12.93	12个月	生产	16.57					
		醇类	6.68	4.01	12个月	生产	6.68					
		其他	1.00	0.41	6个月	生产	1.00					
		<b>小计</b>	<b>132.50</b>	<b>90.54</b>	-	-	<b>132.50</b>					
	填料	钛白粉	26.33	35.30	6个月	生产	26.33					
		其他	5.95	7.07	6个月	生产	5.95					
		<b>小计</b>	<b>32.28</b>	<b>42.37</b>	-	-	<b>32.28</b>					
	助剂	蜡粉	4.93	51.19	6个月	生产	4.93					
		氧化硅	0.15	5.13	6个月	生产	0.15					
		其他	4.83	36.11	6个月	生产	4.65	0.18				
		<b>小计</b>	<b>9.91</b>	<b>92.43</b>	-	-	<b>9.73</b>	<b>0.18</b>				
	包装桶	包装桶	1.01	30.38	6个月	生产	1.01					
		<b>小计</b>	<b>1.01</b>	<b>30.38</b>	-	-	<b>1.01</b>					
	纸板桶	PE袋(千个)	4.97	1.83	6个月	生产	4.97					
		纸板桶(千个)	0.40	1.78	6个月	生产	0.40					
		<b>小计</b>	<b>5.37</b>	<b>3.62</b>	-	-	<b>5.37</b>					
	其他	其他	9.18	23.51	6个月	生产	9.18					
		<b>小计</b>	<b>9.18</b>	<b>23.51</b>	-	-	<b>9.18</b>					
粉末	粉末涂料	63.01	323.13	6个月	生产	63.01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小计				
合计				<b>841.13</b>	<b>1,702.19</b>	-	-	<b>63.01</b>	<b>17.45</b>			
发出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148.76	136.06	6个月	出售	146.31	2.45			
			全喷涂料	85.56	72.68	6个月	出售	77.38	8.18			
			有机溶胶	37.65	59.61	6个月	出售	35.17	2.48			
			粉末涂料	0.86	3.04	6个月	出售	0.77	0.09			
			其他	4.26	4.40	6个月	出售	0.36	3.90			
		外涂	外边缝涂料	27.75	33.88	6个月	出售	27.01	0.74			
			透明涂料	2.18	2.14	6个月	出售	1.78	0.40			
	小计				<b>307.01</b>	<b>311.83</b>			<b>288.78</b>	<b>18.24</b>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64.97	21.65	6/12个月	出售	63.45	1.52			
		其他	其他	1.26	1.41	6个月	出售	1.10	0.16			
		小计				<b>66.24</b>	<b>23.06</b>			<b>64.55</b>	<b>1.69</b>	
	合计				<b>373.24</b>	<b>334.89</b>			<b>353.31</b>	<b>19.93</b>		
	库存商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金油	261.31	218.18	6个月	出售	258.14	2.60	0.58	
全喷涂料				46.97	40.01	6个月	出售	46.97				
有机溶胶				34.54	24.69	6个月	出售	34.54				
粉末涂料				25.65	149.44	6个月	出售	25.65				
其他				13.95	14.33	6个月	出售	13.95				
外涂			外边缝涂料	36.48	40.26	6个月	出售	36.48				
			透明涂料	8.82	13.71	6个月	出售	6.82	2.00			
小计				<b>427.71</b>	<b>500.62</b>			<b>422.54</b>	<b>4.60</b>	<b>0.58</b>		
易拉盖涂料		内涂	有机溶胶	0.40	0.63	6个月	出售	0.40				
其他		稀释剂	稀释剂	16.68	21.07	12个月	出售	16.68				
		其他	其他	0.26	0.58	6个月	出售	0.26				
		小计				<b>16.94</b>	<b>21.65</b>			<b>16.94</b>		
合计				<b>445.06</b>	<b>522.89</b>			<b>439.88</b>	<b>4.60</b>	<b>0.58</b>		
半成品	三片罐涂料	内涂	粉末涂料	49.82	159.44	6个月	生产	49.82				
			金油	23.29	24.82	6个月	生产	23.29				
			全喷涂料	18.79	18.24	6个月	生产	18.79				
			小计				<b>91.90</b>	<b>202.50</b>			<b>91.90</b>	

种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保质期	用途	库龄数量(吨)				
								6个月以内	6-12月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91.90	202.50			91.90				
总计				1,751.33	2,762.46			1,708.77	41.98	0.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6.79	5.11	4.53
600309	万华化学	5.65	4.86	3.78
002669	康达新材	4.90	4.67	6.13
300041	回天新材	5.00	4.21	3.65
300665	飞鹿股份	4.63	5.07	4.35
扬瑞新材		3.60	4.14	4.95
可比公司平均		5.39	4.78	4.49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由于公司2017年末较2016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多，导致2017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6	0.56%	178.02	3.79%	144.32	2.64%
银行理财产品	2,493.00	85.94%	4,513.00	96.21%	5,315.00	97.36%
用于投资的定期存款	200.00	6.89%				
可从股票发行溢价中 抵扣的费用(保荐、审 计、律师费等)	191.60	6.60%				
合计	2,900.96	100.00%	4,691.02	100.00%	5,45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59.32 万元、4,691.02 万元及 2,90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9%、22.62% 及 13.23%。公司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系年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种类、发行方、期限、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种类	期末余额 (万元)	发行方	期限	预计年利率	风险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1	聚益生金 99095、95 天	非保本	500.00	招商银行	95 天	4.95%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2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118.00	招商银行	90 天	4.83%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3	聚益生金 98091、91 天	非保本	334.00	招商银行	91 天	4.8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4	聚益生金 98091、91 天	非保本	301.00	招商银行	91 天	5.0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5	聚益生金 98063、63 天	非保本	307.00	招商银行	63 天	5.0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6	聚益生金 98091、91 天	非保本	301.00	招商银行	91 天	5.0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7	聚益生金 98063、63 天	非保本	302.00	招商银行	63 天	4.9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8	共赢流动管家对公	非保本	100.00	中信银行	开放式	3.6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9	共赢流动管家对公	非保本	180.00	中信银行	开放式	3.6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0	共赢流动管家对公	非保本	50.00	中信银行	开放式	3.65%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合计			<b>2,493.00</b>				
2016年12月31日	1	珠联璧合-年安享	非保本	4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365 天	4.09%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2	珠联璧合-双季盈 1 号 77#	非保本	1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180 天	4.2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3	珠联璧合-双季盈 1 号 86#	非保本	5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180 天	4.04%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4	珠联璧合-季安享 1 号 90#	非保本	6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90 天	4.36%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5	珠联璧合-双季盈 1 号 91#	非保本	32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180 天	4.04%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6	龙川理财 1646 期 A 款、保本 35 天	保本	6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35 天	2.88%	银行公示为保本类
	7	日益月鑫 92060 号、60 天	非保本	892.00	招商银行	60 天	4.25%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8	日益月鑫 91060 号、60 天	非保本	401.00	招商银行	60 天	4.3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时间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种类	期末余额 (万元)	发行方	期限	预计年利率	风险类别
	9	日益月鑫 92060 号、60 天	非保本	500.00	招商银行	60 天	4.1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0	日益月鑫 92060 号、60 天	非保本	160.00	招商银行	60 天	4.5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1	日益月鑫 92030 号、30 天	非保本	400.00	招商银行	30 天	4.43%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合计			<b>4,513.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332.00	招商银行	90 天	4.4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2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534.00	招商银行	90 天	4.41%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3	日益月鑫 90060 号、60 天	非保本	281.00	招商银行	60 天	4.54%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4	日益月鑫 90060 号、60 天	非保本	399.00	招商银行	60 天	4.39%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5	日益月鑫 92060 号、60 天	非保本	90.00	招商银行	60 天	4.4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6	日益月鑫 92060 号、60 天	非保本	10.00	招商银行	60 天	4.4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7	日益月鑫 90060 号、60 天	非保本	405.00	招商银行	60 天	4.48%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8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41.00	招商银行	90 天	4.39%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9	日益月鑫 90060 号、60 天	非保本	417.00	招商银行	60 天	4.48%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0	日益月鑫 90060 号、60 天	非保本	332.00	招商银行	60 天	4.40%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1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400.00	招商银行	90 天	4.35%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2	日益月鑫 90030 号、30 天	非保本	211.00	招商银行	30 天	4.84%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3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142.00	招商银行	90 天	4.38%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4	日益月鑫 90030 号、30 天	非保本	260.00	招商银行	30 天	4.41%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5	日益月鑫 90090 号、90 天	非保本	309.00	招商银行	90 天	4.32%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时间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种类	期末余额 (万元)	发行方	期限	预计年利率	风险类别
	16	日益月鑫 92030 号、30 天	非保本	302.00	招商银行	30 天	4.56%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7	日益月鑫 90030 号、30 天	非保本	260.00	招商银行	30 天	4.41%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8	日益月鑫 90021 号、21 天	非保本	105.00	招商银行	21 天	3.63%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19	日益月鑫 90030 号、30 天	非保本	125.00	招商银行	30 天	4.35%	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
	20	保本浮动收益龙川理财 1540 号、90 天	保本	6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90 天	3.50%	银行公示为保本类
	21	保本理财产品存款-龙川 1544 期、90 天	保本	4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90 天	3.40%	银行公示为保本类
	22	保本理财产品存款-龙川 1545 期、30 天	保本	1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30 天	3.25%	银行公示为保本类
	23	保本理财产品存款-龙川 1546 期、62 天	保本	16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62 天	3.46%	银行公示为保本类
	合计			<b>5,315.00</b>				

发行人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一是限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在总经理审批授权的范围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可在资金充裕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计划审批投资由银行作为发行人、银行公示为低风险类别及以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二是在投资低风险类别及以下短期银行理财时，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并评估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方、投向、资金使用人的综合能力，并向财务负责人汇报，评估投资风险较小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三是定期跟踪所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运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发行银行工作人员咨询沟通。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31.01	36.82%	1,938.36	84.59%	1,945.79	82.29%
在建工程	241.56	4.86%	18.87	0.82%	89.95	3.80%
无形资产	2,730.38	54.90%	237.63	10.37%	248.43	10.51%
长期待摊费用	-	-	1.70	0.07%	6.3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4	3.43%	95.04	4.15%	74.14	3.14%
<b>非流动资产</b>	<b>4,973.39</b>	<b>100.00%</b>	<b>2,291.61</b>	<b>100.00%</b>	<b>2,364.68</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64.68万元、2,291.61万元及4,973.39万元。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45.79万元、1,938.36万元及1,831.01万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2.29%、84.59%及 36.8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02.3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6.02	453.96	882.06	-	882.06
机器设备	1,425.86	703.55	722.31	-	722.31
运输工具	141.56	124.46	17.10	-	17.10
电子设备	271.00	182.73	88.27	-	88.27
办公设备	327.93	206.67	121.26	-	121.26
<b>合计</b>	<b>3,502.36</b>	<b>1,671.36</b>	<b>1,831.01</b>	-	<b>1,831.01</b>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89.95 万元、18.87 万元及 241.56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系生产设备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常州厂房项目设计勘测费用投入以及公司苏州办公室装修未完工。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725.63	99.83%	223.35	93.99%	228.59	92.0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专利技术	-	-	5.73	2.41%	10.02	4.04%
专利权	-	-	3.04	1.28%	3.54	1.43%
软件	4.75	0.17%	5.51	2.32%	6.27	2.52%
<b>无形资产合计</b>	<b>2,730.38</b>	<b>100.00%</b>	<b>237.63</b>	<b>100.00%</b>	<b>248.43</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及软件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48.43万元、237.63万元及2,730.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1%、10.37%及54.90%。2017年7月4日子公司常州扬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04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94.94	69.31	-	2,725.63
非专利技术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7.60	2.85	-	4.75
<b>合计</b>	<b>2,802.54</b>	<b>72.16</b>	<b>-</b>	<b>2,730.38</b>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内苗木、装修费等，在其预计受益年限（3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分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37万元、1.70万元及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07%及0.00%，占比很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已全部摊销完毕。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14 万元、95.04 万元及 17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4%、4.15%及 3.43%，占比较低。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计提的存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报告期负债基本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400.00	7.58%	1,000.00	24.15%
应付账款	2,203.06	48.63%	1,950.71	36.97%	1,451.18	35.05%
预收款项	76.72	1.69%	152.33	2.89%	129.02	3.12%
应付职工薪酬	820.33	18.11%	825.25	15.64%	588.72	14.22%
应交税费	1,224.08	27.02%	867.87	16.45%	560.19	13.53%
应付股利	-	-	800.00	15.16%	-	-
其他应付款	205.61	4.54%	279.62	5.30%	411.73	9.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29.79</b>	<b>100.00%</b>	<b>5,275.77</b>	<b>100.00%</b>	<b>4,140.8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4,529.79</b>	<b>100.00%</b>	<b>5,275.77</b>	<b>100.00%</b>	<b>4,140.84</b>	<b>100.00%</b>

####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15%、7.58%及 0.00%。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当期银行承兑汇票货款结算规模增加；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较多使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不再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应付票据	应付对方名称	应付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50.00
	<b>合计</b>	<b>400.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530.00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50.00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b>合计</b>	<b>1,000.00</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82 号 4 层 402 室
股权结构	干彩芬持股 60%，王祖光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郑敏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经销台湾长春集团树脂产品

②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股权结构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义彪
经营范围	均四甲苯、萘、1-甲基萘、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丙二醇丁醚、偏三甲基苯、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乙酸乙二醇甲醚、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漆稀释剂、硝基底漆、硝基木器清漆、硝基透明清漆、硝基清漆、硝基磁漆、硝基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氨酯固化剂（7110

	甲)、醇酸清漆、芳烃溶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碳十芳烃、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聚酯树脂、氨基树脂、均苯四甲酸二酐、均苯四甲酸、碳九芳烃、D40、D60、无苯溶剂、甲醇、乙醇、醋酸、塑料增塑剂批发（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溶剂

## ③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4,360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善浦中路1号
股权结构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韩）持股90% 艾迪科株式会社（日）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辛千泳（SHIN CHEON YOUNG）
经营范围	生产环氧树脂；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具体经营项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环氧树脂的加工制品（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工程塑料制品）、多元醇树脂、多元醇树脂的加工制品（乙烯副产品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聚酰胺树脂、聚酯树脂等其它关联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环氧树脂

## ④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279万美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88号
股权结构	SK化工株式会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BAE JIHONG（裴智弘）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胶粘剂、水处理剂）、聚氨酯橡胶（热塑性弹性体）、防冻冷却液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合成树脂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供应商说明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4.60	1,949.67	1,450.28
1至2年	8.46	0.13	0.90
2至3年	-	0.90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2,203.06</b>	<b>1,950.71</b>	<b>1,451.18</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451.18万元、1,950.71万元及2,203.0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5.05%、36.97%及48.63%。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德发包装有限公司	0.74	0.03%	0.13	0.01%	-	-
无锡市双鸟包装有限公司	-	-	0.90	0.05%	0.90	0.06%
城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市康雷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7.23	0.33%			-	-
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2%			-	-
<b>合计</b>	<b>8.46</b>	<b>0.38%</b>	<b>1.03</b>	<b>0.05%</b>	<b>0.90</b>	<b>0.06%</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未支付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应付金额 (万元)	账龄	尚未支付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广州市康雷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23	1-2年	新项目, 尚未结算
	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年	第一次批量使用, 无品质问题后支付
	苏州德发包装有限公司	0.74	1-2年	辅材金额小, 付款不定期
	<b>合计</b>	<b>8.46</b>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德发包装有限公司	0.13	1-2年	辅材金额小, 付款不定期
	无锡市双鸟包装有限公司	0.90	2-3年	供应商停止经营, 纸板桶外观投诉未处理, 对方放弃收款, 当年已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b>合计</b>	<b>1.03</b>		
2015年12月31日	无锡市双鸟包装有限公司	0.90	1-2年	供应商停止经营, 纸板桶外观投诉未处理, 对方放弃收款, 当年已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b>合计</b>	<b>0.90</b>		

## ②报告期前五大应付账款

## a.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387.00	17.57%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51.11	11.40%
3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21.90	10.07%
4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135.60	6.16%
5	广州市康雷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胶树脂、填料等	125.98	5.72%
<b>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b>			<b>1,121.60</b>	<b>50.91%</b>

##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43.45	12.48%
2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215.69	11.06%
3	江阴力恒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树脂	174.12	8.93%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48.23	7.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基粉	98.28	5.04%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b>879.78</b>	<b>45.10%</b>

c.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222.84	15.36%
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04.46	14.09%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39.16	9.59%
4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8.45	7.47%
5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8.30	4.71%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b>743.20</b>	<b>51.21%</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9.02 万元、152.33 万元及 76.7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2.89%及 1.69%。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期末部分客户取消订单退还预付款项，以及期末发货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同时 2017 年底集中对账龄时间长的预收账款进行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年份	预收对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账龄超过一年尚未结 算的原因	期后处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漳州嘉宝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0.76	1-2 年	特定原料，需预订	已于 2018 年 4 月发 货
	合计	<b>0.76</b>			
2016 年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	44.25	2-3 年	长期未合作，对永清	向发行人申请退



年份	预收对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账龄超过一年尚未结 算的原因	期后处理
12月31日	有限公司			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步转向嘉美集团	款, 2017年退回
	廊坊友盛工贸有限公司	10.72	2-3年	特定原料, 需预订; 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多于货款	2017年退回客户
	河北鸿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0	1-2年	预付款大于订货款, 款到发货后暂无订单	2017年与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安徽致养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做债权债务抵消
	北京固丽特制桶有限公司	1.47	2-3年	款到后无订单,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天津华爱集团有限公司	0.89	3-4年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卓诚贸易有限公司	0.09	1-2年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青岛中瑞达制罐有限公司	0.03	3-4年	单价存在争议,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临沂远洋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0.0022	1-2年	客户多付货款	2017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原因为对方违约扣定金
	<b>合计</b>	<b>63.76</b>			
2015年12月31日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4.41	1-2年	长期未合作, 对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步转向嘉美集团	向发行人申请退款, 2017年退回
	廊坊友盛工贸有限公司	10.72	1-2年	特定原料, 需预订; 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多于货款	2017年退回客户
	新疆天利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75	1-2年	特定原料, 需预订	于2016年11月确认收入
	昇兴北京	6.61	1-2年	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欠款形成预收	2016年新订单确认收入
	北京固丽特制桶有限公司	1.47	1-2年	款到后无订单,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天津华爱集团有限公司	0.89	2-3年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青岛中瑞达制罐有限公司	0.03	2-3年	单价存在争议, 对方违约扣定金	2017年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
		<b>合计</b>	<b>102.88</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余额、预收时间、账龄、具体事项、期后确认时间、形成原因如下:

预收款项	预收对方名称	预收金额(万元)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形成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8.68	2017年12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8年2月	特殊原材料, 需预定
	山东博瑞特	18.41	2017年12月	1年以内	退货	2018年6月已退款	山东博瑞特印涂部门取消, 发行人收到其退货冲销收入但尚未退款
	福建省彬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0	2017年12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8年1月	款到发货
	武汉汇霖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2	2017年12月	1年以内	退货	2018年2月退回预收款	客户订单未确定, 后做退货处理
	漳州嘉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76	2016年12月	1-2年	预收货款	尚未结算	2016年1月收到对方预付20万元货款, 2016-2017年逐步销售
	<b>合计</b>	<b>75.86</b>					
	2016年12月31日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8.51	2016年11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7年1-2月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4.25	2014年6月	2-3年	预收货款	2017年5月退回预收款	对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步转向嘉美集团, 向发行人申请退款, 2017年退回
廊坊友盛工贸有限公司		10.72	2014年9月	2-3年	预收货款	2017年6月退回预收款	2014年预收20万承兑汇票, 因后期合作减少, 多收的货款于2017年退回
漳州嘉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76	2016年1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7年7月	特殊原材料, 需预定
福建闽辉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6.30	2016年12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7年1月	款到发货
<b>合计</b>		<b>129.55</b>					
2015年12月31日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4.41	2014年6月	1-2年	预收货款	2017年5月退回预收款	对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步转向嘉美集团, 向发行

预收款项	预收对方名称	预收金额(万元)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形成原因
							人申请退款, 2017年退回
	廊坊友盛工贸有限公司	10.72	2014年9月	1-2年	预收货款	2017年6月退回预收款	2014年预收20万承兑汇票, 因后期合作减少, 多收的货款于2017年退回
	奥瑞金	9.74	2015年12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6年1月	特殊原材料, 需预定
	新疆天利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75	2014年7月	1-2年	预收货款	2016年11月	特殊原材料, 需预定
	阿拉山口中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5年6月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6年11月	特殊原材料, 需预定
	<b>合计</b>	<b>111.63</b>					

####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88.72万元、825.25万元及820.33万元, 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22%、15.64%及18.11%。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当年奖金,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升而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小额现金向优秀员工发放奖金的情形, 2015年以现金发放优秀员工奖0.8万元, 随着发行人对库存现金管理的加强, 自2016年起未再发生通过库存现金支付工资情况。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0.19万元、867.87万元及1,224.08万元, 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53%、16.45%及27.02%。

#### (6) 应付股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应付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6%及 0.00%。

###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杂费、质保金及股东向公司拆入的借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1.73 万元、279.62 万元及 205.6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5.30%及 4.54%。其中 2015-2017 年末，1 年以内账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当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61.62%、88.86%、98.0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1.53	248.47	253.71
1 至 2 年	-	4.15	11.11
2 至 3 年	4.08	1.50	5.54
3 至 4 年	-	1.04	40.81
4 至 5 年	-	-	100.25
5 年以上	-	24.47	0.32
<b>合计</b>	<b>205.61</b>	<b>279.62</b>	<b>411.73</b>

其中，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王明霞	-	-	24.15	8.64%	24.15	5.87%
南京远顺物流有限公司	-	-	1.29	0.46%	1.29	0.31%
广州市泰恩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8	1.98%	-	-	-	-
扬州市一诚环境艺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25.81	6.27%
陈勇	-	-	-	-	89.90	21.83%
<b>合计</b>	<b>4.08</b>	<b>1.98%</b>	<b>25.44</b>	<b>9.10%</b>	<b>141.15</b>	<b>34.28%</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主要包括应付运杂费、应付工程质保金、应付股东借款等，股东借款主要系股东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杂费	178.68	177.21	219.94
质保金	1.50	24.15	63.41
借款	-	-	89.90
其他	25.43	78.26	38.48
<b>合计</b>	<b>205.61</b>	<b>279.62</b>	<b>411.73</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比	具体事项	账龄	账龄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
2017年 12月 31日	1	扬州市江都区云亿物流服务中心	175.27	85.24%	运杂费	1年以内	
	2	陈雪春	5.96	2.90%	房租	1年以内	
	3	广东泰恩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62	2.25%	其他	1-3年	尚未结算
	4	姜峰	4.20	2.04%	独董薪酬	1年以内	
	5	蔡苏文	3.15	1.53%	独董薪酬	1年以内	
			<b>合计</b>	<b>193.20</b>	<b>93.96%</b>		
2016年 12月 31日	1	扬州市江都区云亿物流服务中心	177.21	63.38%	运杂费	0-2年，其中1-2年0.07万元	尚未结算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28.30	10.12%	服务费	1年以内	
	3	王明霞	24.15	8.64%	质保金	5年以上	工程质保金，尚未结算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6.04	5.74%	服务费	1年以内	
	5	陈勇	8.21	2.94%	其他	1年以内	
			<b>合计</b>	<b>253.91</b>	<b>90.81%</b>		
2015年 12月	1	江都市云亿物流报务中心	220.01	53.43%	运杂费	1年以内	

年份	排名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万元)	占比	具体事 项	账龄	账龄超过一年 未支付的原因
31 日	2	陈勇	89.90	21.83%	垫付款	3-5 年	股东借款, 未 约定还款期限
	3	江都市环境艺术研 究所有限公司	25.81	6.27%	质保金	3-4 年	工程质保金, 尚未结算
	4	王明霞	24.15	5.87%	质保金	4-5 年	工程质保金, 尚未结算
	5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13.45	3.27%	质保金	1 年以内	
	合计		<b>373.32</b>	<b>90.67%</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王明霞其他应付款 24.15 万元, 系对王明霞方面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而留存的工程质保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其他应付款账龄为 5 年以上,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向王明霞支付该笔应付款项。

除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妻子陈雪春房屋租金、应付独立董事姜峰和蔡苏文薪酬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或实收资本)	3,600.00	3,600.00	1,198.96
资本公积	10,724.29	10,724.29	225.00
专项储备	1,151.67	890.66	652.59
盈余公积	827.38	164.65	599.48
未分配利润	5,401.68	1,849.38	12,5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05.02	17,228.98	15,238.02
少数股东权益	663.66	524.17	600.2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368.68</b>	<b>17,753.15</b>	<b>15,838.23</b>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陈勇	2,163.60	60.10%	2,163.60	60.10%	473.59	39.50%
郑丽珍	655.20	18.20%	655.20	18.20%	362.09	30.20%
方雪明	270.00	7.50%	270.00	7.50%	143.88	12.00%
钱玉虎	108.00	3.00%	108.00	3.00%	95.92	8.00%
胡逢吉	108.00	3.00%	108.00	3.00%	83.93	7.00%
朱正元	118.80	3.30%	118.80	3.30%	39.57	3.30%
鸿晖新材	176.40	4.90%	176.40	4.90%	-	-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b>3,600.00</b>	<b>100.00%</b>	<b>1,198.96</b>	<b>100.00%</b>

报告期内，股本（或实收资本）具体变动如下：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由扬瑞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53,088,788.09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294,090.83元后的144,794,697.26元投入股份公司，按1:0.24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24.29	10,724.29	-
其他资本公积	-	-	225.00
合计	<b>10,724.29</b>	<b>10,724.29</b>	<b>225.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724.29万元，2016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的股本溢价所致。

###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51.67	890.66	652.59
合计	<b>1,151.67</b>	<b>890.66</b>	<b>652.59</b>

###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7.38	164.65	599.48
合计	<b>827.38</b>	<b>164.65</b>	<b>599.48</b>

注：2016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当期公司股改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余额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数	1,849.38	12,562.00	7,371.29
本期增加净利润	7,215.03	6,445.14	5,250.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73	-164.6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	-3,335.94	-60.00
股份改制转增股本	-	-12,525.85	-
其他	-	-1,131.31	-
期末数	5,401.68	1,849.38	12,562.00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倍）	4.84	3.93	4.25
速动比率（倍）	3.94	3.31	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4.94%	29.39%	31.47%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53.36	8,056.63	6,9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8.09	5,404.68	2,838.91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2、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①流动比率

单位：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2.72	7.75	10.43
600309	万华化学	0.91	0.59	0.57
002669	康达新材	9.36	7.79	3.38
300041	回天新材	4.12	4.42	3.90
300665	飞鹿股份	3.01	1.85	1.76
<b>扬瑞新材</b>		<b>4.84</b>	<b>3.93</b>	<b>4.25</b>
<b>可比公司平均</b>		<b>4.02</b>	<b>4.48</b>	<b>4.01</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②速动比率

单位：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2.31	6.82	9.35
600309	万华化学	0.65	0.39	0.35
002669	康达新材	8.65	7.38	2.88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041	回天新材	3.41	3.53	3.22
300665	飞鹿股份	2.68	1.66	1.55
<b>扬瑞新材</b>		<b>3.94</b>	<b>3.31</b>	<b>3.59</b>
<b>可比公司平均</b>		<b>3.54</b>	<b>3.96</b>	<b>3.47</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15.89%	10.39%	8.14%
600309	万华化学	53.28%	63.88%	68.99%
002669	康达新材	7.35%	10.38%	20.36%
300041	回天新材	16.22%	13.41%	14.58%
300665	飞鹿股份	25.86%	42.25%	42.18%
<b>扬瑞新材</b>		<b>16.84%</b>	<b>22.91%</b>	<b>20.73%</b>
<b>可比公司平均</b>		<b>23.72%</b>	<b>28.06%</b>	<b>30.85%</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未发生银行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有息债务。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3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3.60	4.14	4.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12	1.2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运营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4) 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7) 存货”。

### (3) 总资产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00200	高盟新材	0.66	0.62	0.59
600309	万华化学	0.91	0.61	0.44
002669	康达新材	0.31	0.44	0.87
300041	回天新材	0.74	0.63	0.63
300665	飞鹿股份	0.55	0.63	0.59
<b>扬瑞新材</b>		<b>1.06</b>	<b>1.12</b>	<b>1.24</b>
<b>可比公司平均</b>		<b>0.63</b>	<b>0.59</b>	<b>0.62</b>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资产周转情况保持在较好水平，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9	5,404.68	2,8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	-164.65	-3,4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40	-2,929.05	-4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7	2,310.97	-1,13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3.34	3,258.58	947.60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5.11	27,282.87	23,39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16	339.96	21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	161.47	4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21.86</b>	<b>27,784.30</b>	<b>23,651.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4.06	14,670.74	13,95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17	1,623.70	1,35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0.79	4,009.30	3,0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5	2,075.88	2,42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03.77</b>	<b>22,379.62</b>	<b>20,812.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18.09</b>	<b>5,404.68</b>	<b>2,838.91</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8.91 万元、5,404.68 万元及 3,518.0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员工薪酬水平的提高，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逐渐增大。

2016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565.77 万元，增幅 90.3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处于稳健和合理的水平。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886.59 万元，降幅 34.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加较多占用部分营运资金。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72.79	37,650.00	18,31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0	209.95	11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217.69</b>	<b>37,859.95</b>	<b>18,431.22</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8.61	176.60	23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3.00	37,848.00	21,68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91.61</b>	<b>38,024.60</b>	<b>21,921.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08</b>	<b>-164.65</b>	<b>-3,490.34</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0.34 万元、-164.65 万元及 26.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以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常州扬瑞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1,000.00	2,053.57

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1,225.70	2,05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9.40	2,398.44	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6.31	2,4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40	4,154.75	2,53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40	-2,929.05	-48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报告期内股利支付以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00 万元、-2,929.05 万元及-3,229.40 万元。

##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2017 年 5 月支付 2,450.49 万元购买土地（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建设所持续产生的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基建预算总投入 4,635.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工程款项 164.53 万元，占预算数的 3.55%。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等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00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扩大,因此使得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逐渐成为行业主流的趋势及背景下,通过募投项目迅速提升产能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项目生产的各类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包括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材料、UV固化油墨等产品都是环保型产品,项目生产节能、低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类别,预计将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领先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功能涂料的产能,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帮助公司更好地巩固行业地位,把握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扩充产能、拓展新的产品类型,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公司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少有的拥有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全产品线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国内领先的技术专家团队,包括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和销售团队。因此,公司具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和人力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的生产及新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项相关的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新型功能性涂料生产,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将其转换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及上下游已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公司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都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四)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三片罐涂料市场,进一步加大对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的推广和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革新。同时,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将加大对油墨、光油、白底涂、卷材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充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线。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反馈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高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等措施。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自身的技术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满足下游不断增长和变化的产品需求，将公司的产品进一步多样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作出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增长。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73%、22.91%和16.84%，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增加较多，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474.06万元、6,631.60万元和7,354.52万元，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运营效率，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降低单位成本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资于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公司将产品领域延伸至其他功能涂料市场，在开拓新市场和新渠道的过程中，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率，但长远来讲，公司产品线和客户行业分布将得到丰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企业品牌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强化，最终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

###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收入方面，从外部因素看，主要取决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内新技术的更新换代；从内部因素看，主要取决于一方面，公司能否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能否有效持续开拓市场和拓展新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2、成本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其次占比较高的是生产制造费用。公司大多数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公司涂料产品生产使用的树脂和溶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是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可以选择产品质量、价格相对较优的供应商供货。另外，针对重要原材料，公司均拥有稳定的 2-3 家原材料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于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参见本节“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含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分红方案，同意对扬州祥瑞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并将扬州祥瑞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66.32 万元（含税）分红款作为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公司各股东。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 2015 年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

润 2,282.13 万元（含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含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 1-6 月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含税）。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十九、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有效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建设期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100%	2.5 年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 50,0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其他核准文件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常发改行服备[2017]45 号	常环审[2017]16 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领先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企业。本次募集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功能涂料的产能，将进一步拓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UV 固化油墨等符合行业发展前景的细分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巩固行业地位，把握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尤其是关键聚合物的研发，将帮助公司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向其他涂料领域拓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发行人扩充产能、拓展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类型，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公司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情况概览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生产辅房、公用工程楼、仓库、罐区、综合楼、辅助用房等。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高固体分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

### （二）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实现总

产量 12.63 万吨，同比增长 9.21%；行业总产值达到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8.76%。随着软饮料和啤酒罐化率提高以及罐头食品在中国市场普及率的逐步提高，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也会实现稳定的增长，预计到 2020 年，行业将实现 28.61 亿的产值，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5%。

随着涂料市场不断发展，全球涂料产品结构持续改变，传统的低固体分涂料占比逐年下降，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两种新型涂料增长显著。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拟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的产能，同时进一步发展高固体分油性涂料和 UV 固化油墨。

水性涂料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相对于传统溶剂型涂料能较大幅度地减少 VOC 的排放，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还有助于降低职业病发生的潜在概率，减少火灾风险和储存隐患，简化及降低企业通风、水处理等方面的流程及成本等。

粉末涂料是一种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公司的粉末涂料主要用于三片罐焊缝内壁补涂，应用时不产生有机挥发物，有优异的耐水性、耐酸性、附着力等。与其他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相比，粉末涂料需求量较少，但销售单价、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高固体分油性涂料是新型环保型涂料，其固体含量一般在 65%-80%之间，有机溶剂含量仅 20%-35%，远低于普通溶剂型涂料，在喷涂及干燥过程中溶剂挥发大幅减少，有利于环境保护。由于高固体分油性涂料中的固体含量高，在一般烘干工艺条件下有良好的固化成膜性能，使用效率较高。

UV 固化油墨主要用于三片罐、二片罐外壁印刷，有鲜艳的着色性能，与底漆或基板有良好的附着性能。该涂料具有良好的使用特性，固化时只需要 UV 灯照射数秒后就可以固化完成，降低了能源的消耗，极大提高生产功效。目前三片罐油墨主要采用 UV 油墨。该 UV 油墨不含有机溶剂，具有优异的环保节能性能。

综上，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及 UV 固化油墨产品未来均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具有的环保、高效率特点是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以增加食品饮

料金属包装新型环保涂料产能，巩固市场地位。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逐渐成为行业主流的趋势及背景下，通过募投项目迅速提升产能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目前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之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也逐渐从以前低端产品主导向环境友好、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型产品主导发展，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升级趋势，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战略打下基础。

另一方面，项目生产的各类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包括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UV 固化油墨等产品都是环保型产品，项目生产节能、低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类别，预计将创造出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募投项目除生产功能外，还将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除对于新型环保涂料研发外，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格外注重对涂料基础聚合物的研发。基础聚合物的性能决定了涂料产品的基本性能好坏及产品特性。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水性涂料使用的基础聚合物基本上没有现成的商品化树脂，一般都是涂料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自行研发合适的聚合物。自行研发聚合物主要有三方面的优势：一是可以提高基础聚合物的针对性，提升产品生产成功率；二是可以提高产品保密性，保证优势产品较长的生命周期；三是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合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可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企业规划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 （四）项目市场前景

#### 1、产品市场分析

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涂料企业开始征收 VOC 的涂料消费税，并于 2016 年开始对 12 个行业征收 VOC 的排放费。基于以上背景，我国涂料行业正朝着环保型、经济型、高性能三大方向发展。行业内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环保型涂料、积极

推动制定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工艺评价标准等，以促进涂料行业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

食品饮料包装涂料细分行业同样顺应行业环保化发展趋势，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UV 固化油墨及水性涂料等在金属包装领域逐渐增加，顺应了国家对环保日益严格的要求，具有节能减排、使用效率高等特点的产品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然而，环保涂料在中国应用程度仍然较低。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使用包括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UV 固化油墨涂料在内的环保涂料的比例约为 26%，而同类环保产品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比例已占到 80%左右，国内环保涂料发展前景可观。预计水性化及无溶剂化、粉末、高固体分涂料将成为行业主导产品。公司募投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2、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性

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1) 注重品牌建设。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在行业内已经初步显现。在涂料品牌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下，行业龙头企业开始着力于品牌建设，打造自有品牌特色，提高品牌知名度。

(2) 技术专业化。目前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正处在不断向环保化、经济化和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实力在配方设计、产品开发等方面已经愈发重要。拥有技术、研发实力的公司通过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预计将更容易从竞争中胜出，并通过知识产权、人才等积累巩固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3) 进口替代趋势加快。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起步较晚，早期一直被外资企业完全垄断。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陆续崭露头角，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国产产品质量、性能逐渐提升，已经能够满足大部分客户需求。国内公司依托更为贴近客户的营销策略、更为及时快速的服务、不断提升的质量及技术规格，已经对进口产品形成了明显的替代趋势，预计未来进口替代趋势将进一步加快。

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UV 固化油墨、粉末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也是发行人技术实力

的综合体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3、项目优势分析

发行人注重新品开发，在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UV 固化油墨、粉末涂料等领域开发多种高性能产品，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新兴技术。遍布全国的客户群，为公司研究、开发、调研、设计等产品创新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同时造就了一批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才。发行人过往的积累及良好的业务基础，保证了募投项目有如下优势：

#### （1）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募投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环境友好生产工艺。

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固体分油性涂料，拟采用了粉体原料机械自动化添加工艺，使大宗液体原料采用密闭管道加入，并设计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拟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先进仪器监测，摆脱了传统的人工生产困局，整个生产工艺从进料、储存、卸料、管道输送、搅拌反应、灌装、检测等各个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其他车间均采用了类似的自动化先进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

项目的生产技术同时拥有节能减排、低碳等特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大气臭氧层有害的物质，几乎没有废水、废渣、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破坏及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

#### （2）技术优势

发行人所有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一直视研发为进步的源动力，重视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相关配方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工作。随着食品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新型环保涂料将是未来行业发展重点，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多年技术积累，可以确保募投项目产品满足国内和国际环境技术要求，预计能够获得较好的竞争地位，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 （3）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利用自动化、规模化、标准化、本地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了低成本生产。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稳定且培训得当的员工提高了生产效率，持续流程化生产确保设备使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大规模生产降低通用材料价格，从而降低产品综合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风险较小。

## （五）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 1、生产规模

#### （1）生产规模确定的原则

①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需求及同类产品生产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筛选出销路好、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产品。

②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经济效益。

③充分考虑原料供应情况，发挥当地资源优势，选择合理的原料路线方案。

④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经济合理的装置规模。

#### （2）产品规模及方案

规模效益可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规模又受市场的销售情况制约，同时亦受企业投资能力等因素影响，根据市场和综合各因素，该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高固体分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此规模既可有效地降低成本，同时工程建设投资适中，为适宜的经济规模。

### 2、产品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的规格拟定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年产能 (吨)	产品形态	运输形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年产能 (吨)	产品形态	运输形式
1	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	水性全喷漆	37,000	液态	公路
2		水性清漆	2,000	液态	公路
3		水性底漆	500	液态	公路
4	高固体分油 性涂料 2.05 万吨/年	透明漆	3,000	液态	公路
5		金黄漆	3,000	液态	公路
6		稀释剂	2,000	液态	公路
7		全喷漆	3,000	液态	公路
8		有机溶胶	2,000	液态	公路
9		清漆	4,000	液态	公路
10		底漆	3,500	液态	公路
11	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	水性 UV 油墨	5,000	液态	公路
12	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	粉末涂料	5,000	固态	公路
<b>13</b>	<b>总计</b>		<b>70,000</b>		

### 3、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b>产品 1</b>	<b>水性全喷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乳液
2	密度 (g/cm <sup>3</sup> )	1.08
3	pH 值	8.0-10.0
4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3~8) /2-丁氧基乙醇 (3-8)
<b>产品 2</b>	<b>水性清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2	密度 (g/cm <sup>3</sup> )	1.08
3	pH 值	8.0-9.0
4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 (8-15)
<b>产品 3</b>	<b>水性底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乳液
2	密度 (g/cm <sup>3</sup> )	1.08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3	pH 值	8.0-10.0
4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 (8-15)
<b>产品 4</b>	<b>透明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8
3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2-5) 二甲苯 (8-15) 2-丁氧基乙醇 (15-20) 芳香族烯 (<2.5)
<b>产品 5</b>	<b>金黄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8
3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2.5-10) 2-丁氧基乙醇 (20-25) 芳香族烯 (<2.5)
<b>产品 6</b>	<b>稀释剂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88
3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 (20-25) 芳香族烯 (15-20)
<b>产品 7</b>	<b>全喷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2
3	有害成分含量 (%)	4-甲基-2-戊酮 (10-25) 2-丁酮 (10-15) 醋酸丁酯 (5-10) 二甲苯 (<3)
<b>产品 8</b>	<b>有机溶胶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8
3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10-15) 2-丁氧基乙醇 (25-25) 芳香族烯 (<2.5)
<b>产品 9</b>	<b>清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8
3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5) 2-丁氧基乙醇 (25-25) 芳香族烯 (10-15)
<b>产品 10</b>	<b>底漆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透明液体, 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2	密度 (g/cm <sup>3</sup> )	0.98
3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 (<2.5) 2-丁氧基乙醇 (20-25) 芳香族烯 (15-20)
<b>产品 11</b>	<b>水性 UV 油墨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浆状专蓝色流体
2	成分含量 (%)	聚酯丙烯酸 (50-80) 环氧丙烯酸 (5-10) 光引发剂 (5-8) 色粉 (10-20)
<b>产品 12</b>	<b>粉末涂料质量标准表</b>	
1	外观	干燥的粉末颗粒, 无气味
2	固化条件	230-240℃ / >25sec (熔锡)
3	pH 值	弱酸性

## (六) 项目环保情况

### 1、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6 号), 批复文件结论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的期间,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少量的设备及地面的清洗废水因不含有氮磷元素的原料及其它污染物, 经过沉淀后即可达到市政污水的

接管标准，本项目同时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来自于各产品原辅料人工投加阶段、产品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部分。储罐区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在原辅料从槽车向槽罐转移过程中的挥发以及储罐呼吸气。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混合机械、砂磨机运转、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 3、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车间冲洗水经过沉淀、过滤处理后，接污水管送常州市新北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与江边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处理。

废气：本项目拟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采用分类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对不同车间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活性炭纤维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处理装置对应一个排气筒。废气处理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桶及其它固废，经收集后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混合机械、砂磨机运转、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风机、水泵、净化装置等均要求选用优良的低噪声设备，且不要直接放置在室外；冷却塔采取设置隔屏障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 4、预计达到的效果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采用可靠的、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工艺，采用各类高效、低泄漏的工艺设备，使装置在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最小。针对生产过程中外排的“三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工艺合理，设备先进，预计本工程投产后，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 5、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采用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采用各类高效、低泄漏的工艺设备，使装置在运行时对环境影响最小。针对生产过程中外排的“三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此外，本工程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约为 350 万元，主要包括三废收集处理装置和绿化等。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项目时间周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 2.5 年。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安排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和试车等不同阶段工作在时间上合理的交叉，缩短建设周期。对制造周期长的设备提前订货，保证设备供货能满足安装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工作 2 个阶段。

前期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安评报告—职评报告—基础设计—安全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环保专篇—消防设计说明—图纸报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获得。

建设期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试车考核。

#### 2、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1）项目前期：2016 年 7 月-2017 年 4 月
- （2）勘察设计：2017 年 4 月-2017 年 11 月
- （3）土建、施工安装：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
- （4）设备安装、调试：2018 年 9 月-2019 年 2 月

## (5) 试车：2019年3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安装施工																	
人员培训																	
试车及运转																	

## (八)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位于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计划用地 62,833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符合引进工业项目的要求，厂址可行。本项目周围以工业用地为主，没有规划中的居住用地，符合化工厂建设要求，环境是可行的。

发行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

## (九)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市场情况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中国经济深化改革与产业升级转型，中国食品饮料市场迎来消费升级浪潮，项目所涉及产品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 2、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可行

根据建设投资、产品市场及原料来源等情况分析，工程建设规模确定水性涂

料 3.95 万吨/年、高固体分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是可行的。

### 3、厂址选择可行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交通便利，通讯设施齐备，物料供应方便，蒸汽、水、电力、工业气体等设施配套齐全，投资环境优越。

### 4、工艺技术方案可行

发行人具有多年高固体分油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产品的生产经验，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有利于提高产品综合性价比。项目选择的工艺路线及选购的生产装置具有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保证产品质量。

### 5、公用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现有的公用工程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投产需要。

### 6、原材料供应可行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可通过国内外市场采购，原料供应得到保障。

### 7、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可行

本工程工艺合理，设备先进，充分考虑了“三废”治理措施，同时采取了有效的劳动安全措施，不会对环境及工作人员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十) 投资概算

发行人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40,570.73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9,429.27 万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b>建设投资</b>	<b>40,570.73</b>	<b>81.14%</b>
其中：建筑工程费	4,635.61	9.27%
设备购置费	20,521.00	41.04%
安装工程费	4,956.30	9.91%
其他费用	7,331.92	14.66%

类别	金额	占比
铺底流动资金	9,429.27	18.86%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相适应情况

#####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2017年涂料的产能达到1万余吨。本次年产7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根据行业生产特点，该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渐上升的过程，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获取客户订单。粉末型及水性涂料市场预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且存在国产替代的趋势，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预计能够消化公司新增产能，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良好，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把握发展机会，扩充环保型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油性、油墨等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产能，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拓展营销渠道。公司目前产能在应对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时面临较大压力，单一的融资渠道也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突破公司产能制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的生产及新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项相关的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新型功能性涂料生产，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将其转换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深耕涂料行业，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分析及洞察能力；同时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的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长期持续经营。

同时，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尤其是涂料基础聚合物的研发能力。基础聚合物是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在内的所有涂料产品的基础，募投项目能够帮助公司扩大在涂料领域的发展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平稳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当期预计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短期来看，从发行完成到项目投产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降低。中

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产能将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不断提高，从中长期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杠杆率等偿债指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 **五、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功能涂料的产能，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油性涂料及UV固化油墨的市场，是发行人未来战略的重要一步。为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扬瑞新材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二甲苯、丁醛、甲苯、正丁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扬瑞新材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购销合同》	聚酯树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扬瑞新材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编号：20180101GD）	环氧树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扬瑞新材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编号：20180101SM）	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醚类溶剂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扬瑞新材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丙烯酸树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扬瑞新材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20180102-12）	氯醋树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扬瑞新材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基本买卖合同》	酚醛树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8	扬瑞新材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溶剂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扬瑞新材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丁酮、羊毛脂、环己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扬州博瑞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KB-S075180119A）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上述合同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扬瑞新材	奥瑞金	《年度采购合同（涂料-寄售）》 （编号： BJC-PD18-014-CG）	外边缝系列、高固全喷、稀释剂、中间体、粉末等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扬瑞新材	宝钢包装	《采购合同》 （编号： SHPS201803070010）	内涂、有机溶胶、底油、光油、稀释剂等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扬瑞新材	华源控股	《购销合同》（编号： CGHT-HY002）	粉末涂料、外补涂、环氧酚醛内一涂料、有机溶胶内二涂料、稀释剂等	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4	扬瑞新材	昇兴集团	《采购合同》 （编号： SXJT-20180601-YR）	内涂黄漆、内全喷漆、边缝补涂漆、稀释剂等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5	扬瑞新材	三元铝材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外涂、内涂、稀释剂等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扬瑞新材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编号： PUR2017CPMC-G-YZ YR001）	蛋白饮料内涂、普通食品、饮料罐粉末、全喷稀释剂、三片罐外补涂等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7	扬瑞新材	嘉美集团	《购销合同》 （编号： yzyr20180108-JM）	低游离甲醛内涂、 稀释剂、外边缝、 粉末等	2018年1 月1日至 2018年12 月31日
8	扬瑞新材	娃哈哈	《购销合同》 （编号：Y170676200）	粉末内补涂、边缝、 稀释剂、全喷涂料、 全喷稀释剂等	2018年1 月1日至 2018年12 月31日
9	扬瑞新材	福贞集团	《购销合同》（合同编 号：20180101FZ）	内涂、外边缝补涂、 粉末补涂、稀释剂 等	2018年1 月1日至 2018年12 月31日
10	扬瑞新材	迁安市思文 科德金属包 装有限公司	《涂料买卖合同》（合同 编号： SWKDJB20170818YZY R（涂料））	内涂、稀释剂、溶 剂、透明漆、粉末 补涂、外补涂等	2017年10 月1日生 效，合同双 方最后一 笔业务交 易完成6个 月后终止

注：上述合同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

### （三）战略合作协议

为拓宽业务销售、加大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下述主要客户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等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客户及其子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1	扬瑞新材	奥瑞金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6年8月22日
2	扬瑞新材	昇兴集团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7年1月1日
3	扬瑞新材	三元铝材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7年1月1日
4	扬瑞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 穗江商行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7年1月1日
5	扬瑞新材	嘉美集团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8年1月1日
6	扬瑞新材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 公司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018年1月1日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4年3月14日，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PPG”）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从1998年11月起至2012年1月期间一直受雇于原告（并从2008年起担任原告中国区市场总监），2007年1月陈勇与原告签署了有关保密和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但陈勇2006年7月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设立了扬瑞有限，被告扬瑞有限的业务和产品与原告相同或近似，因此原告认为陈勇为扬瑞有限谋取了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扬瑞有限及陈勇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50万元。

本案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多次开庭审理后，原告最终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6月18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虎知民初字第00023号）准予原告苏州PPG撤回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事项。

#### **（五）对公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奥瑞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告，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因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就天丝所有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要求奥瑞金停止制造并销售印有“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商标标识的产品，收回并销毁已销售的印有“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商标标识的产品，销毁相关工具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13 日，奥瑞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止诉讼裁定的公告》，奥瑞金认为其涉诉事项的认定应以天丝与中国红牛就天丝所有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的解决结果为前提依据，因此在收到天丝的诉讼材料后，奥瑞金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中止申请。奥瑞金已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1 民初 11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天丝诉奥瑞金案中止诉讼。

奥瑞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因该诉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多家金属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未来将不断加大易拉盖和二片罐等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奥瑞金红牛涉诉事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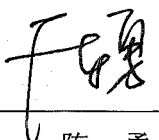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未涉及任何违法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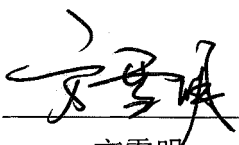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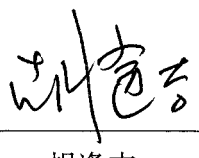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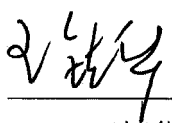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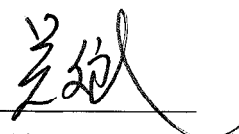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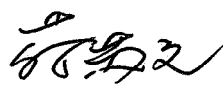
  
方雪明

  
胡逢吉

  
王镇华

  
姜 峰

  
吴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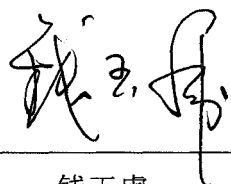
  
蔡苏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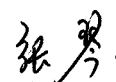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钱玉虎



罗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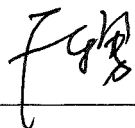
张琴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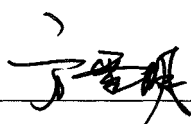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勇



方雪明



宋 琛



魏 琴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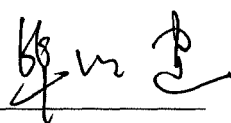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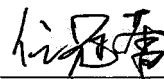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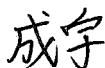


刘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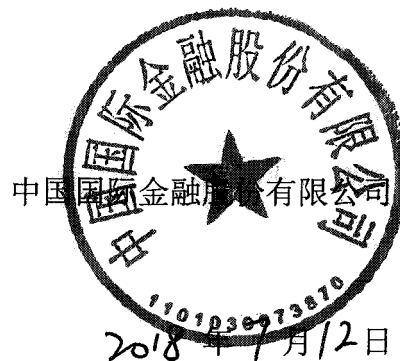


任冠蕾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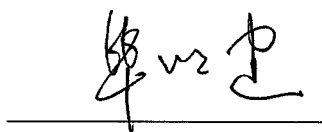


成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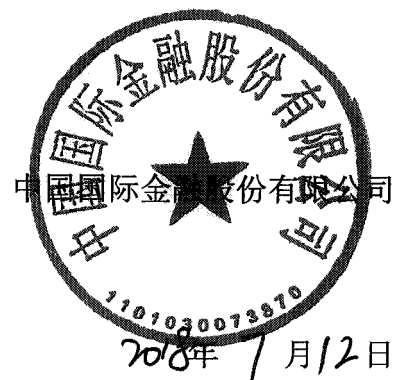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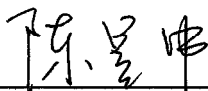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刘子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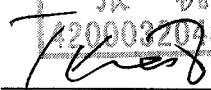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8年7月1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22000320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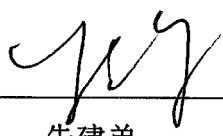
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310000180338

闫保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建弟朱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I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8年7月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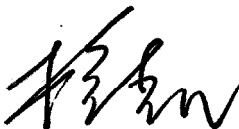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海洋

  
  
张长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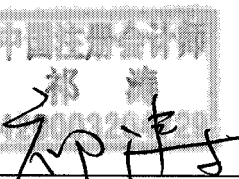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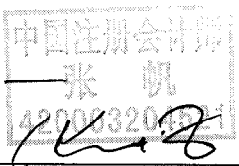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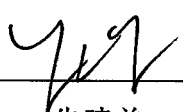



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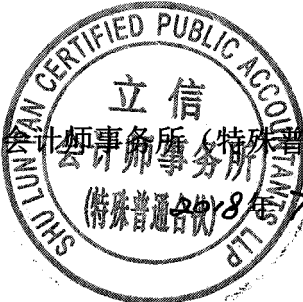


张帆

验证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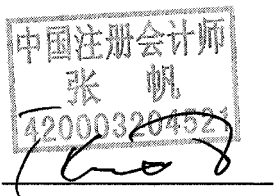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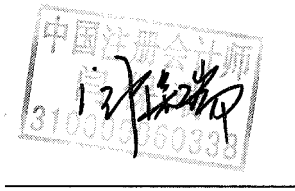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验证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